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一章 基本条款	1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	3
第三章 犯罪	4
第四章 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9
第五章 刑事追诉时效；刑事责任免除	11
第六章 刑罚	12
第七章 司法措施	18
第八章 量刑裁定	20
第九章 判决执行期限、免于服刑、减刑	25
第十章 撤销定罪	31
第十一章 对商业法人实体犯罪适用的规定	33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规定	39
第二部分 刑事罪行	48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十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与名誉罪	53
第十五章 侵犯人身自由、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罪	75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权罪	82
第十七章 违反家庭法的犯罪	97
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	100
第十九章 环境犯罪	167
第二十章 毒品相关犯罪	188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罪	208
第二十二章 违反行政管理命令的罪行	302
第二十三章 与滥用职权有关的罪行	313
第二十四章 公共司法罪	327
第二十五章 战时军人及配合作战人员违反职责义务罪	346
第二十六章 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358

第三部分 实施 360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刑法目的

本法旨在保卫越南的主权和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人权、公民权利；保障各民族平等；维护国家利益；组织和维护法律秩序；惩治犯罪；提高国民守法意识；预防和打击犯罪。本法规定罪行及刑罚。

第 2 条 刑事责任依据

1. 任何自然人触犯刑法未规定的犯罪行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2. 任何法人实体触犯未在本法第 76 条中规定的犯罪，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 3 条 惩处犯罪的规则

1. 关于自然人犯罪：

- a) 自然人实施的任何罪行，均须被及时发现，并依法迅速、公正处理；
- b) 所有犯罪分子，无论性别、民族、信仰、宗教、社会阶级或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c) 对于教唆犯、主犯或顽固拒不悔改、黑社会性质罪、危险累犯、滥用职权或权力犯罪者，应当加重处罚；
- d) 对于欺诈、有组织、以职业方式或者故意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应当加重处罚。

对自首、态度配合、揭举共犯、努力弥补、表示悔过、自愿赔偿损失的犯罪分子，应当从轻处罚；

dd) 初犯较轻犯罪者，可以进行社区服务刑（由家庭或社区组织实施强制监护）；

e) 被处监禁者应在监狱服刑，并须通过改造成为有益社会的公民；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者可获减刑或有条件假释；

f) 刑满释放人员应被允许坦然地生活和工作，融入社会；在满足所有条件后，应当消除犯罪记录。

2. 关于法人实体犯罪：

a) 凡由法人实体实施的犯罪，均须及时发现、并依法迅速、公正处理；

b) 法人实体实施的任何罪行，无论其经营类型和经济领域，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c) 对于欺诈、有组织、故意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应当加重处罚；

d) 对于配合司法程序、主动赔偿损失、积极预防或减轻后果的法人实体应当从轻处罚。

第 4 条 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职责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指导、协助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预防和打击犯罪，对社区犯罪分子进行监督教育。

2. 各组织有责任提高其管理范围内人员依法保护、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组织内部的犯罪根源和条件。

3. 每位公民都有义务参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活动。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

第 5 条 对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的效力

1. 本法适用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实施的任何罪行。

本法亦适用于在具有越南国籍的船舶和航空器上，或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内实施的，以及犯罪后果发生在上述区域的情形。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且根据越南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国际惯例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应依照相关国际协定或国际惯例处理。若国际协议未作规定或没有相关国际惯例，其刑事责任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认定处理。

第 6 条 对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的效力

1. 任何越南公民或法人实体，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均应当依照本法在越南接受刑事起诉。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越南的无国籍居民。

2. 任何外国公民或法人实体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罪行，若该行为侵犯了越南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损害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利益，或违反越南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均须依照本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若罪行或其后果发生在不具有越南国籍的航空器或船舶上，且该航空器或船舶位于公海或越南领空之外，若越南是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应依据越南缔结的国际条约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起诉。

第7条 时效

1. 犯罪行为应适用实施时生效的法律规定。
2. 新法律若增设罪名、加重刑罚、新增加重情节，或缩小缓刑适用范围、免除刑事责任、犯罪记录消除、免除刑罚、减刑或撤销定罪适用范围，不利于犯罪者的，不得适用于该法律生效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3. 新法律若废止罪名、减轻刑罚、删除加重情节，新增从轻情节，或扩大缓刑、免除刑事责任、撤销定罪、免除刑罚、减刑或假释的适用范围，有利于犯罪者的，可溯及适用于该法律生效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三章 犯罪

第8条 犯罪的定义

1. 犯罪是指危害社会且在本法中有明文规定的行为，是指由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实施的，无论出于故意或过失，侵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国防和安全、社会秩序和安全、组织合法权益、人权、公民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律的其他秩序，并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2. 具有犯罪特征但社会危害性不显著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另行处理。

第9条 犯罪的分类

本法所规定的犯罪，依其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分为四类：

1. 较轻犯罪，其社会危害性不显著，最高刑罚为罚金、社区服

务刑（非监禁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严重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显著，最高刑罚为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特别严重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极大，最高刑罚为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极其严重犯罪，其社会危害性巨大，最高刑罚为 15 年以上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 10 条 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的情形：

1. 犯罪者明知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预见到行为后果，并希望该后果发生；

2. 犯罪者明知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预见到行为后果，虽不希望该后果发生，但仍放任其发生。

第 11 条 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的情形：

1. 犯罪者明知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但轻信后果不会发生或能够避免；

2. 犯罪者不知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但行为后果本应该且能够被预见。

第 12 条 刑事责任年龄

1. 年满 16 周岁者对所有犯罪均可承担刑事责任，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年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者，对下列犯罪行为可承担刑事责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强奸未满 16 周岁的人、猥亵 13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人、抢劫、绑架勒索；

以及下列条款规定的特别严重犯罪和极其严重犯罪：

a) 第 143 条（性侵害罪）；第 150 条（拐卖人口罪）；第 151 条（贩卖未满 16 周岁人口罪）；

b) 第 170 条（敲诈勒索罪）；第 171 条（抢夺罪）；第 173 条（盗窃罪）；第 178 条（故意毁坏财物罪）；

c) 第 248 条（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罪）；第 249 条（非法储存麻醉药品罪）；第 250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罪）；第 251 条（非法交易麻醉药品罪）；第 252 条（侵占麻醉药品罪）；

d) 第 265 条（组织非法赛车罪）；第 266 条（非法赛车罪）；

dd) 第 285 条（生产、买卖用于非法目的的工具、设备、软件程序罪）；第 286 条（传播危害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的程序罪）；第 287 条（妨害或破坏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罪）；第 289 条（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罪）；第 290 条（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侵占财物罪）；

e) 第 299 条（恐怖主义罪）；第 303 条（破坏国家安全重要工程设施或车辆）；第 304 条（非法制造、储存、贩卖、使用、交易或侵占军用武器或军用装备罪）。

第 13 条 在酒精或其他强效兴奋剂影响下实施的犯罪

因酒精或其他强效兴奋剂影响而丧失行为意识或行为控制能力

者，仍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 14 条 犯罪预备

1. 犯罪预备是指为犯罪寻找、准备工具、设备或其他条件，或成立、加入犯罪团伙，但本法第 1009 条第 2 款第 a 项、第 113 条第 2 款第 a 项或第 299 条第 2 款第 a 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2. 为下列犯罪进行犯罪预备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a) 第 108 条（叛国罪）；第 110 条（间谍罪）；第 111 条（侵犯领土罪）；第 112 条（叛乱罪）；第 113 条（旨在反对人民政权的恐怖主义罪）；第 114 条（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技术设施罪）；第 117 条（伪造、储存、传播或散布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信息、材料、物品罪）；第 118 条（扰乱公共安全罪）；第 119 条（破坏拘留设施罪）；第 120 条（为反对人民政权组织、胁迫、煽动非法出境罪）；第 121 条（为反对人民政权非法出境罪）；

b) 第 123 条（故意杀人罪）；第 134 条（故意伤害罪）；

c) 第 168 条（抢劫罪）；第 169 条（绑架勒索罪）；

d) 第 299 条（恐怖主义罪）；第 300 条（资助恐怖主义罪）；第 301 条（劫持人质罪）；第 302 条（海盗行为罪）；第 303 条（破坏对国家安全重要工程、设施、车辆罪）；第 324 条（洗钱罪）。

3. 年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实施本条第 2 款第 b 项、第 c 项所列犯罪进行准备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 15 条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因犯罪者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犯罪行为未完成。

实施犯罪未遂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 16 条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者在没有其他阻止其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自动停止实施犯罪的行为。

犯罪中止的犯罪者不承担刑事责任；若已实施的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犯罪者仍须依法承担其他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 17 条 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同一犯罪的情形。
2. 有组织犯罪是共犯中犯罪者密切合作实施犯罪的一种形式。
3. 共犯包括组织者、实行犯、教唆犯或帮助犯。实行犯指直接实施犯罪的人；组织者指犯罪背后的主谋；教唆犯指引诱或怂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帮助犯指在犯罪过程中提供精神或物质协助的人。
4. 共犯不对实行犯使用的不当暴力承担刑事责任。

第 18 条 窝藏犯罪

1. 任何人在事先未作约定且明知犯罪行为发生后，窝藏犯罪者、隐匿犯罪痕迹或物证，或实施其他妨碍发现、侦查及依法处理犯罪者的行为，均应依照本法规定承担窝藏犯罪的刑事责任。

2. 窝藏犯罪的人，如果是犯罪者的祖父母、父母、子女、侄儿/侄女、兄弟姐妹、配偶，则不承担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责任，但窝藏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犯罪者或者本法第 389 条规定的其他极其严重犯罪的犯罪者除外。

第 19 条 掩隐罪

1. 任何人明知犯罪正在准备、实施或已经实施，却未予举报的，依照本法第 389 条规定，承担掩隐罪的刑事责任。

2. 犯人祖父母、父母、子女、侄甥、兄弟姐妹、配偶未报告犯罪的，不承担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责任，但隐瞒危害国家安全罪或本法第 3839 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犯罪除外。

3. 辩护人在履行辩护职责时知悉其辩护对象实施或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不承担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责任，但未依法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罪及其他本法第 389 条规定的特别严重犯罪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 20 条 意外事件

犯罪者实施的行为造成损害结果，若损害结果是无法预见的，则免除刑事责任。

第 21 条 无犯罪行为能力

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若因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丧失行为意识或行为控制能力，则免除刑事责任。

第 22 条 正当防卫

1.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自己、他人、国家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范他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使用合理必要的武力。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2. 正当防卫中的防卫过当是指使用的武力超过合理必要的范围，并且与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险性不相称。

过当防卫者，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 23 条 紧急避险

1. 紧急避险是指为防止对自身、他人、国家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更大损害，不得不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在紧急避险下造成损害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 若在紧急避险下造成的损害是不必要的，造成损害的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 24 条 抓捕犯罪者时造成人身伤害

1. 若对犯罪者施加暴力及造成身体伤害是将其缉拿归案的唯一途径，此种情况下使用暴力不构成犯罪。

2. 使用暴力造成的人身伤害明显超过必要程度，造成伤害的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 25 条 科研、实验、技术应用中的风险

在研究、实验或应用技术进步过程中造成损害，只要遵守程序和规章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则不构成犯罪。

未遵守程序、规章或未采取所有预防措施而造成损害者，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 26 条 服从指挥官或上级命令

在执行国防和安全任务时，军人服从指挥者或者上级命令执行国防安全任务，造成损害的，如果已经履行向指挥者报告的程序，指挥者仍然要求服从，则犯罪者不负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指挥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本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421 条第 2 款、第 422 条第 2 款、第 42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刑事追诉时效；刑事责任免除

第 27 条 刑事追诉时效

1. 刑事追诉时效是指本法规定的时限，该时限届满后，犯罪者不再面临任何刑事起诉。

2. 刑事追诉时效：

- a) 较轻犯罪为 5 年；
- b) 严重犯罪为 10 年；
- c) 特别严重犯罪为 20 年；
- d) 极其严重犯罪为 20 年。

3. 刑事追诉时效自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内，犯罪者又犯其他最高刑为 1 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行的，前罪的追诉期限重新计算，自新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内，若犯罪者蓄意逃避逮捕且通缉令已发布，则时限自其自首或被捕时起算。

第 28 条 刑事追诉时效不适用的情形

下列犯罪不适用刑事追诉时效：

- 1. 侵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见本法第三章）；
- 2. 本法第二十六章规定的扰乱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
- 3. 本法第 35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形下的贪污；本法第 25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形下的受贿。

第 29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1. 犯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免除刑事责任：

a) 在侦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政策或法律发生变更，致使犯罪者的行为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

b) 实行大赦。

2. 犯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a) 在侦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犯犯罪者罪者不再对社会构成危险；

b) 犯罪者在侦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患有绝症，不再对社会构成威胁；

c) 犯罪者如实供述罪行，协助侦破案件，减轻犯罪造成的损害，作出国家和社会认可的赔偿或特殊贡献。

3. 因过失损害他人性命、健康、名誉或财产而实施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者，若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和解并请求免除刑事责任，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第六章 刑罚

第 30 条 刑罚的定义

刑罚是指法院对实施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采取的，本法所规定的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措施，旨在剥夺或限制其权利或利益。

第 31 条 刑罚的目的

刑罚不仅用于惩处实施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还用于教育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实体遵守法律，预防和打击犯罪。

第 32 条 对自然人犯罪的刑罚

1. 主要刑罚：

- a) 警告；
- b) 罚金；
- c) 社区服务刑；
- d) 驱逐出境；
- e) 有期徒刑；
- f) 无期徒刑；
- g) 死刑。

2. 附加刑：

- a) 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 b) 禁止居住；
- c) 强制监管；
- d) 剥夺特定公民权利；
- e) 没收财产；
- f) 若未处以行政处罚，则处以罚款；
- g) 若未处以行政处罚，则予以驱逐。

3. 犯罪者对所犯的罪行仅承担一项主刑，但可承担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 33 条 对法人实体犯罪的刑罚

1. 主刑：

- b) 罚金；
- c) 暂停经营；

d) 永久停业。

2. 附加刑罚：

a) 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

b) 禁止募集资金；

c) 若未处以行政处罚，则处以罚款。

3. 法人实体对所犯罪行仅承担一项主刑，但可附加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 34 条 警告

警告适用于犯有较轻犯罪且存在多项减轻情节，但不符合免除刑罚条件的人员。

第 35 条 罚金

1. 以下情形以罚金作为主要刑罚：

a) 犯有本法规定的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者；

b) 犯有违反经济法、环境法、公共秩序法、公共安全法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犯罪者。

2. 针对犯有腐败、毒品犯罪或其他本法规定的犯罪者，可处罚金作为附加刑。

3. 罚款数额取决于犯罪的性质和危险程度，同时考虑犯罪者的财产状况及物价波动因素，但罚款不得低于 1,000,000 越南盾。

4. 对法人实体犯罪所处以的罚金，详见本法第 77 条规定。

第 36 条 社区服务刑

1. 对犯有本法规定的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且有稳定工作或固

定住所、无需与社会隔离的人员，处以6个月至3年的社区服务刑。

若犯罪者曾被临时拘留，其临时拘留期限应从社区服务刑期中扣除：1天临时拘留等于3天社区服务刑期。

2. 被处社区服务刑的犯罪者，应由其工作单位或所属乡级人民委员会实施监督和教育。犯罪者家属有责任配合该单位、组织或乡级人民委员会对其进行监督和教育。

3. 服刑期间，犯罪者须按社区服务刑规定履行特定义务，其部分收入（5%至20%）应按月提取上缴国家预算。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免除收入扣除，并在判决书中说明理由。

正在服兵役的被判刑人员收入不得扣除。

4. 若被处社区服务刑者在服刑期间失业或失去工作，必须在社区服务刑期间从事社区服务工作。

社区服务时间每日不得超过4小时，每周不得超过5天。

此措施不得适用于孕妇、抚养六个月以下婴儿的妇女、体弱多病者、罹患绝症者、重度残疾或极重度残疾人士。

被处社区服务刑的犯罪者须履行《刑事判决执行法》规定的义务。

第37条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指强制被判刑的外国人离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

驱逐出境可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处作为主要刑罚或附加刑罚。

第38条 有期徒刑

1. 有期徒刑是指强制犯罪者在拘留所服刑一定时间。

对犯罪者处的有期徒刑期限为 3 个月至 20 年。

临时拘留的期限应从监禁时间中扣除；1 天临时拘留等于 1 天监禁。

2. 对于初犯情节较轻，且有固定住所的人，不处有期徒刑。

第 39 条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对犯下极其严重犯罪但不适用死刑的人施加的无限期监禁。

未满十八周岁的犯罪者（以下简称未成年人犯罪）不得处无期徒刑。

第 40 条 死刑

1. 死刑是对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生命、毒品犯罪、贪污犯罪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犯罪的人所处的特殊刑罚。

2. 对未成年人、怀孕妇女、抚养未满 36 个月的婴儿的妇女以及犯罪时或审判时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人，不得处死刑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执行死刑²：

a) 被判刑者怀孕或系抚养未满 36 个月幼儿的妇女；

b) 被判刑人年满七十五周岁或以上；

c) 因贪污、受贿被处死刑的，在判决后返还贪污、受贿财物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在侦查、审判过程中积极配合机关工作，或积极赔

¹ 根据《越南刑法典》（英文版），此处使用的是“Life imprisonment”，但第 40 条是针对死刑的内容进行约定，其内容逻辑是：什么是死刑；哪些人不能被判处死刑；在哪些情况下已判处死刑的应不予执行；不执行死刑的应如何处理。如果第 2 款和第 3 款真的是关于“无期徒刑”，那么整个条款的逻辑就会完全混乱：在一个定义“死刑”的条款里，突然插入关于“无期徒刑”的规定，这在立法技术上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将第 2 款和第 3 款的“Life imprisonment”理解为“Death sentence”的笔误，是唯一能使该条款逻辑通顺、符合立法本意的解释。

² 同上。

偿损失以弥补罪行的。

4. 有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或者死刑减刑的，应当改判为无期徒刑。

第 41 条 禁止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工作

当被判刑人被认为允许其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会对社会造成危害时，应禁止其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的时间，为 1 年至 5 年，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如果主要刑罚是警告、罚金、社区服务刑或缓刑，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 42 条 禁止居住

禁止居住是指禁止被处有期徒刑的人在某些行政辖区内暂时或永久居住。

禁止居住期限为刑期满后 1 至 5 年。

第 43 条 强制监管

强制监管是指强制处监禁的人员在地方当局和当地人民的监督下，于规定区域内居住、工作和生活。在此期间，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所在社区，根据本法第 44 条规定被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并禁止从事特定工作。

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危险累犯及其他本法规定的犯罪，应实施强制监管并予以监视。

强制监管的期限为刑期满后 1 至 5 年。

第 44 条 剥夺特定公民权利

1.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被处有期徒刑的越南公民，将丧失下列一项或多项公民权利：

- a) 选举权
- b) 在监管机构任职和在人民军队服役的权利。

2. 公民权利剥夺期限为服刑期满之日起 1 至 5 年，如果犯罪者被判缓刑，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 45 条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指将犯罪者名下部分或全部财产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没收财产仅适用于被处危害国家安全罪、毒品犯罪、贪污犯罪或本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者。

没收财产应以使被判刑者及其家庭仍能维持生计的方式执行。

第七章 司法措施

第 46 条 司法措施

1. 对犯罪者采取的司法措施包括：

- a) 没收与犯罪直接相关的金钱和物品；
- b) 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或者给予补偿；赔礼道歉；
- c) 强制治疗。

2. 对实施犯罪的法人实体采取的司法措施包括：

- a) 没收与犯罪直接相关的金钱和物品；
- b) 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或者给予补偿，赔礼道歉；
- c) 恢复原状；

d) 采取其他减轻和预防犯罪后果的措施。

第 47 条 没收与犯罪直接相关的钱财和物品

1. 对下列物品应当予以没收或者销毁：

a) 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车辆；

b) 犯罪所得物品或金钱，或通过销售、交换这些物品所得的款项；犯罪行为产生的违法所得；

c) 国家禁止交易的物品。

2. 犯罪者非法占有或使用的物品及金钱，应归还合法所有者或管理者，而非予以没收。

3. 个人所有物品、金钱，如果允许犯罪者用于实施犯罪，可以予以没收。

第 48 条 财产返还、修复或赔偿、公开道歉

1. 犯罪者应当将侵占的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并修复或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

2. 若犯罪行为致受害人遭受心理创伤，法院应当责令犯罪者提供物质赔偿并公开道歉。

第 49 条 强制医疗

1. 凡患有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疾病而实施危害社会行为者，检察机关或法院根据法医鉴定结论或精神法医鉴定，可决定将其送往专门医疗机构进行强制治疗。

2. 若犯罪者在犯罪时具有犯罪行为能力，但在定罪前丧失行为意识或行为能力，法院可以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或者精神鉴定结论，决

定送专科医疗机构强制医疗。疾病治愈后，犯罪者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3. 服刑人员患有致丧失行为意识或行为控制能力的疾病时，法院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或者精神鉴定结论，可以决定将其送至专门医疗机构强制治疗。疾病治疗后，如无其他理由，应当继续服刑。强制治疗期限应当从服刑期限中扣除。

第八章 量刑裁定

第一节 总则

第 50 条 量刑依据

1. 法院应依据本法，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犯罪者的犯罪记录、减轻情节及加重情节作出量刑裁定。

2. 法院处罚金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外，法院还应考虑犯罪者的财产状况及支付罚金的能力。

第 51 条 减轻情节

1. 下列情形视为减轻情节：

- a) 犯罪者已防止或减轻犯罪造成的危害；
- b) 犯罪者主动改正、赔偿损失或者减轻后果；
- c) 该行为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中的防卫过当；
- d) 该行为被认定为紧急情况下的正当防卫；
- dd) 该行为被认定为抓捕犯罪者时使用暴力；
- e) 被害人被违法行为激怒而实施犯罪；
- f) 犯罪者非自身原因导致的极端困境而实施犯罪；
- g) 犯罪行为未造成损害或造成的损害不显著；

- h) 犯罪者实施的是较轻犯罪且无犯罪前科；
- i) 犯罪行为系受他人威胁或胁迫所致；
- j) 犯罪行为系因犯罪者缺乏认知能力所致，不应归咎于其本人；
- k) 犯罪行为系因过时观念所致；
- l) 犯罪者为孕妇；
- m) 犯罪者年满 70 周岁或以上；
- n) 犯罪者存在严重身体残疾或极其严重的身体残疾；
- o) 犯罪者患有影响其行为意识或控制能力的疾病；
- p) 犯罪者自首；
- q) 犯罪者表示或悔过之意；
- r) 犯罪者努力协助有关部门发现或调查犯罪；
- s) 犯罪者为弥补罪行而做出补偿；
- t) 犯罪者是优秀的工人、军人或学生；
- u) 犯罪者系战争烈士或退伍军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

2. 法院在作出量刑决定时，可将犯罪者自首或其他情节作为减轻处罚的因素予以考虑，并在判决书中说明理由。

3. 如果本法规定的减刑因素是确定罪行或量刑范围的依据，则在作出量刑决定时，不应将其视为减刑因素。

第 52 条 量刑加重情节

1. 下列情形视为加重情节：

- a) 有组织犯罪；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c) 犯罪者滥用职务或权力实施犯罪；
- d) 犯罪具有黑帮性质；
- dd) 犯罪动机卑劣；
- e) 犯罪者决心将犯罪进行到底；
- f) 犯罪行为系多次实施；
- g) 累犯或危险累犯；
- h) 犯罪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孕妇或 70 周岁以上老人；
- i) 针对无力自卫者、身患严重或极度严重身体残疾者、意识受限者，或在经济、精神、职业或其他方面依赖于犯罪者的对象实施；
- j) 犯罪者利用战争、紧急状态、自然灾害、流行病或其他 社会悲剧性状况实施犯罪；
- k) 犯罪者利用复杂、欺诈或残忍的手段实施犯罪；
- l) 犯罪者使用可能危害多人的手段或工具实施犯罪；
- m) 犯罪者教唆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犯罪；
- n) 以欺诈或者暴力手段掩盖犯罪行为的。

2. 本法规定的作为定罪量刑依据的情节，不作为加重情节。

第 53 条 累犯与危险累犯

1. 累犯是指曾因相同罪名被定罪且该定罪记录未被撤销者，故意实施严重犯罪或过失实施极其严重犯罪的情形。

2. 危险累犯指下列情形：

a) 曾因蓄意犯下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而被定罪且该定罪未被撤销者，蓄意再次犯下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

b) 故意重复实施其定罪记录未被撤销的同一罪行，构成另一项犯罪。

第二节 特定案件的量刑决定

第 54 条 低于量刑区间下限的量刑决定

1. 如果犯罪者具备本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的至少 2 项减刑因素，且当前量刑等级处于下一个较轻的等级，法院可以处比当前量刑等级下限更轻的刑罚。

2. 若犯罪者属于从犯，在犯罪中扮演次要角色且无前科，法院可处低于现行量刑区间下限的刑罚，且无需属于次轻量刑区间。

3. 若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但仅存在一个量刑区间，或当前量刑区间已是最低刑罚，法院可转而适用较轻刑罚。判决书中必须明确说明适用较轻刑罚的理由。

第 55 条 数罪并罚的判决

对犯有多项罪行的人进行审判时，法院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决定各罪的刑罚及合并刑罚：

1. 主刑：

a) 若所判刑罚均为社区服务刑或有期徒刑，则应合并执行。社区服务刑的合并刑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期徒刑的合并刑期不得超过 30 年；

b) 如果判决的刑罚包括社区服务刑和有期徒刑，社区服务刑应转为有期徒刑。3 日社区服务刑等于 1 日监禁。

c) 若所判刑罚中最重刑罚为无期徒刑，合并执行的刑罚应为无

期徒刑；

d) 若所判刑罚中最重者为死刑，则合并执行的刑罚为死刑；

dd) 罚金应予以合并，且不得与其他刑罚并处；

e) 驱逐出境不得与其他刑罚合并执行；

2. 附加刑罚：

a) 若所判刑罚均属同一类型，合并刑期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上限；罚金应予合并计算；

b) 若处刑罚种类不同，则犯罪者必须服满所有刑罚

第 56 条 多项判决刑罚的合并

1. 正在服刑的人，因在服刑前犯的罪行再次受审，法院应当先裁定所犯罪行的刑罚，然后依照本法第 55 条的规定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的刑罚应当扣除原判刑罚的刑期。

2. 正在服刑的人，因新罪再次受审，法院应当先裁定新罪的刑罚，然后将其与未服刑的部分合并，依照本法第 55 条的规定合并执行。

3. 正在服刑且未合并执行的数罪并罚的人，由法院执行法官依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合并执行的裁定。

第 57 条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量刑

1.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量刑，应依照本法相关犯罪条款作出，并根据其性质、社会危害性、犯罪进展程度以及其他妨碍犯罪最终实施的因素分别适用。

2. 犯罪预备的刑罚，应当在法律具体规定的刑罚范围内处。

3. 犯罪未遂的最高刑罚，如果相应法律规定的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则最高刑罚为 20 年。犯罪未遂的最高刑罚不得超过相应法律规定有期徒刑的四分之三。

第 58 条 共犯的量刑

对从犯量刑时，法院必须考虑共犯的性质和每个共犯的参与程度。对共犯的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或免于刑事责任的处罚，仅适用于该共犯。

第 59 条 免除处罚

犯罪分子有本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情形的，且虽值得宽大处理但未达到免除刑事责任程度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九章 判决执行期限、免于服刑、减刑

第 60 条 判决执行期限

1. 刑事判决的执行期限，是指本法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之后，被定罪的自然或法人实体不再需要服刑。

2. 个人所受判决的执行期限：

- a) 若刑罚为罚金、社区服务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则为 5 年；
- b) 若刑罚为 3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则为 10 年；
- c) 若刑罚为 15 年以上至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则为 15 年；
- d) 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为 20 年。

3. 对法人实体处的刑罚执行期限为 5 年。

4. 判决的执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如果被判刑人或法人实体犯下新罪行，则期限将重新

计算，并从新罪行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如果被判刑人故意逃避并被通缉，则期限自其自首或被捕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 61 条 刑罚执行时效不适用的情形

对于本法第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所列罪行的刑罚执行，不设时限。

第 62 条 免于服刑

1. 被判刑人经假释或获得大赦时，可免于服刑。

2. 法院可应检察院院长请求，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免除被处社区服务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尚未服刑者的刑罚：

a) 犯罪者在被定罪后，为弥补罪行而作出补偿的；

b) 犯罪者患有绝症；

c) 犯罪者遵守法律，其家庭面临极端困难，且被认为不再对社会构成危险。

3. 被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尚未服完刑的人，如果已经履行了赎罪义务，或者患有致命疾病，并且被认为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法院可以根据检察长的请求免除其服刑。

4. 对于被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获得缓刑且在缓刑期间通过赔偿赎罪或遵守法律，或其家庭面临极端困难，且被认定不再对社会构成危险的人员，法院可应检察院院长请求，免除其剩余刑期。

5. 被处罚金者服刑期间，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或疾病致长期经济困难而无力缴纳剩余罚金，或已通过赔偿努力赎罪的，法院可

应检察长请求免除其缴纳剩余罚金。

6. 若被禁止居住或接受强制监管的人已服满至少半数刑期且表现出显著改善，法院可应其服刑地区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免除其剩余刑期。

7. 根据本条规定免除服刑的人，必须履行判决书规定的民事义务。

第 63 条 减刑

1. 若被处社区服务刑、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的人员如果服刑期满，有改正表现，并履行了部分民事责任，法院可以根据主管刑事执行机关的请求，作出减刑决定。

犯罪者必须服刑满，即社区服务刑或有期徒刑刑期的三分之一，或终身监禁刑期的 12 年。

2. 犯罪者可以获得多次减刑。但至少必须服满刑期的一半。

终身监禁的首次减刑应为 30 年有期徒刑。但无论减刑次数多少，终身监禁实际服刑期不得少于 20 年。

3. 如果犯罪者被判犯有多项罪行，其中一项罪行的刑罚是终身监禁，法院只有在犯罪者服刑 15 年后，才能首次减刑为 30 年监禁，无论减刑次数多少，犯罪者实际上必须服刑至少 25 年。

4. 如果获得减刑的人再次犯下严重程度较轻的新罪行，法院只有在其服完合并刑期的一半后，才能首次减刑。

5. 如果获得减刑的犯罪者再次犯下严重、特别严重或极其严重的新罪行，法院只有在其服完合并刑期的三分之二后，才能首次减刑。

如果合并刑期为终身监禁，则应根据本条第 3 款考虑减刑。

6. 对于被处死刑并获得减刑者，或依据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 b 项或 c 项规定被处死刑者，首次减刑须在服刑满 25 年后方可实施。但其实际服刑期不得少于 30 年。

第 64 条 特殊情形下的减刑

若犯罪者值得进一步宽大处理（其已作出赔偿以赎罪、年老体弱或患有绝症），法院可考虑比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更早或更大程度地予以减刑。

第 65 条 缓刑

1. 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时，法院根据犯罪前科及减轻情节，在认定无需监禁的情况下，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缓刑，并要求犯罪者在此期间依照《刑事判决执行法》履行特定义务。

2. 缓刑期间，缓刑人员应接受其工作单位或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教育。犯罪者家属有责任配合该单位、组织或当地政府部门实施监督教育。

3. 若适用法律条款有规定，法院可对缓刑人员追加刑罚。

4. 缓刑人员服满缓刑期半数且表现良好时，经监督机关/组织申请，法院应当考虑缩短缓刑期限。

5. 缓刑期间，如果被判刑人故意 2 次以上不履行《刑事判决执行法》规定的义务，法院可责令其执行缓刑。被判刑人犯新罪的，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 56 条的规定，责令其执行缓刑与新罪的并罚。

第 66 条 假释

1. 正在服刑的人（囚犯），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可获准假释：
 - a) 服刑人员无前科；
 - b) 服刑期间表现显著进步；
 - c) 被处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的囚犯已获得减刑；
 - d) 该囚犯拥有固定住所；
 - dd) 该囚犯已全额支付罚金、诉讼费用及民事赔偿；
 - e) 已服满有期徒刑的一半以上，或已服满 15 年无期徒刑，减刑为有期徒刑。伤残军人、病残军人、烈士家属、70 岁以上老人、患有严重残疾或极度残疾的人、抚养未满 36 个月幼儿的妇女，必须服满至少三分之一的有期徒刑，或者至少服满 12 年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 f) 犯罪行为不属于本条第 2 款所列情形。
2. 不得准予假释的情形：
 - a) 被判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主义罪、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的人员；因故意伤害他人生命、健康或尊严而被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员；因抢劫、绑架勒索、非法制造、买卖、占有毒品等罪名被处 7 年有期徒刑的；
 - b) 任何被处死刑并获减刑者，或本法第 40 条第 3 款所指情形中的人员。
3. 经刑事判决执行主管机关申请，法院应决定是否准予假释。
获准假释者须在缓刑期间履行义务。缓刑期限等于剩余监禁刑期。

4. 被假释人员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故意不履行缓刑义务 2 次以上，或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法院可以取消假释，强制其继续服刑。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再犯新的罪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 56 条的规定，将未服的刑罚和新的刑罚合并执行。

5. 被假释的犯罪者，缓刑考验期限过半，确有明显改正的，经有管辖权的刑事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可以考虑缩短缓刑考验期限。

第 67 条 缓刑

1. 被处监禁的人（即犯罪者）在下列情况下可获刑期暂缓执行：

a) 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者，可延期执行刑罚直至康复；

b) 怀孕或育有未满 36 个月子女的犯罪者，可延期执行刑罚至子女满 36 个月；

c) 若犯罪者系家庭唯一经济来源，其入狱将致家庭陷入极端困境，可延期执行刑期最长 1 年，但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特别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者除外；

d) 因公务需要，被处较轻犯罪者可获最长 1 年的刑期暂缓执行。

2. 缓刑期间，若被判刑人犯下新罪，法院应要求其执行本法第 56 条规定的缓刑刑期与新刑期的合并刑期。

第 68 条 缓刑

1. 服刑者在符合本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下，可获得缓刑。

2. 缓刑期应计算在有期徒刑期间内。

第十章 撤销定罪

第 69 条 撤销定罪

1. 根据本法第 70 条至第 73 条的规定，定罪者可申请撤销定罪记录。定罪记录被撤销者，其法律效力等同于从未被定罪。

2. 因过失犯罪、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被定罪者，以及被免除处罚者，均视为无任何定罪记录。

第 70 条 自动消除定罪记录

1. 除本法第三章及第二十六章规定的其他罪行，在服完主刑、缓刑期或刑期届满时，若符合本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之条件，可获自动撤销定罪记录。

2. 自动撤销定罪应授予已服完主刑或缓刑期、附加刑及其他判决决定的犯罪者，且在下列规定期间内未再犯新罪者：

- a) 被处警告、罚金、社区服务刑或者缓刑的，为 1 年；
- b) 被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为 2 年；
- c) 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为 3 年；
- d) 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改判无期徒刑者，为 5 年。

服刑人员若因附加刑接受强制监管、禁止居住、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工作、剥夺特定公民权利，且该附加刑期限超过本条第 a 项、第 b 项和第 c 项规定时限者，在完成附加刑后应予以自动撤销定罪记录。

3. 若犯罪者自刑期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再犯新罪，则应予以自动撤销定罪记录。

4. 犯罪记录数据库管理机构应更新犯罪者的犯罪记录信息，并在满足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出具包含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犯罪记录。

第 71 条 法院判决消除定罪记录

1. 凡被处本法第三章和第二十六章所列罪行，在服完主刑、缓刑期或刑罚执行期限届满后，符合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条件者，可获准撤销定罪记录。

对于犯本法第十三章、第二十六章所列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犯罪嫌疑人服从法律的情况和工作态度，决定是否撤销定罪。

2. 若犯罪者在服完主刑或缓刑期以及附加刑及其他判决决定后，在下列期间内未再犯新罪，法院应予撤销定罪：

a) 被处警告、社区服务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为 3 年；

b) 若处 5 至 15 年有期徒刑，则为 5 年；

c) 被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被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则为 7 年。

若犯罪者正在服附加刑，且该附加刑为强制监管、禁止居住或剥夺某些公民权利，且期限超过本条款第 a 项规定的期限，则在犯罪者服完附加刑后，应考虑撤销其定罪记录。

3. 若犯罪者在刑期届满后，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再犯新罪。

4. 若首次申请撤销定罪被驳回，须间隔 1 年方可重新提交；若

第2次申请撤销定罪被驳回，须间隔2年方可重新提交。

第72条 特别的罪名消除情形

被判刑人表现出显著改善，并为弥补罪行作出赔偿，且其雇主或地方当局要求撤销判刑，则法院应在该人已服满本法第70条第2款和第71条第2款规定的刑期至少三分之一后，决定撤销判刑。

第73条 罪名可予消除的期限

1. 本法第70条及第71条规定的可消除罪名的期限，取决于原判刑罚。

2. 若未完成前科消除程序的受刑人又犯新罪，经生效判决确定有罪的，其撤销定罪的期限，自原判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新判决的缓刑期满之日或者新判决的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

3. 犯罪嫌疑人犯有数罪，其中一罪应当撤销，一罪应当根据法院判决撤销，法院应当按照本法第71条规定的期限决定撤销。

4. 凡获准免除剩余刑期者，该刑期视为已执行完毕。

第十一章 对商业法人实体犯罪适用的规定

第74条 法人实体犯罪适用刑法

法人实体应当依照本章、本法第一部分中不违反本章的其他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75条 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

1. 法人实体只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a) 犯罪行为系以法人名义实施；
- b) 犯罪行为系为公司法人利益所为；

- c) 犯罪行为系在法人实体的指示或批准下实施；
 - d) 本法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刑事追诉时效尚未届满。
2. 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事实，不免除个人承担刑事责任。

第 76 条 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法人仅对下列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1. 第 188 条（走私）；第 189 条（非法跨境贩运货物或货币）；第 190 条（制造或交易违禁商品）；第 191 条（储存或运输违禁商品）；第 192 条（生产或销售假冒食品、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第 194 条（生产或销售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假冒药品）；第 195 条（生产或销售假冒动物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植物品种、动物品种）；第 196 条（囤积行为）；第 200 条（逃税）；第 203 条（非法印制、发行、交易发票或收据）；第 209 条（证券活动中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第 210 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第 211 条（操纵市场）；第 213 条（保险业务欺诈）；第 216 条（逃避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第 217 条（违反竞争法规）；第 225 条（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第 226 条（侵犯工业产权）；第 227 条（违反自然资源勘探、开采管理规定）；第 232 条（违反森林采伐、保护管理规定）；第 234 条（违反野生动物管理、保护规定）；
2. 第 235 条（造成环境污染）；第 237 条（违反环境应急预防、响应和救济规定）；第 238 条（违反灌溉工程、堤坝及防灾工程保护规定；违反河岸保护规定）；第 239 条（向越南境内进口废物）；第 242 条（毁坏水生资源）；第 243 条（毁坏森林）；第 244 条（违反

濒危珍稀动物管理保护规定)；第 245 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规定)；第 246 条(引进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

第 77 条 罚金

1. 对实施犯罪的法人实体，可将处以罚金作为主刑或附加刑。
2. 罚金数额依据犯罪性质、危害程度，并考虑违法主体经济实力及物价波动确定。但罚金不得低于 50,000,000 越南盾

第 78 条 暂停经营

1. 暂停经营是指暂停法人实体在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环境、社会安全或秩序的一个或若干领域的活动，且该损害在现实中可予修复。
2. 停业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

第 79 条 永久停业

1. 永久停业是指企业法人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多人生命健康损害、引发环境紧急事件、或对社会安全或秩序造成负面影响，且损害无法修复，而终止其在相关领域或多个领域的经营活动。
2. 为实施犯罪行为而设立的法人实体，其全部活动应予以永久终止。

第 80 条 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

1. 若认定被定罪的法人实体若继续在特定领域经营可能危害人类生命、健康或社会，则应对其实施该领域的经营禁令。
2. 法院应裁定被判刑实体被禁止经营的具体领域。
3. 禁止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为 1 至 3 年。

第 81 条 禁止募集资金

1. 如果被判定有罪的公司法人继续从事此类活动，可能对人类生命、健康或社会造成危害，则应禁止募集资金。
2. 禁止募集资金的类型：
 - a) 禁止向银行、信贷机构及投资基金借款；
 - b) 禁止发行证券及进行证券公开募集；
 - c) 禁止向客户募集资金；
 - d) 禁止在越南境内及境外开展合作与联合经营；
 - dd) 禁止设立房地产信托。
3. 法院应就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一种或若干种禁止类型作出裁决。
4. 禁止募集资金的期限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 至 3 年。

第 82 条 对实施犯罪的法人实体采取的司法措施

1. 法院可对实施犯罪行为的法人实体采取下列司法措施：
 - a) 本法第 47 条及第 48 条规定的司法措施；
 - b) 强制恢复原状；
 - c) 强制实施某些减轻和预防后果的措施。
2. 法院可要求犯罪实体恢复其犯罪行为所改变的原有状态。
3. 法院可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要求违法主体实施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减轻和预防违法后果：
 - a) 强制拆除未获许可或违反许可建造的工程或工程部分；
 - b) 强制消除环境污染或疾病传播；

c) 强制将违反法律规定入境越南的货物、车辆、临时进口但未依法复出口的货物、车辆、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或过境货物、假冒商品、用于生产或交易假冒商品的车辆和原材料从越南境内撤离或复出口；

d) 强制销毁危害人类、动物、植物及环境健康的货物或物品；淫秽物品及其他依法应予销毁的展品；

dd) 强制清除商品、商品标签、交易工具或物品上的违法要素；

e) 强制召回市场上销售的侵权产品。

第 83 条 对违法法人实体决定处罚的依据

法院依据本法，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主体的守法情况、减轻和加重处罚情节，确定处罚。

第 84 条 减轻法人刑事责任的情形

1. 下列情形为减轻情节：

a) 犯罪者防止、减少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

b) 犯罪者主动改正、赔偿损失或者减轻后果；

c) 犯罪行为未造成损害或损害轻微；

d) 犯罪者在诉讼过程中积极配合侦查机关；

dd) 犯罪者对社会政策实施作出显著贡献。

2. 法院在量刑时可将犯罪者的其他情况作为减轻情节予以考虑，并在判决书中说明理由。

3. 若本法所界定的减轻情节构成犯罪或量刑档次的依据，则在决定刑罚时不得视为减轻情节。

第 85 条 适用于法人实体的加重情节

1. 下列情形视为加重情节：

a) 与其他法人实体共谋实施犯罪行为；

b) 蓄意将犯罪进行到底；

c) 多次犯罪；

d) 累犯或危险累犯；

dd) 犯罪者利用战争、紧急状态、自然灾害、流行病或其他社会悲剧性状况实施犯罪行为；

e) 犯罪者利用复杂手段实施或隐瞒犯罪行为。

2. 本法规定的作为犯罪认定依据或者量刑标准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加重因素。

第 86 条 数罪并罚的处罚决定

法人因数罪受审时，法院应当分别决定数罪并罚的处罚，具体处罚方式如下：

1. 主刑：

a) 如果所有处罚都是罚金，则应当合并执行；

b) 暂停特定领域活动的处罚不得合并执行；

c) 罚金不得与其他处罚合并执行；

2. 附加刑：

a) 如果所有处罚都是同一种类，则合并执行的处罚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处罚限度；罚金应当合并执行；

b) 若处多种类型处罚，被定罪法人实体须全部执行。

第 87 条 多项判决的处罚合并

1. 若正在服刑的法人实体因服刑前实施的犯罪被审判，法院应先对正在审判的犯罪作出判决，再依照本法第 86 条规定合并判决。

先前处的停止营业、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禁止募集资金的刑期，应从合并刑期中扣除。

2. 当正在服刑的法人实体实施新的犯罪行为时，法院应当对新罪行作出判决，然后将其与未服刑期合并，形成本法第 86 条规定的合并刑期。

3. 法人实体正在服刑的多项刑罚未合并时，法院执行法官应当依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合并判决。

第 88 条 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法人实体在修复损害并支付赔偿后，可免于处罚。

第 89 条 罪责消除

法人实体被判有罪后，自主刑、附加刑、判决书中其他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判决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未再犯新罪的，其有罪判决自动消除。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规定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追诉通则

第 90 条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适用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依照本编的规定或者本法第一部分其他与本编不抵触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91 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规则

1.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必须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为出发点，以教育为目的，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健康成长，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公民。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应当根据其年龄、对犯罪行为的认知程度、犯罪动机以及犯罪情节等情况确定。

2. 未成年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备一项以上减轻情节，并主动弥补所造成的大部分损害的，可免除刑事责任及本编第二章规定的各项措施，但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a)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时，但本法第 134 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第 141 条（强奸）；第 171 条（抢夺罪）；第 248 条（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罪）；第 249 条（非法储存麻醉药品罪）；第 250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罪）；第 251 条（非法交易麻醉药品罪）；第 252 条（侵占麻醉药品罪）规定的情形除外。

b)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故意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别严重犯罪或严重犯罪，但本法第 134 条（杀人罪）；第 134 条第 4 至 6 款（故意伤害罪）；第 141 条（强奸罪）；第 142 条（强奸未满 16 岁者）；第 144 条（与 13 岁以上未满 16 岁者非自愿性交）；第 150 条（人口贩运）；第 151 条（贩运未满 16 岁者）；第 168 条（抢劫）；第 171 条（抢夺）；第 248 条（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第 249 条（非法储存麻醉药品）；第 250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第 251 条（非法交易麻醉药品）；第 252 条（侵占麻醉药品）规定的情形除外；

c) 未成年犯罪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3. 对未成年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应当考虑其犯罪前科、社会危险性以及预防犯罪的需要，必要时予以追诉。

4. 法院庭审时，只有在认为免除刑事责任并适用本编第二章规定的任何措施或第三章规定的矫正机构强制教育不足以产生充分教育和震慑效果的情况下，方可对未成年犯罪者处刑罚。

5. 对未成年犯罪者，不得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6. 法院只有在认为其他惩罚和教育措施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时，方可对未成年犯罪者处监禁。

在必须处监禁的情况下，刑期应尽可能短，并应比对 18 岁以上（以下称成年犯罪者）犯类似罪行的犯罪者的监禁期限更为宽松。

不得对未成年犯罪者处附加刑。

对未满 16 周岁的犯罪者处的刑罚，不得作为认定累犯或危险累犯的依据。

第二节 免除刑事责任时的监督和教育措施

第 92 条 条件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只有在未成年犯罪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接受下列措施之一时，才能免除刑事责任，并采取训诫、和解或社区强制教育措施。

第 93 条 训诫

1. 对下列情形的未成年犯罪者，应当进行训诫，以帮助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其对社区、社会和自身义务的影响：

a)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初次实施犯罪情节较轻

的；

b) 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系在犯罪中作用不大的从犯。

2. 侦查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应当决定是否作出训诫决定。对未成年人作出训诫决定时，须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到场见证。

3. 受训诫者须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法律、社区、学校及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

根据主管机关要求按时报到；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教养教育和职业培训；从事相应的工作。

4. 主管机关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履行本条第 3 款第 b 项及第 c 项所规定义务的期限，该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

第 94 条 和解

1. 未成年犯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和解：

a)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实施较轻犯罪或严重犯罪；

b)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犯罪者，犯有本法第 91 条第 2 款第 b 项规定的特别严重犯罪。

2.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主动提出和解，请求免除刑事责任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应当配合乡镇人民委员会组织和解。

3. 被和解人有以下义务：

a) 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b) 履行本法第 93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

第 95 条 社区强制教育措施

1.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对下列情形的未成年犯罪者，可以实施社区教育 1 年至 2 年：

a) 16 周岁至 18 周岁犯罪者犯本法第 91 条第 2 款第 a 项规定的犯罪情节较轻或者情节严重的；

b) 14 周岁至 16 周岁犯罪者犯本法第 91 条第 2 款第 b 项规定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

2. 被采取监管教育措施的犯罪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履行学习、劳动义务；

b) 接受家庭和社区政府的监督和教育；

c) 未经批准不得离开社区；

d) 履行本法第 93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

3. 被采取教育措施的人，如果已经履行教育措施期限的一半，并且有明显改善，实施教育措施的机关可以根据乡镇人民委员会的要求解除教育措施。

第三节 矫正机构中的强制教育

第 96 条 矫正机构教育

1. 未成年犯罪者，如果其犯罪行为严重，或者因其犯罪前科或生活环境等原因，需要接受矫正机构的义务教育，法院可以对其在矫正机构接受 1 至 2 年的义务教育。

2. 被送往矫正机构的者，应当在机构的监督下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

第 97 条 矫正机构教育措施的提前终止

受教育措施的者，如果已服满规定期限的一半，并有明显改善，法院可以根据机构的申请，终止教育措施。

第四节 处罚

第 98 条 对未成年犯罪者的处罚

未成年犯罪者，根据其所犯的每一项罪行，处下列刑罚之一：

1. 警告
2. 罚金；
3. 社区服务刑；
4. 监禁。

第 99 条 罚金

对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违法人，如其有收入或私有财产，应处以罚款作为行政处罚。

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违法者所受罚款，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一半。

第 100 条 社区服务刑

1. 对非故意犯下较轻犯罪、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16 岁以上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或故意犯下特别严重犯罪的 14 岁以上未满 16 岁的犯罪者，应处社区服务刑。

2. 对未成年犯罪者处社区服务刑时，不得扣除其收入。

对少年犯罪者处的社区服务刑的刑期不得超过法定刑期的三分之一。

第 101 条 有期徒刑

1. 若法律对某项犯罪规定的刑罚为无期徒刑或死刑，则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18年；若法律对某项犯罪规定的是有期徒刑，则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法定刑期的四分之三；

2. 若法律对某项犯罪规定的刑罚为无期徒刑或死刑，则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12年；若法律对某项犯罪规定的是有期徒刑，则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法定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五节 量刑决定、并案决定、免除刑罚或减刑、撤销定罪

第102条 犯罪预备或未遂行为的量刑决定

1. 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对未成年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处刑罚。

2. 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犯罪预备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法律对犯罪预备规定刑期的三分之一；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预备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法律对犯罪预备规定法定刑幅度的三分之一；

3. 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未遂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本法第100条和第101条规定最重刑期的三分之一；

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未遂者，处的最重刑期不得超过本法第99条至第101条规定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103条 数罪并罚

1. 未成年犯罪者犯有数罪时，法院应依照本法第55条规定，分

别量刑后决定合并执行的刑罚。若合并刑罚为社区服务刑，其期限不得超过 3 年；若合并刑罚为有期徒刑，则对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刑期不得超过 18 年，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犯罪者刑期不得超过 12 年。

2. 当未成年犯罪者犯有数罪，且其中一罪或部分罪行实施于年满 16 周岁前，其他罪行实施于年满 16 周岁后：

a) 若年满 16 周岁前所犯罪行之刑罚重于或等于年满 16 周岁后所犯罪行之刑罚，则合并执行的刑期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

b) 若年满 16 周岁后所犯罪行之刑罚重于或等于年满 16 周岁前所犯罪行之刑罚，则合并执行的刑期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对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犯罪者处的最重刑期；

3. 当未成年犯罪者犯有数罪，且其中一罪或部分罪行实施于年满 18 周岁前，其他罪行实施于年满 18 周岁后：

a) 若年满 18 周岁前所犯罪行之刑罚重于或等于年满 18 周岁后所犯罪行之刑罚，则合并执行的刑期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重刑期；

b) 若年满 18 周岁后所犯罪行之刑罚重于或等于年满 18 周岁前所犯罪行之刑罚，则合并执行的刑罚应与成年犯罪者相同。

第 104 条 多项判决刑罚的合并

正在服刑的者，因判决确定前或确定后另犯他罪受审判时，法院应依照本法第 55 条和第 56 条规定决定合并执行的刑罚。

合并执行的刑期不得超过本法第 103 条规定的最重刑期。

第 105 条 减刑

1. 被处社区服务刑或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者，确有悔改表现且已执行刑期四分之一的，法院应当考虑减刑。每次减刑最多可减少 4 年刑期，但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五分之二。

2. 被处社区服务刑或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者，确有悔罪表现并通过赔偿等方式弥补犯罪损害，或患有致命疾病的，应当考虑减刑并可免除剩余刑期。

3. 被处罚金的未成年犯罪者，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或疾病陷入长期经济困难，或已通过赔偿等方式弥补犯罪损害的，根据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法院可免除其未缴纳的罚金。

第 106 条 假释

1. 正在服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予假释，但本法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a) 无犯罪前科；
- b) 确有显著悔改表现；
- c) 已服满刑期的三分之一；
- d) 有固定住所；

2. 假释的适用应依照本法第 66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规定执行。

第 107 条 犯罪记录的消除

1. 未成年犯罪者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视为无犯罪记录：

- a) 犯罪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b)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被处较轻犯罪、严重犯罪或过失性特别严重犯罪；

c) 已适用本编第三章规定的司法措施。

2. 因故意实施特别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被定罪的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自主刑执行完毕或刑罚执行时效届满之日起 3 年内未再犯新罪的，其犯罪记录自动消灭。

第二部分 刑事罪行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08 条 叛国罪

1. 任何越南公民若勾结外国势力，侵犯越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安全与国防，将被处 12 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若犯罪行为存在多项减刑因素，则处 7 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任何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的者，将处以 1 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 109 条 反对人民政府活动罪

任何建立或加入反人民政府组织的，处以下刑罚：

1. 组织者、煽动者或其行为致严重后果者，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任何从犯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条 间谍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

期徒刑或死刑：

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间谍、破坏活动或建立间谍设施；

在外国实体指导下建立从事间谍或破坏活动的设施；刺探、告密、隐瞒、引导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外国人从事间谍、破坏活动；

为外国实体提供或收集机密信息；收集、提供用于外国实体从事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活动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2. 情节较轻者，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间谍活动者未能完成使命并主动投案自首的，可免除本罪刑事责任。

第 111 条 侵犯领土罪

任何侵犯越南领土、篡改国家边界或实施其他旨在侵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行为者，应受下列处罚：

1. 组织者或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任何从犯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2 条 叛乱罪

凡以武装活动或暴力行为对抗人民政府者，处以下刑罚：

1. 组织者或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任何从犯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做准备者，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3 条 以恐怖方式反对人民政府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侵害公务者或其他者生命的，处12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下列行为处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建立、参加恐怖组织或资助恐怖主义组织；

b) 强迫、劝诱他人参与恐怖活动；招募、训练恐怖分子；制造、提供恐怖活动武器；

c) 侵害公务者或其他者身体完整或健康。

3. 实施含有死亡威胁或精神胁迫行为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以为破坏越南国际关系为目的，针对外国组织、个人或国际组织实施恐怖行为的，依照本条规定的刑罚处罚。

5. 任何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的者，处以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4 条 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施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治、国防、国家安全、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或社会设施的，处12至20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情节较轻者，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5 条 破坏社会经济政策实施罪

1. 任何为反对人民政府而破坏社会经济政策实施者，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者，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以 6 月以上 36 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6 条 破坏团结政策实施罪

1. 凡以反对人民政府的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7 至 15 年有期徒刑：

a) 挑拨人民各阶层之间、人民与人民政府之间、人民武装力量之间或社会政治组织之间关系；

b) 在越南各民族群体中煽动敌意、歧视、分裂及侵犯平等权利的行为；

c) 挑拨宗教信徒与非信徒之间、不同宗教之间、宗教信徒与人民政府或社会政治组织之间关系；

d) 破坏国际团结政策的实施。

2. 情节较轻者，处以 2 至 7 年有期徒刑。

3. 凡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 6 个月至 36 个月有期徒刑。

第 117 条 制作、存储、传播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的信息、资料、物品罪

1. 任何人以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制作、存储、传播含有歪曲人民政府信息的资料、物品；

b) 制作、存储、传播含有虚构信息以致引起民众恐慌的资料、

物品；

c) 制作、存储、传播用于实施心理战的信息、资料、物品。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实施本罪预备犯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8 条 破坏安全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煽动、劝诱、聚集他人破坏安全，抗拒执法者执行职务，阻碍机关或组织运作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11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从犯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实施本罪预备犯的，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9 条 扰乱拘留场所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在拘留场所制造骚乱，协助他人从拘留场所脱逃，替换在押或被押解者，或从拘留场所脱逃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实施本罪预备犯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0 条 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组织、强迫、唆使非法出境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协助、强迫或劝诱他人非法出境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3. 实施本罪预备犯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1 条 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非法出境罪

1. 任何人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非法出境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实施本罪预备犯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2 条 附加处罚

犯本章规定罪行的，可以剥夺其部分公民权利，并处强制监管管理、禁止居住 1 至 5 年，或者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十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与名誉罪

第 123 条 故意杀人罪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杀害 2 人及以上；
 - b) 杀害未满 16 周岁者；
 - c) 明知被害人怀孕仍实施杀害的；
 - d) 杀害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或因其公务原因而杀害他人；
 - dd) 杀害凶手的祖父母、父母、监护人或老师；
 - e) 在实施极其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前后立即实施的谋杀；
 - f) 为实施或隐瞒其他犯罪而实施的谋杀；
 - g) 为获取受害者身体器官而实施的谋杀；
 - h) 以残忍手段杀人；
 - i)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谋杀；

j) 使用可能致多人死亡的方式实施的谋杀；

k) 雇凶杀人；

l) 黑帮性质杀人；

m) 有组织杀人；

n) 危险累犯杀人；

o) 出于卑劣动机的谋杀。

2.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外的谋杀，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任何人为实施本罪行而进行准备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面临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24 条 杀害或遗弃新生儿罪

1. 因受落后观念影响或在特殊客观情形下，母亲杀害自己新生婴儿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陈落后念影响或在特殊客观情况下，母亲于婴儿出生后七日内实施遗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因遗弃行为致新生儿死亡，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条 激情状态下故意杀人罪

1. 因被害人针对犯罪者及其家庭成员实施严重违法行为而引发情绪激动状态下故意杀人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在激情状态下故意杀害 2 人及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 126 条 防卫过当或抓捕人犯过当故意杀人罪

1. 因防卫过当或抓捕人犯时使用武力过当致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在此情况下杀害 2 人及以上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故意杀人罪

1. 任何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在法律准许情形外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杀害 2 人及以上

b) 杀害未满 16 周岁者；明知受害人怀孕仍实施杀害。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28 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1.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过失致 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9 条 因违反职业行为规范或行政规定而过失杀人罪

1. 因违反职业行为规范或行政规定而过失杀人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违反职业行为规范或行政规定过失致 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

第 130 条 胁迫自杀罪

1. 对受扶养人实施虐待、经常性压迫、凌辱或羞辱，致受扶养人自杀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对2人及以上实施本罪；

b) 针对未满16周岁者或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实施本罪。

第 131 条 教唆或协助他人自杀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3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6个月以上3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教唆、劝说、劝诱他人自杀；

b) 为他人自杀提供物质或精神支持。

2. 致两人及以上自杀的，处以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2 条 见危不救罪

1. 有能力救助但未救助处于危险中的人，而致该人死亡的，处2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3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者是致被害人陷入危险状态的原因；

b) 犯罪者根据法律或职业道德负有救助义务。

3. 致2人及以上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

第 133 条 谋杀威胁罪

1. 以实施谋杀相威胁，且存在足以使被威胁人相信该威胁可能实现的根据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本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本罪；
- c)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或因公务原因的执法人员实施威胁；
- d)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实施威胁；
- dd) 为掩盖其他犯罪或逃避处罚而实施威胁。

第 134 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罪

1. 故意伤害他人致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11%至 33%，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致人伤残程度不超过 11%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危险武器或方法伤害 2 人及以上；
- b) 使用硫酸（H₂SO₄）或其他危险化学品伤害他人身体；
- c) 造成被害人轻度残疾；
- d) 多次实施犯罪；
- dd)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伤害；
- e) 被害人为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年老体弱者、病人或无自卫能力人；
- f) 被害人为犯罪者的祖父母、父母、抚养人或老师；
- g) 有组织地实施伤害；

- h)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伤害；
- i) 在临时拘留、监狱服刑、矫正机构或康复中心期间实施伤害；
- j) 雇凶或受雇实施伤害；
- k) 具有流氓性质；
- l) 危险累犯；
- m)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或因公务原因的执法人员实施伤害；

2. 在具有本条第一款 a、b、d、dd、e、g、h、i、k、l、m、n 和 o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11%至 33%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31%至 60%的，处 4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4. 在具有本条第 1 款 a、b、d、dd、e、g、h、i、k、l、m、n 和 o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31%至 60%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本条第 6 款 c 项规定情形除外）或致被害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致 2 人及以上死亡；
- b) 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被害人面部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

7. 为实施本罪而做准备者，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5 条 激情故意伤害罪

1. 因被害人针对犯罪者及其家庭成员实施严重违法行为而引发情绪激动状态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31%至 60%的，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31%至 60%；
- b) 致被害人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或死亡。

第 136 条 故意使用不正当武力抓捕犯罪者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罪

1. 任何人在抓捕犯罪者时因使用不当武力故意致他人身体残疾达 31%至 60%者，处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31%至 60%；
- b) 致被害人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

3. 若本罪致人死亡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61%及以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7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故意伤害他人罪

1.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在法律准许情形外使用暴力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伤残程度达 31%至 60%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位受害者身体残疾程度达 31%及以上；

b) 致受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女性、年老体弱、患病或无自卫能力的人实施。

3.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38 条 过失致人身体伤害罪

1. 任何人过失致他人身体残疾达 31%至 60%者，处警告、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31%至 60%；

b) 致被害人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

3. 若本罪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61%及以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9 条 因失职行为或违反行政规而过失致人身体伤害罪

1. 因失职行为或违反行政规则，过失致人伤残程度达 31%至 60%的，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31%至 60%；

b) 致被害人伤残程度达 61%及以上。

3. 若本罪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伤残程度均达 61%及以上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0 条 虐待罪

1. 除本法第 185 条规定的情况外，虐待或侮辱其被扶养人，处以 3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害人为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年老体弱者、病人或无自卫能力人；

b) 造成被害人精神与行为障碍达 11%及以上；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本罪。

第 141 条 强奸罪

1. 任何人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利用受害人无力反抗或其他手段实施非自愿性交或其他性行为者，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对犯罪者负有照顾、教育或医疗职责的对象实施；

c) 多人针对一人实施；

d) 多次实施犯罪；

- dd)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e) 具有乱伦性质；
- f) 致被害人怀孕；
- g)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h)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犯罪者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实施；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具有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情形的，依照该款的刑罚处罚。

5.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2 条 强奸未满 16 周岁者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状态或其他手段，与已满 13 周岁不满 16 周岁者实施非自愿性交或其他性行为；
- b) 与未满 13 周岁发生性交或其他性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具有乱伦性质;
 - b) 致被害人怀孕;
 - c)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d)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dd) 对犯罪者负有照顾、教育或医疗职责的对象实施;
 - e) 多次实施犯罪;
 - f)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人对一人实施;
 - c) 对不满 10 周岁者实施;
 - d) 造成被害人身体伤残达 61%及以上;
 - dd)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e) 犯罪者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实施;
 - f)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3 条 性侵犯罪

1.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使他人或极度需要照顾的人被迫与其发生性关系或其他性行为，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人针对一人实施;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d) 具有乱伦性质；
- dd) 致被害人怀孕；
- e)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f)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c) 犯罪者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实施；
- d)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本罪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具有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情形的，依照各该款的刑罚处罚。

5.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4 条 性侵犯已满 13 周岁未满 16 周岁者罪

1. 任何使用欺骗手段使已满 13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受其监护或处于极度困境中的人勉强进行性交或其他性行为的人，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具有乱伦性质；

- b) 致被害人怀孕；
- c)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d)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dd) 多次实施犯罪；
- e)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多人对一人实施；
- b)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犯罪者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实施；
- dd)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5 条 与已满 13 周岁未满 16 周岁者发生性行为罪

1. 已满 18 周岁者与已满 13 周岁未满 16 周岁者发生性交或其他性行为，且不符合本法第 142 条和第 144 条规定情形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犯罪；
- b)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c) 具有乱伦性质；

- d) 致被害人怀孕；
 - dd)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e) 对犯罪者负有照顾、教育或医疗职责的对象实施。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犯罪者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实施。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6 条 骚扰不满 16 周岁者罪

1. 以为性交或其他性行为以外的目的骚扰不满 16 周岁者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d) 对犯罪者负有照顾、教育或医疗职责的对象实施；
 - dd)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b) 致被害人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7 条 利用不满 16 周岁者用于淫秽目的罪

1. 已满 18 周岁者劝诱、引诱、强迫不满 16 周岁者参与淫秽表演或以任何形式观看淫秽表演的，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d) 对犯罪者负有照顾、教育或医疗职责的对象实施；
- dd) 以商业为目的实施；
- e)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b) 致被害人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48 条 传播 HIV 病毒罪

1. 明知自身感染 HIV 病毒而故意传播给他人，除受害人知情并自愿发生性关系外，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传播；
- b) 对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传播；
- c) 明知妇女怀孕而对其传播；

- d) 对直接为犯罪者提供治疗的医师或医务人员实施传播；
- dd) 对正在执行公务或因公务原因的执法人员实施传播。

第 149 条 故意传播 HIV 病毒罪

1. 除本法第 148 条规定情形外，故意将 HIV 病毒传染给他人者，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对正在执行公务或因公务原因的执法人员实施传播；
- c) 对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传播；
- d) 对 2 至 5 人实施传播；
- dd)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传播；
- e)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明知妇女怀孕而对其传播；
- b)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传播；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致被害人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50 条 人口贩卖罪

1.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欺骗或采用其他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获取金钱、财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而移交或接收人口；
 - b) 为性奴役、强迫劳动、摘取器官或其他非人道目的而移交或接收人口；
 - c) 为实施本款 a 项或 b 项行为而招募、运输、窝藏他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动机卑劣；
 - c)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除本条第 3 款 b 项规定的情况外，犯罪行为致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到 31%及以上；
 - dd) 将被害人带出越南边境；
 - e) 对 2 至 5 人实施犯罪；
 - f) 多次实施犯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b) 被拐卖人员器官被摘取；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 dd)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犯罪；
 - e) 危险累犯。
4. 可并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限制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151 条 贩卖不满 16 周岁人员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获取金钱、财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而移交或接收不满 16 周岁人员，但人道主义目的除外；

b) 为性奴役、强迫劳动、摘取器官或其他非人道目的而移交或接收不满 16 周岁人员；

c) 为实施本款 a 项或 b 项行为而招募、运输、窝藏不满 16 周岁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b) 利用收养儿童实施犯罪；

c) 对 2 至 5 人实施犯罪；

d) 对犯罪者负有抚养职责的对象实施犯罪；

dd) 将被害人带出越南边境；

e) 多次实施犯罪；

f) 出于卑劣动机；

g)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h) 造成被害人 31%及以上身体伤残，但本条第 3 款 d 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8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被拐卖人员器官被摘取；
- đ)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 dd)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犯罪；
- e) 危险累犯。

4. 可并处 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接受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强制监管，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152 条 调换不满 1 周岁人员罪

- 1. 调换不满 1 周岁人员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对犯罪者负有抚养职责的对象实施犯罪；
 - d) 多次实施犯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以职务行为实施犯罪；
- b) 危险累犯。

4. 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53 条 绑架未满 16 周岁人员罪

1.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欺骗或采用其他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对犯罪者负有抚养职责的对象实施犯罪；
- d) 对 2 至 5 人实施犯罪；
- dd) 多次实施犯罪；
- e)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 f) 致受害人身体残疾达 31%及以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以职业化方式实施犯罪；
- b)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犯罪；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致被害人死亡；
- dd) 危险累犯。

4. 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54 条 交易、侵占人体组织或器官罪

1, 交易或侵占人体组织或其他身体部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商业为目的实施；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对 2 至 5 人实施犯罪；
- dd) 多次实施犯罪；
- e)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b) 造成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c)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犯罪；
- d) 致被害人死亡；
- dd) 危险累犯。

4, 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55 条 侮辱他人罪

1. 严重侮辱他人的, 给予警告, 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
- b)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实施；
 - dd) 针对对犯罪者有照顾、教育、抚养或医疗职责的人员实施；
 - e) 使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实施；
 - f)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b) 致被害人自杀。
4.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56 条 诽谤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捏造或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名誉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b) 以捏造的罪行向有关部门指控他人犯罪。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d) 针对犯罪者的祖父母、父母或有照顾、教育、抚养或医疗职责的人员实施；

- dd)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实施；
- e) 使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实施；

f)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g) 诬告他人犯有特别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出于卑劣动机；

b)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c) 致被害人自杀。

4. 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十五章 侵犯人身自由、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罪

第 157 条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人

1. 除本法第 377 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非法逮捕、拘禁或监禁他人，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c)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实施；

d) 多次实施犯罪；

dd)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e) 针对未满 18 周岁人员、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年人、病人或无自卫能力人实施；

f) 造成被害人陷入极度困境；

g) 造成被害人 11%至 45%精神与行为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 b) 对被害人实施酷刑、残忍非人道待遇或摧毁其尊严；
- c)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4. 犯罪者可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58 条 侵犯住宅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搜查他人住宅；
- b)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其他非法手段强迫他人离开合法住宅；
- c) 使用非法手段强占住宅或阻碍合法居住人、管理人进入住宅；
- d) 未经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闯入他人住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多次实施犯罪；
- d) 致被害人自杀；
- dd) 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59 条 侵犯通信秘密、邮件、电话、电报及其他私人信息交换方

式罪

1. 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a) 以任何形式侵占通过邮政或电信网络传输的他人邮件、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文件；

b) 故意损坏、丢失或获取通过邮政或电信网络传输的他人邮件、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文件；

c) 非法窃听或录制通话；

d) 非法搜查、扣押邮件或电报；

e) 其他侵犯通信秘密、邮件、电话、电报及其他私人信息交换方式隐私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c) 多次实施犯罪；

d) 获取的信息被披露并影响他人尊严或名誉；

dd) 致被害人自杀。

3. 可并处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60 条 侵犯公民选举权、自荐参选权或公民复决权罪

1. 以欺骗、贿赂、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公民行使国家组织的选举、自荐参选或公民复决权利的，给予警告或处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致选举日延期、重新选举或公民复决延期。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61 条 伪造选举或公民复决结果罪

1. 任何负责组织、监督选举或组织公民复决职责的人员，伪造文件、选票或使用其他手段伪造选举或公民复决结果的，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致选举或公民复决推迟。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62 条 强迫公职人员辞职或违法解雇工人罪

1. 任何人为谋自身利益或其他个人动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被解雇人员及其家庭陷入极度困境或引发罢工的，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发布违法解雇公职人员的决定；
- b) 违法解雇工人；
- c) 强迫或威胁公职人员或工人辞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 b) 针对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实施;
- c) 针对抚养不满 12 个月婴儿的妇女实施;
- d) 致辞职或被解雇人员自杀。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63 条 侵犯公民结社权罪

1. 任何人以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其他手段阻碍或强迫他人结社或集会,且曾因相同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的,处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多次实施犯罪;
- d) 致示威游行;
- d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64 条 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罪

1.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其他手段阻碍他人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或强迫他人信仰或不信仰特定宗教,即使曾因相同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的,处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

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多次实施犯罪；
- d) 致示威游行；
- d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65 条 侵犯性别平等罪

1. 任何人因性别原因阻碍他人参与政治、经济、劳动、教育、科技、文化、信息、体育、医疗等领域活动，即使曾因相同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的，仍处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职业禁止或特定工作禁止。

第 166 条 侵犯申诉或控告权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其他手段阻碍申诉控告过程、申诉控告的审查处理或对被申诉控告人采取措施；

b) 滥用职务或职权阻碍有权机关审查处理申诉控告的决定，致申诉人或控告人遭受损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对申诉人或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

c) 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行为涉及滥用职务或职权；

d) 致示威游行；

dd) 致申诉人或控告人自杀。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 167 条 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知情权和抗议权罪

1.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其他手段阻碍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知情权或抗议权，且曾因相同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的，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c) 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可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权罪

第 168 条 抢劫罪

1. 任何人使用暴力、以立即实施暴力相威胁，或者实施其他使他人无法反抗的行为以获取其财产，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c) 致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11%至 30%；

d) 犯罪者使用危险武器、装置或危险方法实施犯罪；

dd) 所劫取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侵害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年老体弱者、患病者或无自卫能力者；

f)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产生负面影响；

g)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所劫取财产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致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c)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8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无期徒刑：

a) 所劫取财产价值经评估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及以上；

c) 致被害人死亡；

d)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任何人为实施本罪进行准备，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处以强制监管，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者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没收。

第 169 条 绑架勒索罪

1. 任何人以勒索赎金为目的绑架他人，应当面临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c) 犯罪者使用危险武器、装置或危险方法实施犯罪；

d) 侵害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

dd) 针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de) 索要赎金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e) 致人质身体残疾程度达 11%至 30%;
- f) 被害人遭受 11%至 45%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g)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产生负面影响;
- h)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0 年至 18 年有期徒刑：

a) 索要赎金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致人质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c) 被害人遭受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索要赎金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b) 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及以上；
- c) 致 2 人及以上遭受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 d) 致被害人死亡。

5. 任何人为实施本罪进行准备，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处以强制监管，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者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没收。

第 170 条 敲诈勒索罪

1. 任何人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进行精神胁迫以获取他人财产，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c) 侵害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年老体弱者、患病者或无自卫能力者；

d) 所获取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产生负面影响；

de)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所获取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所获取财产价值经评估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者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没收。

第 171 条 抢夺罪

1. 任何人抢夺他人财物，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 c) 所获取财物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犯罪者使用危险方法实施犯罪；
 - dd) 犯罪者为逃逸而袭击他人；
 - de)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11%至 30%；
 - e) 侵害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年老体弱者、患病者或无自卫能力者；
 - f)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产生负面影响；
 - g)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所获取财物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c)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所获取财物价值经评估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b) 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及以上；

c) 致被害人死亡；

d)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172 条 公然侵占财产罪

1. 任何人公然侵占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或在下列情形之一下侵占价值经评估 2,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应当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者曾因侵占财产受过民事处罚；

b) 犯罪者曾因公然侵占财产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3、174、175 及 290 条规定的犯罪而受有罪判决，且该判决未被撤销；

c) 犯罪者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致负面影响；

d) 被侵占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主要生计来源；被侵占财产是对被害人具有精神价值的纪念品、纪念物或宗教物品。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犯罪者为逃逸袭击他人；

c) 危险累犯；

d) 被侵占财产系紧急救援或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dd) 被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获取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被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c)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获取财产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被侵占财产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c)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173 条 盗窃罪

1. 任何人盗窃他人财产，其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在下列情形之一下盗窃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应当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因侵占财产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
- b) 犯罪者曾因盗窃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4、175 及 290 条规定的犯罪而受有罪判决，且该判决未被撤销；
- c) 对社会安全、秩序及治安致负面影响；
- d) 被盗财产为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主要生计来源；被盗财产为对被害人具有精神价值的纪念品、纪念物或宗教物品。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 c) 所得财产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犯罪者采用欺诈手段或危险方法实施犯罪；
- dd) 犯罪者为逃逸而袭击他人；
- e) 被盗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f)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被盗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被盗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

情形；

c)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盗财产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被盗财产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c)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174 条 通过欺诈手段取得财产罪

1.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取他人财产，且该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在下列情形之一下取得价值经评估 2,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应当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者曾因侵占财产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

b) 犯罪者曾因盗窃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3、175 及 290 条规定的犯罪而受有罪判决，且该判决未被撤销；

c) 对社会安全、秩序及治安致负面影响；

d) 获取的财产为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主要生计来源；获取的财产为对被害人具有精神价值的纪念品、纪念物或宗教物品。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 c) 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危险累犯;
- dd) 涉及滥用犯罪者职位或权力, 或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
- e) 犯罪者采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 f) 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获取的财产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获取的财产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c) 犯罪者利用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实施犯罪。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被盗财产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b) 获取的财产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但犯罪者实施了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c) 犯罪者利用战争或紧急状态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175 条 滥用信任侵占财产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任一行为，以获取他人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4,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获取价值经评估 4,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他人财产，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犯罪者曾因侵占财产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3、174 及 290 条规定的犯罪而受有罪判决，且该判决未被撤销，或获取的财产为被害人主要生计来源或对被害人具有精神价值的，应当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以借款、借用、租赁他人财产或通过合同接收他人财产后，使用欺诈手段侵占该财产，或在有能力偿还或归还财产的情况下，到期拒不偿还或归还；

b) 以借款、借用、租赁他人财产或通过合同接收他人财产后，将该财产用于非法目的，致无法偿还或归还。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c) 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涉及滥用犯罪者职位或权力，或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

dd) 犯罪者采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e)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对社会安全、秩序及治安致负面影响。

4. 若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176 条 非法扣押财产罪

1. 任何人发现或误收价值经评估为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物、文物、古董、具有历史或文化价值的物品，但在合法所有人或主管机关依法要求归还或上交该财产时，故意不归还给合法所有人或不将其上交主管机关的，应当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若获取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或属于国宝的，犯罪者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7 条 非法使用财产罪

1. 任何人出于谋取私利目的，非法使用他人价值经评估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即犯罪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曾因同类犯罪被处有罪且该判决未被撤销，或非法使用文物、古董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品（第 22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应当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使用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非法使用的财产为国宝；

c) 多次实施犯罪；

d) 涉及滥用犯罪者的职位或权力；

dd) 危险累犯。

3. 若非法使用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应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78 条 故意毁损财产罪

1. 任何人故意毁损他人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或毁损文物、具有历史或文化价值的物品，或价值经评估不足 2,000,000 越南盾的财产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因侵占财产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
- b) 犯罪者曾因同类犯罪被处有罪且该判决未被撤销；
- c) 对社会安全、秩序及治安致负面影响；
- dd) 被毁损的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主要生计来源，或该财产是被害人具有精神价值的纪念品、纪念物或宗教物品。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系由有组织的团伙实施；
- b)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c) 被毁损的财产为国宝；
- d) 犯罪使用易燃物质或其他危险方法实施；
- dd) 是为掩盖另一犯罪而实施；
- de) 因被害人的职务行为而引发；
- e)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具有本条第 1 款 a 项至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f) 危险累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但犯罪者具有本条第 1 款 a 项至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被毁损的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但犯罪者具有本条第 1 款 a 项至 d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并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79 条 因过失致国家、机构、组织或企业财产损失罪

1. 任何人对国家、机构、组织或企业财产负有管理职责, 因过失行为致财产损失价值经评估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应当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给予警告处分, 或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

2. 若财产损失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犯罪者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财产损失价值经评估为 2,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180 条 过失致重大财产损失罪

1. 任何人因过失行为致他人财产损失价值经评估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应当处以警告，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

2. 若财产损失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犯罪者应当处以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违反家庭法的犯罪

第 181 条 强迫婚姻或离婚、阻碍自愿文明婚姻、阻碍自愿离婚罪

任何人通过虐待、精神胁迫、索要财物或其他手段，强迫他人违背意愿结婚，或阻碍他人自愿缔结并维持自愿文明婚姻，或强迫或阻碍他人自愿离婚，且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的，应当处以警告，或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2 条 通奸罪

1. 任何已婚者与他人结婚或同居，或未婚者明知对方已婚仍与其结婚或同居，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警告，或面临最高 1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离婚；

b) 犯罪者曾因同类罪行受民事处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致一方配偶或子女自杀；

b) 法院已作出解除婚姻或强制终止同居的判决，但犯罪者仍拒不执行。

第 183 条 组织童婚罪

任何人在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后仍组织未达法定婚龄者缔结婚姻，应当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

第 184 条 乱伦罪

任何人明知他人与自己存在直系血亲关系、兄弟姐妹关系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关系仍与之发生性行为，将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 条 虐待或侵害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孙子女或监护人罪

1. 任何人对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孙子女或监护人实施虐待或暴力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警告、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被害人长期遭受身心痛苦；

b) 犯罪者曾因同类行为受民事处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侵害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者、明知对方怀孕的妇女或年老体弱者；

b) 侵害对象为重度或极重度残疾者或绝症患者。

第 186 条 拒不履行或逃避扶养义务罪

任何人负有扶养义务且有能力履行法院裁定扶养责任，若拒不履行或逃避该义务，且致被扶养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犯罪者曾因同类行为受民事处罚的，应当处以警告、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7 条 商业性代孕罪

1. 任何人组织商业代孕，应当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针对 2 人及以上实施；

b) 多次实施犯罪；

c)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

第一节 违反生产、经营、贸易法律规章的犯罪

第 188 条 走私罪

1. 任何人非法从事下列货物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的交易，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货物、越南货币、外币、稀有金属、宝石，其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犯罪者先前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但本法第 248、249、250、251、252、253、254、304、305、306、309 及 311 条规定情形除外；

b) 文物、古董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非法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违法所得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d) 非法货物为国宝；
- e)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f)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g) 多次实施犯罪；
- h)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7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货物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2 年以上至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货物价值达 1,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b) 违法所得在 1,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c) 犯罪者利用战争、自然灾害、流行病或其他极端困难实施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法人实体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以下刑罚：

- a) 任何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若走私物品为货物、越南货币、外币、稀有金属、宝石评估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文物、古董、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品时，应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即使犯罪者此前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任何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但本款第 d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4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予以永久停业；

e) 违规实体还可能面临 5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89 条 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或货币罪

1. 任何人非法将下列货物跨境运输或在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运输，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货物、越南货币、外币、稀有金属、宝石，其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或价值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但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罪行，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但第 248、249、250、251、252、253、254、304、305、306、309 及 311 条规定情形除外；

b) 文物、古董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非法货物价值评估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非法货物为国宝；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e) 多次实施犯罪；

f) 危险累犯。

3. 若非法货物价值评估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犯罪者应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一违法行为的处罚：

a) 任何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若非法运输物品为货物、越南货币、外币、稀有金属、宝石，评估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或文物、古董、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物品时，应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即使犯罪者此前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任何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但本款第 d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经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0 条 生产和销售禁售商品罪

1. 任何人员在下列情形下生产或交易国家禁止在越南境内交易、使用或未经许可交易、使用的商品，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

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商品为禁止用于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盐业生产、加工、腌制及保存农林水产和盐类的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

b) 其他非法货物，其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违法所得利润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其他非法货物价值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或违法所得低于 50,000,000 越南盾，但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8、189、191、192、193、194、195、196 条及 200 条所列罪行，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未被撤销的既往定罪记录；

dd) 走私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违禁品，通过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交易，非法获利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有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伙实施的犯罪；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c)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d)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dd) 非法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违法所得利润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f) 本条第 1 款 a 至 d 项所列案件中的违禁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间进行交易;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8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货物价值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b) 违法所得利润达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一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 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 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 处以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 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1 条 违禁品的储存与运输罪

1. 任何人制造或经营下列国家禁止在越南境内交易、使用或未经许可交易、使用的商品，除第 249、250、253、254、304、305、306、309 及 31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货物系指在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盐业生产、加工、腌制及保鲜过程中禁止使用的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

b) 非法货物价值评估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其他非法货物价值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或非法利润低于 50,000,000 越南盾，但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或本法第 188、189、190、192、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

dd) 走私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违禁品，或在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走私此类违禁品，违法所得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犯罪行为滥用职务或权力；
- c) 以机构或组织的名义实施犯罪；
- d)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dd) 非法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违法所得利润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f) 本条第 1 款 a 至 d 项所列案件中的违禁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进行交易；

g) 危险的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货物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b) 违法所得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c) 本条第 2 款第 a、b、c、d、dd、e 及 h 项所列禁止物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间进行交易。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者，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2 条 制造和销售假冒商品罪

1.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制造或经营假冒商品，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根据销售价格、标价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

b)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则按其数量换算为真品或同规格、同用途商品价值，该真品价值评估为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

c)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低于 20,000,000 越南盾；或假冒商品数量相当于价值低于 30,000,000

越南盾的正品或同规格、同用途商品总量，但违法者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或本法第 188 条、189、190、191、193、194、195、196 及 200 条所列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

dd)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的假冒商品价值低于 20,000,000 越南盾，或假冒商品数量相当于价值低于 30,000,000 越南盾的正品或同规格或用途商品，但致以下任一后果：造成 1 人 3 身体残疾程度达 1%至 60%；造成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dd)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

e)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或同规格、同用途商品价值在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f)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g) 犯罪行为致他人死亡；
- h) 致一人身体残疾达 61%及以上；
- i) 该犯罪行为致两人或以上完全丧失 61%以上身体机能；
- j) 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k) 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交易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的假冒产品；
 - 1) 危险累犯。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伪造商品的生产成本达 1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b)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或同规格、同用途商品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时。
 - d) 违法所得为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dd) 犯罪行为致 2 人或以上死亡；
 - e)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f)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及以上；
 - g) 财产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

南盾以下罚金，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3 条 生产和交易假冒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罪

1. 任何生产或交易假冒食品或食品添加剂者，处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危险累犯。

-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e) 假冒商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流通；
- f)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假冒商品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g)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价值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正品；
- h)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i) 该违法行为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j)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 k)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b)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致他人死亡；

dd) 致一人身体残疾程度 61%及以上；

e) 该犯罪行为致 2 人或以上完全丧失 61%至 121%身体机能；

f) 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违法所得利润为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b) 犯罪行为致 2 人或以上死亡；

c)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d)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累计残疾程度达 122%及以上；

dd) 财产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5.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实施本罪行的法人实体，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处以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4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8,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予以永久停业。

e)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内募集资金。

第 194 条 生产和销售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假药罪

1. 任何制造或销售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假药者，处 2 年以上至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危险累犯。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e) 假冒商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流通；

f)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假冒商品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g)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价值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正品；

h)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i) 犯罪行为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j) 犯罪行为致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且每名受害者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k)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b)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价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c)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致他人死亡；

dd) 致一人身体残疾 61%及以上；

e) 该犯罪行为致两人或以上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f) 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a) 违法所得达 2,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致 2 人或以上死亡；

c) 致 2 人或以上的人员身体受损，且每人均遭受 61%及以上的身体残疾；

d) 犯罪行为致两人或以上总计 122%身体残疾；

dd) 财产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5.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4,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4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处以 15,000,000,000 至 2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d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予以永久停业。

e)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5 条 生产和交易假冒动物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植物品种、
动物品种罪**

1. 凡生产或交易假冒动物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植物品种、动物品种者，符合下列情形者，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假冒商品价值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b)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则假冒商品数量相当于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真品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商品；

c)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评估的假冒商品价值低于 20,000,000 越南盾，或假冒商品数量相当于价值低于 30,000,000 越南盾的正品或同功能商品，但犯罪者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或本法第 188 条、189、190、191、192、193、194、196 及 200 条所列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犯罪者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

d)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危险累犯。

-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e) 假冒商品在跨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走私；
 - f)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假冒商品的价值评估范围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g)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价值在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数量；
 - h) 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i)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根据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假冒商品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b) 若无法确定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标示价格或发票价格，其数量相当于真品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c) 该违法行为致财产损失在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财产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b) 违法所得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之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4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d)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者，予以永久关闭；

e)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6 条 囤积罪

1. 任何人在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或经济困难期间，利用商

品短缺或制造短缺假象，从价格稳定计划或国家定价商品中大量购买并囤积货物以牟取非法利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所涉商品价值评估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违法所得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犯罪行为涉及滥用职务或职权；

c)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d) 涉案货物价值在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违法所得利润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该违法行为对社会安全、秩序和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案货物价值达 3,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违法所得达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c) 危险累犯。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4,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9,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97 条 虚假广告罪

1. 任何人若在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情况下，仍对其商品或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将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198 条 欺骗顾客罪

1. 任何人在买卖商品或服务时，以欺诈手段计量商品或提供服务，或实施其他欺诈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警告、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事处罚：

a) 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因前述罪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消除的；

b) 违法所得在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d) 违法所得达 5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199 条 供电相关罪行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并因此致他人身体伤害致残 31% 至 60%，或造成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致残总和达 31% 至 60% 身体残疾，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曾被处以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

同罪行前科者，应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通知擅自断电；
- b)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
- c) 无正当理由延误解决电力故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1 人死亡；
- b) 致 1 人身体伤害，致其身体残疾达 61%及以上，或致 2 人以上身体损伤总计达 61%至 121%残疾程度；
- c) 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行为致 2 人以上死亡；
- b) 致 2 人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或致 2 人以上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及以上；
- c) 财产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二节 税收、财政、银行、证券、保险相关犯罪

第 200 条 逃税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逃税行为之一，且逃税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逃税金额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但此前曾因逃税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曾犯本法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202、248、249、250、251、252、253、254、304、305、306、309 及第 311 条规定的任一罪行且前科未消除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未提交税务登记申请；未提交纳税申报；未依法按期提交纳税申报；

b) 未在会计账簿中记录与确定应纳税款相关的收入；

c) 销售货物/服务后未开具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实际销售货物/服务价值；

d) 使用非法发票或凭证记录购入货物及原材料，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免税、减税、可抵扣或可退税额增加；

dd) 使用其他非法文件虚报应纳税额或增加免税、减税、抵扣或退税额；

e) 在货物获得清关后，未就进出口货物的不正确草本成分进行补充申报；

f) 故意漏报或虚报进出口货物的税款；

g) 与托运人串通进口货物；

h) 将免税货物、可免税货物或有条件免税货物用于不当用途，且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用途变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逃税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 多次实施犯罪行为；

dd) 危险累犯。

3. 若逃税金额达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将面临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之任何违法行为时，应承担以下处罚：

a) 任何法人实体在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存在未被撤销的既往定罪记录的情况下，仍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在第 79 条规定的情况下实施本罪行法人实体，应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01 条 关于民事交易中的高利贷罪

1. 任何人以超过《民法典》规定最高利率五倍的利率提供贷款，且非法获利在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曾因相同行为受民事处罚，或曾有未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若违法所得达 1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违法者将面临 2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02 条 制造、交易伪造印章或票据罪

1. 凡制造或交易假邮票、假票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伪造无面值邮票或票证数量在 15,000 张以上 30,000 张以下的；

b) 具有面值的伪造邮票或票证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违法犯罪者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曾有未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的；

d) 违法所得利润在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犯罪行为涉及滥用职务或职权；

c) 面值为零的假邮票或假票据数量达 30,000 张或以上；

d) 伪造有面值的邮票或票据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d) 违法所得利润达 1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e) 危险的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03 条 印制、发行、交易非法发票和收据缴纳国家财政罪

1. 任何人印刷、发行、交易用于缴纳国家财政的非法空白发票和收据，数量在 50 至 100 张之间，或非法填写的发票和收据，数量为 10 至 30 张，或违法所得利润在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 空白发票和收据数量达 100 张及以上；已填写发票和收据数量达 30 张及以上；

dd) 违法所得利润达 1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e) 国家预算损失达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f) 危险累犯。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实施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行的，予以永久停业；

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04 条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票据保存、管理规定罪

1. 任何负责保存、管理发票和收据的人员，若违反国家关于发票和收据存储管理的规定，并致国家预算或他人遭受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应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犯罪行为；

b) 造成损失达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05 条 设立非法基金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设立非法资金，并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达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的，处 5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若存在下列情形，处以 1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采用欺骗手段规避监管；

b) 该基金系为实施其他违法行为而设立；

c) 对国家财产损失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3. 若国家财产损失达 1,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犯罪者将面临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06 条 违反信贷机构及外国银行分行经营管理规定罪

1. 任何人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向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实体提供信贷，信用卡除外；

b) 向法律规定不符合信贷资格的主体发放无担保信贷或以优惠条件发放信贷

c) 突破信贷机构规章定的信贷安全限额，或在评估过程中虚报抵押物价值以发放信贷；

d) 违反对受信贷限制的主体适用的信贷总额规定；

dd) 向客户及相关人士提供超出现有资本限额的信贷，除非主管人员依法批准；

e) 违反关于出资、出资限额、股份认购、信贷发放条件或资产交易的规定；

f) 非法发行、提供、使用支付工具；伪造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使用伪造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从事银行业务。

2. 若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违法者将面临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犯罪行为造成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犯罪者将面临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若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犯罪者将面临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07 条 制造、储存、运输假币罪

1. 任何人生产、储存或运输假币，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伪造货币价值在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犯罪者将面临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伪造货币价值达 5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处罚。

4. 为实施本罪行进行准备者，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08 条 制作、储存、运输、流通伪造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罪

1. 任何人制作、储存、运输或流通伪造的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伪造的票据或有价证券价值在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伪造的票据或有价证券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若伪造的流通票据或有价证券价值达 3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09 条 证券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罪

1. 任何人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市场组织、登记、存管、清算或支付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或处以 2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或处以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投资者损失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犯罪人此前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违法所得达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c) 投资者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内禁止募集资金。

第 210 条 利用内部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罪

1. 任何人若掌握有关上市公司或公共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且该信息可能显著影响该上市公司或公共基金的证券价格，却利用此类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披露该信息，或将其提供给他人用于证券交易，从而非法获利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致投资者损失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7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违法所得达 1,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c) 投资者遭受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犯有本条规定之罪行时，应受以下处罚：

a)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下，实施本罪行之法人实体，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实施本罪行，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期限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11 条 操纵证券市场罪

1. 任何人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获利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投资者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使用本人或他人一个或多个账户，或与他人串通，持续买卖证券以制造虚假供求；

b) 与他人合谋在同一日内买卖同类证券，或买卖证券但不实际转移所有权或仅在集团内部转移所有权，以制造虚假供需；

c) 在市场开盘或收盘时持续以控制性数量买卖证券，以在市场上为该证券制造新的收盘价或开盘价；

d) 通过与他人合谋或劝说他人连续下达证券买卖指令，显著影响证券供求关系及价格，或操纵证券价格；

dd) 直接或通过媒体渠道对某类证券或证券发行人发表意见，旨在影响该类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的价格，从而从中获利。

e) 使用其他方法或实施其他行为制造虚假供求关系以操纵证券价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违法所得达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投资者遭受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者，予以永久停业；

d) 违反规定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12 条 伪造发行或上市文件罪

1. 伪造发行或上市文件，且获利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投资者损失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

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违法所得利润为 2,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b) 投资者遭受的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c)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13 条 保险欺诈罪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非法获取保险赔付金额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将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 a) 与被保险人串通非法获取赔偿金或保险赔付；
- b) 伪造文件、篡改信息以拒绝理赔；
- c) 在索赔或保险赔付申请中伪造文件、虚报信息；
- d) 除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对违法者的财产或健康造成损害以获取保险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c) 非法获取的保险赔付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获取的保险赔付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损失达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以以下处罚：

a) 若该违法行为涉及本条第 1 款所列任何情形，且非法获取的保险赔付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4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违法者应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若该违法行为涉及本条第 2 款 a 至 d 项所列情形，且非法获取的保险赔付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

盾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若非法获取的保险赔付金额达 3,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或造成的损失达 5,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违法者应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实施本罪行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期限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14 条 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欺诈罪

1. 本法第 174 条、第 353 条及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骗取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金额在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者，处以 2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至 24 个月有期徒刑：

a) 伪造或篡改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文件以欺骗社会保险机构；

b) 使用伪造或篡改的文件欺骗社会保险机构，骗取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方式实施犯罪；

c) 非法获取的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金数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

dd)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获取的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金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损失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15 条 医疗保险欺诈罪

1. 除本法第 174 条、353 条及 355 条规定的情形，任何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获取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医疗保险赔付金额，或造成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损失者，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伪造医疗记录或处方，虚增药品、医疗设备、服务、治疗费用及其他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b) 伪造文件、医疗保险卡，或使用伪造、被吊销、篡改的医疗保险卡、他人医疗保险卡以非法获取医疗保险福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c) 非法获取的健康保险赔付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获取的医疗保险赔付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损失金额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16 条 逃避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罪

1. 凡负有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义务者，若在下列情形下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或少缴保险费，且此前已因相同

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监禁:

a) 逃避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违法者逃避为 10 至 49 名工人缴纳保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b) 逃避缴纳的保险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未为 50 至 199 名劳动者缴纳保险。

d) 违法者依照本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规定向工人收取或扣除保险费,却未缴纳保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逃避缴纳的保险费金额达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b) 未为 200 名及以上劳动者缴纳保险费;

c) 违法者按本条第 2 款 b 项或 c 项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扣除保险费,但未实际缴纳保险费。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

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实施本罪行的法人实体应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第三节 其他违反经济法的犯罪

第 217 条 违反竞争规章定罪

1. 任何参与或实施下列违反竞争规章行为的人员，若非法获利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0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处以 2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达成协议阻止其他企业参与市场或开展业务；

b) 达成协议将非协议方的其他企业排除出市场；

c) 在合同各方总市场份额达到 30%或以上时，达成限制性竞争协议，包括：直接或间接定价商品/服务的协议；划分市场、商品/服务供应的协议；限制或控制商品/服务数量的协议；限制技术发展

或投资的协议；对其他企业签订销售合同附加条件或迫使其他企业承担与合同无关义务的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 b)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 c) 违法者利用其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或垄断地位；
- d) 违法所得利润达 5,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dd) 给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达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一违法行为的，处以下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c)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18 条 违反法律财产拍卖规定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且非法获利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损失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者，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款，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伪造注册投标人名单；
- b) 伪造文件参与拍卖；
- c) 在不动产拍卖过程中串通他人压价或抬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违法所得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造成损失 3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d) 多次实施犯罪行为；
- dd)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19 条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使用规定造成损失或浪费罪

任何负责管理和使用国有财产的人员，造成损失或浪费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损失或浪费金额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但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者，处

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谋取私利实施犯罪；

b)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犯罪；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d)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3. 若犯罪行为造成财产损失达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违法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0 条 违反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罪

1. 除本法第 224 条规定情形外，利用职务之便，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损失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但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纪律处分，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投资政策决策规定；

b) 违反投资政策制定与评估规定；

c) 违反项目/计划投资决策规定；

d) 违反项目/计划咨询与设计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谋取私利实施犯罪；

- b)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 d) 造成的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犯罪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损失，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1 条 违反会计规章并造成严重后果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损失不足 100,000,000 越南盾但因同一罪行受过纪律处分者，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伪造、篡改会计凭证或与他人串通、强迫他人实施此类行为；
- b) 教唆、串通或强迫他人提供或认证不实会计信息及数据；
- c) 在会计单位的账簿中遗漏会计单位资产或相关资产；
- d) 在《会计法》规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前销毁或故意损毁会计凭证；
- dd) 建立两个或多个账簿系统，以在会计单位账簿中隐瞒其资产、资本来源及资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谋取私利而实施的犯罪；

-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的犯罪；
- d) 造成的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犯罪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损失，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2 条 违反招标法律规定并致严重后果罪

1. 任何人犯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或造成损失不足 100,000,000 越南盾但曾因相同罪行受过处分者，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干预投标活动；
- b) 串通投标；
- c) 投标中实施欺诈行为；
- d) 阻碍招标活动；
- dd) 违反保障招标公平透明度的法律规定；
- e) 在资金来源未确定前进行承包商选定，致无法支付承包商；
- f) 非法转让合同。

2.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实施本罪行者，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谋取私利实施犯罪；
-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dd) 犯罪行为造成损失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违法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损失，违法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3 条 与纳税人串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税收损失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税款损失不足 100,000,000 越南盾但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分者，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税收法律规章，给予免税、减税、取消税款或罚款、退还税款；

b) 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税收法律规章，证明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

2. 有以下情形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谋取私利实施犯罪；
-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d) 税务损失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违法行为致的税收损失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违法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

4. 违法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4 条 违反建设投资法律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或造成损失不足 100,000,000 越南盾但曾因相同罪行受纪律处分者，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建设法》决定建设投资；

b) 违反《建筑法》编制、评估、批准设计或预算估算，调整预算估算，或接受国家资助的建设项目；

c) 选定不合格承包商实施建设；

d) 串通其他单位伪造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结果。

2.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实施本罪行者，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谋取私利实施犯罪；

b)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犯罪；

c) 使用欺诈手段实施犯罪；

d) 犯罪行为造成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3. 若犯罪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损失，犯罪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违法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25 条 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罪

1. 未经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人许可，故意实施下列侵犯越南受保护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行为之一，并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权利人损失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或涉案侵权商品价值达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a) 复制作品、录像制品、录音制品；

b) 将作品、录像制品、录音制品的复制品公之于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行为；

c) 违法所得达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d)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人遭受损失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dd) 涉案非法商品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之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任何法人实体在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定罪记录的情况下，仍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c)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内募集资金。

第 226 条 侵犯工业产权罪

1. 任何侵犯越南受保护品牌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工业产权，且非法获利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或涉案侵权商品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有组织团伙实施；
- b) 系多次实施；
- c) 违法所得达 3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d) 品牌名称或地理标志所有者遭受的损失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dd) 涉案非法商品价值达 5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以下列处罚：

a) 任何法人实体在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存在未被消除的既往定罪记录的情况下，仍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c) 违反规定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至 24 个月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27 条 违反资源勘探、勘查及开采规定罪

1. 任何人在越南境内陆地、岛屿、内河水道、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领空范围内，违反国家关于资源勘查、勘探及开采的规定，未取得许可或从事违规经营活动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先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定罪记录者，应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勘查、勘探、开采水资源、石油或其他资源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被开采资源价值评估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犯罪行为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勘查、勘探、开采水资源、石油或其他资源所得利润达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被开采资源经评估价值达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c)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d) 犯罪行为致环境紧急状况；

dd) 致 2 人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均 61%及以上；或致 4 人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均达 31%及以上；

e) 致 1 人死亡。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

南盾以下罚金。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罪行时，将承担以下处罚：

a) 任何法人实体在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存在未被撤销的既往定罪记录的情况下，仍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c)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28 条 违反土地使用规定的行为

1. 任何人侵占土地、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违反土地管理和使用法律规定使用土地，且此前已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定罪记录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b) 多次实施犯罪行为；

c) 危险累犯。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第 229 条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违法分配、出租土地，或批准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许可土地用途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涉及的水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特种林、防护林、生产林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耕地与非农用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40,000 平方米以下；

b) 该违法行为涉及农用地面积，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非农用地面积，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违法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该违法行为涉及的稻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 70,000 平方米以下；特种林、防护林、生产林地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0 平方米以下；耕地及非农用地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 80,000 平方米以下；

c) 该违法行为涉及的农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在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非农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在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0 越南盾；

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造成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涉及水田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特种林、防护林、生产林用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耕地及非农用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及以上；

b) 违法行为涉及农用地面积，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达 7,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非农用地面积，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达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30 条 违反国家征地补偿、扶持和安置规定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造成财产损失低于 100,000,000 越南盾但因同一罪行受过纪律处分者，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土地损失补偿、扶持和安置相关法律规定；

b) 违反财产损失及经营补偿相关法律规定。

2. 若存在下列情形，将处以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出于谋取私利或其他自私动机实施的犯罪；

-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c) 涉及欺骗手段；
- d) 该犯罪对社会安全、秩序和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 dd) 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犯罪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损失，犯罪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31 条 违反救济金或救济物资分配规定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力违反救济金或救济物资分配规定，造成救济金或救济物资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处以警告；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 c) 救济金或救济物资损失金额达 3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d) 该行为对社会安全、秩序和治安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

第 232 条 违反森林采伐、保护及林产品管理规定罪

1. 除本法第 2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a) 在生产林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采伐量达 2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采伐量达 12.5 立方米以上 25 立方米以下；

b) 在防护林区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采伐量在 15 立方米至 30 立方米以下；采伐 IIA 类濒危稀有树种木材，采伐量在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c) 在特种林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体积在 15 立方米至 30 立方米以下；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采伐 IIA 类树种且评估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非法采伐非木材森林植物，评估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采伐价值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IA 组树种，或在生产林中采伐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或在防护林中采伐 0.5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或在特种林或野生动物保护区中采伐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

e)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 1.5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所列 IA 类物种或外来物种木材；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CITES 附录 II 所

列 IIA 类濒危稀有物种或外来物种木材；2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普通物种木材；

f)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其他野生植物物种，罚金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g) 非法货物数量或价值低于本条 a 至 e 项规定的下限，但违法人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定罪记录；

2. 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生产林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采伐量达 4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采伐量达 25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b) 在保护林中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采伐量为 3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采伐 IIA 类濒危稀有树种木材，采伐量为 2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

c) 在特种林区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体积在 3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非法采伐 IIA 类濒危稀有树种木材，体积在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d) 非法采伐非木材森林植物，评估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以下木材：3 立方米以上 6 立方米以下的 IA 类树种或 CITES 附录 I 所列外来树种木材；2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 IIA 类濒危稀有树种或 CITES 附录 II 所列外来

树种木材；4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的普通树种木材；

e)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其他野生植物物种，处以 6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款；

f) 在边境或自由贸易区与国内市场之间实施犯罪；

g)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h)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生产林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 80 立方米或以上；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 50 立方米或以上；

b) 在保护林区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 60 立方米或以上；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 40 立方米或以上；

c) 在特种林非法采伐普通树种木材 60 立方米或以上；采伐 IIA 类濒危珍稀树种木材 20 立方米或以上；

d) 非法采伐其他林木，经评估价值达 4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dd)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以下木材：6 立方米及以上的 CITES 附录 I 中 IA 类物种或外来物种木材；40 立方米及以上的 CITES 附录 II 中 IIA 类濒危稀有物种或外来物种木材；80 立方米的普通物种木材；

e) 非法储存、运输、加工、交易其他野生植物物种，其价值评估达 1,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违法者还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

下罚金。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之任何违法行为所受处罚：

a) 法人实体在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民事处罚的情况下，仍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除本条第 1 款第 g 项规定情形外，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33 条 违反森林管理规定罪

1. 滥用职权实施下列行为者，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划拨或征用森林或造林用地，涉及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25,000 平方米以下，防护林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或特种林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但本法第 229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b) 除本法第 2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允许非法改变森林或造林用

地的用途,其中涉及 10,000 平方米以上 12,500 平方米以下的生产林、7,5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防护林,或 5,000 平方米以上 7,500 平方米以下的特种林;

c) 允许非法采伐或运输本法第 232 条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林产品;

d) 该犯罪者因同一罪行受到纪律处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b)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c) 非法划拨、收回生产林面积 25,000 平方米以上 40,000 平方米以下、防护林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特种林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上 25,000 平方米以下的林地或造林地;

d) 允许将森林或造林地非法转作其他用途,涉及面积从 12,500 平方米以上 17,000 平方米以下的生产林、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的防护林,或 7,500 平方米以上 1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特种林;

dd) 在本法第 232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下,允许非法采伐或运输林产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划拨或征用涉及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生产林地、30,000 平方米及以上防护林地或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特种林地的行为;

b) 允许非法改变森林或造林地用途,涉及面积 17,000 平方米及

以上的生产林、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防护林或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特种林。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34 条 违反野生动物管理保护规定罪

1. 除本法第 242 条和第 244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a) 非法猎捕、杀害、饲养、圈养、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所列动物或 IIB 类濒危珍稀动物,其价值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其他普通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非法储存、运输、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B 类或附录 II 所列濒危珍稀动物及其身体部位或制品,其价值评估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普通野生动物或其身体部位,评估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动物或其身体部位、产品的价值低于本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下限,但违法者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定罪记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某机构或组织的名义实施；
- c) 使用禁用狩猎工具实施犯罪；
- d) 在禁猎区或禁猎期内狩猎；
- dd) 非法货物被跨境交易或运输；

e)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B 类濒危珍稀动物或附录 II 类动物的数量经评估价值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涉及普通野生动物或其身体部位、制品的数量经评估价值达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f) 违法所得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g) 危险的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IIB 类濒危珍稀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所列动物及其身体部位或制品的数量，经评估价值达 2,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b) 违法所得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

a)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在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在第 79 条规定的情况下实施本罪行法人实体，应予以永久关闭；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被禁止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十九章 环境犯罪

第 235 条 造成环境污染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向环境中掩埋、倾倒或排放 3,000 千克至不足 5,000 千克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b) 向环境排放日排放量在 5,000 立方米至不足 10,000 立方米、且污染物指标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10 倍及以上的废水；

c) 向环境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其污染程度超过技术规程允许限值的 2 至 4 倍以下；

d)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为 5,000 立方米至不足 10,000 立方米、且 pH 值在 0 至 2 或 12.5 至 14 的废水；

dd)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300,000 立方米至不足 500,000 立方米、且污染物指标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10 倍以上的粉尘或废气；

e) 向环境掩埋、倾倒或排放 200,000 千克至不足 500,000 千克常规固体废物；

f) 排放的废物含有《国家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分类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中等危险放射性源，且超过许可限值；

g) 向环境释放辐射量超出技术法规限值 2 至不足 4 倍的放射性物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掩埋、倾倒或排放《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 5,000 千克及以上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b)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且污染指标超出废物技术法规限值 10 倍及以上的废水；

c) 向环境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其放射性污染超过技术规范允许限值 4 倍及以上。

d)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且 pH 值介于 0 至 2 以下或 12.5 至 14 之间的废水；

dd)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500,000 立方米以上，且污染物指标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10 倍及以上的粉尘或废气；

- e) 非法掩埋、倾倒或排放 500,000 千克及以上常规固体废物；
- f) 违法处置含放射性物质的废物，且该放射性源根据《国家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分类技术规范》高于平均水平且超出允许限值；
- g) 非法向环境中排放辐射量为技术法规限值 4 倍及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3. 犯罪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存在未消除前科，又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非法向环境掩埋、倾倒或排放 1,000 千克至不足 3,000 千克《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的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b) 非法转让、赠送、购买、销售 2000 千克及以上禁用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c)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1000 立方米至 10,000 立方米、且污染物指标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的废水；
- d) 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致环境放射性污染超过技术规范许可限值 1 倍至 2 倍以下；
- dd) 向环境排放日流量 1,000 立方米至不足 10,000 立方米的废水，其 pH 值介于 0 至不足 2 或 12.5 至不足 14 之间；
- e) 排放日流量 150,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300,000 立方米、且污染物指标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10 倍以上的粉尘或废气；
- f) 非法向环境中掩埋、倾倒或排放 100,000 千克至 200,000 千克以下的常规固体废物；

g) 废物含有放射性物质，根据《辐射安全与超限放射源分类国家技术规范》，该放射源属于低于平均危险等级的放射源；

h) 向环境排放辐射物质，致辐射污染超过技术规范限值 1 倍至 2 倍以下。

4. 犯罪者还可被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一违法行为的，处以下列处罚：

a) 凡法人实体实施本条 1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b) 凡属本条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实体实施本罪行者，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停业；

c)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施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的，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禁止进入特定领域经营。

第 236 条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罪

1. 任何有权人员，违法允许其他实体非法掩埋、倾倒或排放 30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0 千克《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允许倾倒、排放放射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废物（该废物根据《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分类国家技术规范》属于低于平均危险等级的放射源），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行为涉及 5,000 千克以上不满 10,000 千克《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物（且该放射性源按《国家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分类技术规范》属中等危险级别并超出许可限值）；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c) 多次实施犯罪；

d) 危险累犯。

3. 若违法行为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中 10,000 千克及以上危险废物，或根据《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分类国家技术规程》超出允许限值的放射性物质废物（属于高于平均危险等级的放射源），犯罪者应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37 条 违反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应对和救济规定罪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环境突发事件预防规定，致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b) 违反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和救援规定，造成严重污染、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及以上或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行为致人员死亡；

b) 犯罪行为造成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行为致两人及以上死亡；

b) 犯罪行为造成财产损失 7,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犯本条规定罪行所受处罚：

a) 凡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b)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3,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5,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实施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的，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的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38 条 违反水利工程、堤坝及防灾工程保护规定罪；违反河岸保护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致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及以上或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损失者，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在水利工程、堤坝及防灾设施范围内非法建造房屋或工程；

b) 破坏或损坏水利工程、堤坝、防灾工程；水资源保护、开采、监测工程；防洪救灾工程，但本法第 30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c) 非法钻探、勘察、开采土壤、石料、砂石、矿产、地下水；

d) 在水利工程、堤坝及防灾工程保护范围内，或在水资源保护、开采、监测工程及水害防护与救援工程范围内，未经许可或非紧急情况下使用爆炸物、引发爆炸或火灾，但依法取得许可或遇紧急情况除外；

dd) 未按程序或技术规范操作水库、分洪工程或防洪工程，除非

经主管人员要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犯罪行为致人员死亡；

d) 犯罪行为造成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损失；

dd)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
- b) 犯罪行为造成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损失；

4. 犯罪者还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处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2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法人实体犯本条规定罪行所受处罚：

a) 凡属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实体，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凡属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由法人实体实施本罪的，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c) 凡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d) 法人实体在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者，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39 条 向越南境内倾倒废物罪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将 1000 千克至 3000 千克《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危险废物带入越南境内；

b) 将 70,000 千克至未满 170,000 千克的其他废物运入越南境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在 3,000 千克至 5,000 千克以下；

c) 其他废物的数量为 170,000 千克以上但不足 300,000 千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达到 5,000 千克及以上；

b) 其他废弃物的数量达到 300,000 千克或以上。

4. 犯罪者还可并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一违法行为的处罚:

a) 凡属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实体,处以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凡属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实体实施本罪行者,处以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c) 凡属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实体实施本罪行,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法人实体在第 79 条规定情形下实施本罪行者,予以永久停业;

d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 1 至 3 年。

第 240 条 传播人类危险传染病罪

1. 实施下列任何传播人类危险传染病行为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擅自携带或允许他人携带可能传播人类危险传染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或其他物品离开疫区;

b) 携带或允许其他实体携带受感染或携带可能传染给人类的危险病原体的动物、植物或其产品及其他产品进入越南境内；

c) 其他传播人类危险传染病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犯罪行为致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卫生部长宣布疫情；

b) 该犯罪行为致人员死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总理宣布疫情爆发；

b) 该犯罪行为致 2 人以上死亡。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41 条 传播动植物危险传染病罪

1. 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动植物危险传染病扩散并造成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之间，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已受民事处罚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携带或允许其他实体携带受感染或携带病原体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或其他物品进出疫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b) 携带或允许其他实体携带需接受检疫的动植物或其产品进入越南境内，但未遵守检疫法律规定；

- c) 其他传播动物或植物危险传染病的行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犯罪行为致区级或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宣布疫情爆发。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行为致财产损失达 1,000,000,000 越南盾或以上；
 - b) 犯罪行为致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长宣布疫情爆发。
-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42 条 毁坏水生资源罪

- 1. 凡违反水产资源保护规定，且造成水产资源损失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捕捞水产品价值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者，或曾被处以民事处罚，或因相同罪行有未消除前科者，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使用毒药、炸药、禁用化学品、电流或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或损坏水生资源；
 - b) 在法律规定的禁渔区或临时禁渔区进行捕捞；
 - c) 捕捞法律禁止捕捞的物种；

d) 破坏法律规定的濒危物种名录中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dd) 致他人身体残疾残疾程度达 31%至 61%。

e) 违反其他水生资源保护规定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致水产资源损失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且所捕捞水产品价值评估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该违法行为致 2 人身体残疾，每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及以上；或致 4 人身体残疾，每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及以上；

c) 该违法行为致一人死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致水产资源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所捕捞水产品价值评估达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b) 该违法行为致 2 人或以上死亡。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5.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以以下处罚：

a) 凡属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之一，企业法人实施本罪行者，处以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1,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c)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 3,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 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违法法人实体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43 条 毁坏森林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森林火灾或毁坏森林或以其他方式对森林造成损害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 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30,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0 平方米未成熟林或包含种植地的区域；

b) 涉及 5,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00 平方米生产林的区域；

c) 涉及 3,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7,000 平方米防护林的区域；

d) 涉及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0 平方米特种林的区域；

dd) 违法行为致天然生产林林产品损失评估金额在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 越南盾以下；若因犯罪行为未发生在限定区域内致无法确定毁林面积，则人工生产林及森林恢复地损失金额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被毁坏的森林面积或林产品体积低于本条第 1 款 a) 至 dd) 规

定的标准,但违法者此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c) 危险累犯。

d) 涉及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但不足100,000平方米的非森林人工林或森林恢复地;

dd) 违法行为涉及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至50,000平方米以下的生产林;

e) 该违法行为涉及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至10,000平方米以下的防护林;

f) 违法行为涉及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至5,000平方米以下的专用林;

g) 该违法行为致的森林产品损失评估如下:天然生产林损失金额在60,000,000越南盾以上120,000,000越南盾以下;若因违法行为未发生在特定区域内致无法确定毁林面积,则人工生产林及森林恢复地造成的损失评估为100,000,000越南盾以上200,000,000越南盾以下;

h) 涉及需重点保护的濒危珍稀植物,其中IA类植物价值60,000,000越南盾以上100,000,000越南盾以下,IIA类植物价值100,000,000越南盾以上200,000,000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非森林类人工林或森林恢复区面积 100,000 平方米以上；

b) 涉及生产林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

c) 涉及防护林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d) 涉及专用林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dd) 因破坏行为无固定区域而无法确定毁林面积时，造成天然生产林林产品损失价值 12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人工生产林及森林恢复区损失价值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e) 该违法行为涉及需要保护的濒危珍稀植物，以及其他评估价值达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IA 类植物；评估价值达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IIA 类植物。

4. 犯罪者还可并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实施本条规定的企业法人，按下列情形承担刑事责任：

a)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者，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者，处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实施本条第 3 款行为者，处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7,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运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符合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者，永久停业；

dd) 违法企业法人还可并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44 条 违反濒危珍稀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罪

1. 任何人违反濒危珍稀物种名录、IB 类濒危动物或《CITES 公约》附录 I 所列动物的保护管理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猎捕、杀害、圈养、运输或交易濒危珍稀物种名录所列动物；

b) 非法储存、运输、交易本款 a) 所列动物或其身体部位，包括：象牙 2 千克以上不满 20 千克；犀牛角 0.05 千克以上不满 1 千克

c) 非法猎捕、杀害、饲养、圈养、交易本款 a) 规定以外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所列动物或附录 II 所列动物，涉及哺乳纲 3 至 7 只、鸟纲或爬行纲 3 至 7 只，或其他纲类 10 至 15 只；

d) 非法储存、运输、交易哺乳纲动物的 3 至 7 个重要身体部位，鸟纲或爬行纲动物的 7 至 10 个重要身体部位，或本款 c) 规定的其他纲动物的 10 至 15 个重要身体部位；

dd) 非法猎捕、杀害、圈养、运输的动物数量；非法储存、运输、交易的动物身体部位数量低于本款 b) 至 d) 规定的下限，但犯罪者此

前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的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c) 使用禁用狩猎工具实施的违法行为；
- d) 在禁猎区或禁猎期内进行狩猎；
- dd) 非法货物跨境交易或运输；

e) 违法行为涉及《濒危珍稀物种名录》所列动物数量，或涉及哺乳纲 7 至 10 个体、鸟纲或爬行纲 7 至 10 个体、其他纲类动物 10 至 15 个体的关键身体部位数量。

f) 涉及本条 1 款第 c 项所列的濒危珍稀动物数量，或哺乳纲动物 8 至 11 只、鸟纲或爬行纲动物 11 至 15 只、其他纲动物 16 至 20 只的关键身体部位数量；

g) 涉及 1 至 2 头大象或其重要身体部位；3 至 5 头熊、虎或其重要身体部位；20 千克至不足 90 千克的大象象牙；1 千克至不足 9 千克的犀牛角；

h)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濒危珍稀物种名录动物 8 只及以上哺乳纲个体、11 只及以上鸟纲或爬行纲个体，或其他纲 16 只及以上个体，或其重要器官；

b) 涉及本条 1 款第 c 项所列濒危珍稀动物 12 只及以上哺乳纲个体、16 只及以上鸟纲/爬行纲个体，或其他纲 21 只及以上个体，或

其重要器官；

c) 涉及 3 头及以上大象或其重要器官；6 头及以上熊/虎或其重要器官；90 千克及以上象牙；9 千克及以上犀牛角；

4. 犯罪者还可并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实施本条规定的企业法人,按下列情形承担刑事责任:

a)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者,处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者,处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c) 实施本条第 3 款行为者,处 1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运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d) 符合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者,永久停业;

dd) 违法企业法人还可并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6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45 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规定罪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规定者,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不满 200,000,000 越

南盾；

b) 致保护区严格限制区内地貌生态破坏，总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

c)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民事处罚或存在未消除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行为造成财产损失达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致严格限制区生态破坏面积为 500 平方米及以上；

c)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d) 涉及使用被禁止的工具或方法；

d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4. 实施本条规定的企业法人，按下列情形承担刑事责任：

a)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者，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b)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者，处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运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c) 符合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者，永久停业；

d) 违法企业法人还可并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246 条 引进、散布入侵物种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进口入侵物种或潜在入侵物种，其价值在第 2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价值低于 250,000,000 越南盾但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

b) 传播入侵物种或潜在入侵物种致财产损失在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非法进口入侵性外来物种或潜在入侵物种，造成财产损失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

c) 传播入侵物种或潜在入侵物种致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并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4. 法人实体实施本条规定任何违法行为的，处以以下处罚：

a)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者，处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 b)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者，处 3, 000, 000, 000 越南盾以上 5, 000, 000, 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暂停运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
- c) 违法企业法人还可并处 100, 000, 000 越南盾以上 1, 000, 000, 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并禁止其在特定领域经营或募集资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二十章 毒品相关犯罪

第 247 条 种植罂粟、古柯、大麻或其他含有麻醉药品的植物罪

1.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下种植罂粟、古柯、大麻或其他含麻醉性物质的植物，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受 2 次训诫且已获得正当生计；
 - b) 犯罪者曾受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前科；
 - c) 涉及数量在 500 株至不足 3, 000 株之间的植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涉案数量达 3, 000 株及以上；
 - c)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并处 50, 000, 000 越南盾以上 50, 000, 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
4. 犯本条第 1 款规定罪行的人，在收获前自愿销毁植物或将其提交主管当局的，可免除刑事责任。

第 248 条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罪

1.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制造麻醉药品，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d)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为 500 克至不足 1 千克；

e) 犯罪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5 克至 30 克以下；

f) 涉及 20 克至 1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100 毫升以上、20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品；

h) 危险累犯；

i)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物质且总数量相当于本款 dd) 至 h) 所列标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行为具有职业性质；

b) 涉案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数量在 1 千克至不足 5 千克之间；

c)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d) 涉及 100 克至不足 30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dd) 涉及 20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品；

e)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物质且总量达 b) 至 dd) 标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a) 涉及 5 千克及以上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b)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为 100 克及以上的；

c) 涉及数量为 300 克及以上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d) 涉及 750 毫升及以上的其他液体麻醉品；

dd)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d) 所列麻醉品的总量。

5. 犯罪者还可并处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并可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249 条 非法储存麻醉药品罪

1. 任何人存放麻醉药品，目的并非用于交易、运输或制造麻醉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人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有相同罪行的未消除前科；

b) 涉及 1 克至 500 克以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c)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1 克至不足 5 克之间；

d) 涉及 10 千克至不足 25 千克的大麻叶、根、茎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d) 涉案毒品为 5 千克至 50 千克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e) 涉及 1 千克至不足 1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f) 涉及 1 克至不足 2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h)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b) 至 h)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dd) 犯罪行为涉及雇佣未满 16 周岁人员实施犯罪；

e) 涉及 500 克至不足 1 千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f)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5 克至 30 克以下；

g) 涉及 25 千克至不足 75 千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h) 涉及 50 公斤至 200 公斤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i) 涉及 10 公斤至不足 50 公斤的新鲜罂粟果实；

j) 涉及 20 克至不足 10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k) 犯罪涉及 100 毫升至不足 250 毫升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l) 危险累犯；

m) 涉及 2 类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e) 至 m)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在 1 千克至不足 5 千克之间；

b) 涉案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数量在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c) 犯罪涉及 25 千克至 75 千克以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 涉及 200 千克至不足 600 千克的干罂粟果实；

dd) 涉及 50 千克至不足 1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e) 涉及数量在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f) 涉及数量在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犯罪涉及 5 千克及以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b) 犯罪涉及 100 克及以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 c) 涉及 75 千克及以上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 d) 涉及 600 千克及以上的干罂粟果实；
- dd) 涉及数量为 150 千克及以上的鲜罂粟果实；
- e) 涉及 600 克及以上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f) 涉及 750 毫升及以上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0 条 非法运输麻醉药品罪

1. 凡为非贩卖、运输或制造麻醉药品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运输麻醉药品者，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该违法者此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已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前科；
- b) 涉案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在 1 克至 500 克以下；
- c) 涉案毒品数量为 1 克至不足 5 克的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 d) 涉案毒品数量为 10 千克至未滿 25 千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 dd) 涉及 5 千克至不足 50 千克的干罂粟果实；

- e) 涉及 1 千克至不足 1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 f) 涉及 1 克至不足 2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g) 涉及数量在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h)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b) 至 h) 所指明
的麻醉药品数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dd) 涉及雇佣未满 16 岁者实施犯罪；
- e) 麻醉品被运越国境；
- f) 犯罪涉及 500 克至不足 1 千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
胶；
- g) 犯罪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数
量在 5 克至 30 克以下；
- h) 犯罪行为涉及 10 千克至 25 千克以下的大麻叶、根、枝、花、
果实或古柯叶；
- i) 涉及 50 千克至不足 200 千克的干罂粟果实；
- j) 涉及 10 千克至 50 千克以下的鲜罂粟果实；
- k) 涉及 20 克至 1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l) 涉及 100 毫升至不足 250 毫升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m)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g) 至 n) 所指定的麻醉药品数量。

n)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1 千克至不足 5 千克；

b) 犯罪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30 克至 100 克以下的数量；

c) 涉及 25 千克至不足 75 千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 涉及 200 千克至 600 千克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dd) 涉及 50 千克至未滿 1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e) 涉及数量在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f) 涉及 250 毫升以上、75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2 类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a)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达到 5 千克及以上；

b) 犯罪涉及 100 克及以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c) 涉及 75 千克及以上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 涉及 600 千克及以上的干罂粟果实；

- dd) 涉及数量为 150 千克及以上的鲜罂粟果实；
- e) 涉及 600 克及以上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f) 涉及 750 毫升及以上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e)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1 条 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罪

- 1. 任何非法交易麻醉品者，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涉毒交易涉及 2 人及以上；
 - d)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e) 涉及雇佣未满 16 岁者实施犯罪；
 - f) 涉及 500 克至不足 1 千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 g)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5 克至 30 克以下；
 - h) 犯罪涉及 10 千克至 25 千克以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 i) 涉及 50 千克至 200 千克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 j) 涉及 10 千克至不足 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 k) 涉及 20 克至不足 10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l) 涉及数量在 100 毫升以上但不足 250 毫升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m) 涉及 2 类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n)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 n)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在 1 千克至不足 5 千克之间；
 - b) 涉案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数量在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c) 犯罪涉及 25 千克至不足 75 千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 d) 涉及 200 千克至不足 600 千克的干罂粟果实；
 - dd) 涉及 50 千克至不足 1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 e) 涉及数量在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f) 涉及数量在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犯罪涉及 5 千克及以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 b) 犯罪涉及 100 克及以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 c) 犯罪涉及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达 75 千克及以上；
- d) 涉及 600 千克及以上干罂粟果实；
- dd) 涉及 150 千克及以上的鲜罂粟果实；
- e) 涉及数量为 300 克及以上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f) 涉及 750 毫升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g) 该犯罪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总量。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2 条 非法占有麻醉药品罪

1. 凡在下列情形下以任何形式侵占麻醉药品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撤销的同类犯罪前科；
- b) 涉及 1 克至不足 500 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 c)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1 克至不足 5 克之间；

d) 涉及 10 千克至不足 25 千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d) 涉及 5 千克至 50 千克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e) 涉及 1 千克至不足 1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f) 涉及 1 克至不足 2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h)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b) 至 h)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dd) 犯罪行为涉及雇佣未满 16 周岁人员实施犯罪；

e) 涉及 500 克至不足 1 千克的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f) 涉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的数量在 5 克至 30 克以下；

g) 涉及 10 千克至 25 千克以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h) 涉及 50 千克至 200 千克以下的干罂粟果实；

i) 涉及 10 千克至不足 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j) 涉及 20 克至不足 100 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k) 涉及 100 毫升以上但不足 250 毫升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l) 涉及 2 类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e) 至 m) 所列麻醉品的数量；

m)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涉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的数量在 1 千克至不足 5 千克之间；

b) 涉案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数量在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c) 犯罪涉及 25 千克至 75 千克以下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d) 涉及 200 千克至不足 600 千克的干罂粟果实；

dd) 涉及 50 千克至不足 150 千克的新鲜罂粟果实；

e) 涉及数量在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的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f) 涉及数量在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药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药品的数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犯罪涉及 5 千克及以上罂粟树脂、大麻树脂或古柯胶；

b) 犯罪涉及 100 克及以上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摇头丸；

- c) 涉及 75 千克及以上的大麻叶、根、枝、花、果实或古柯叶；
- d) 涉及 600 千克及以上的干罂粟果实；
- dd) 涉及数量为 150 千克及以上鲜罂粟果实；
- e) 涉及 600 克及以上其他固体麻醉药品；
- f) 涉及 750 毫升及以上的其他液体麻醉药品；
- g) 涉及 2 种及以上麻醉品，其总量相当于本条款 a) 至 g) 所列麻醉品的数量。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其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3 条 非法储存、运输、交易或侵占麻醉物质前体罪

1. 任何人储存、运输、交易或侵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物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6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前科；
- b) 犯罪涉及固体前体化学品 50 克以上、200 克以下，或液体前体化学品 75 毫升以上、300 毫升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以上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dd) 犯罪涉及 200 克至不足 500 克的固体前体化学品；

- e) 犯罪涉及 30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的液体前体；
- f) 犯罪行为涉及雇佣未满 16 岁者实施犯罪；
- g) 跨境运输或交易前体物质；
- h) 危险累犯。

3. 若涉及固态前体物质 500 克以上不满 1,200 克，或液态前体物质 750 毫升以上不满 1850 毫升，处 13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若固体前体数量达 1,200 克及以上，或液体前体达 1,850 毫升及以上，则处以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5. 若犯罪行为同时涉及固体前体和液体前体，则 1 克固体前体应等同于第 1.5 毫升液体前体。经换算后，将据此对犯罪者提起公诉。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4 条 制造、储存、运输、交易用于非法制造或使用麻醉物质的工具设备罪

1. 任何人制造、储存、运输或交易用于非法制造或使用麻醉物质的工具设备，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曾受民事处罚或有未消除前科；
- b) 涉及 6 至 19 件同类或不同类型的器械或设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d) 以机构或组织名义实施犯罪；
- dd) 运输 20 件及以上同类或不同类工具设备；
- e) 跨境运输工具设备；
- f) 犯罪行为涉及雇佣未满 16 岁者实施犯罪；
- g)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5 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

1. 任何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或其他便利条件者，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犯罪；
- b) 涉及 2 名及以上吸毒人员；
- c) 涉及 13 岁至未满 18 岁使用者；
- d) 涉及一名女性使用者，且犯罪者知晓其怀孕情况；
- dd) 涉及正处于戒毒康复期的吸毒人员；
- e)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 f) 致他人感染危险疾病；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 有期徒刑：

- a)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 61%及以上或死亡；
- b) 造成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每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 31%至 60%；
- c) 造成 2 人及以上感染严重疾病；
- d) 涉及不满 13 岁的吸毒人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造成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每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及以上；
- b) 致两人或以上死亡。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接受强制监管,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6 条 隐匿非法使用麻醉品罪

1. 除本法第 255 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出租、出借场所或以其他方式隐瞒非法使用麻醉品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涉及 16 岁以下吸毒者；
- d) 涉及 2 名及以上吸毒者；
- d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257 条 强迫他人使用麻醉药品罪

1. 任何人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精神胁迫，强迫他人违背其意愿非法使用麻醉药品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犯罪动机卑劣或出于私利目的；
- d) 针对年龄在 13 岁至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
- dd) 犯罪行为针对已知怀孕的女性；
- e) 针对 2 名及以上人员实施；
- f) 犯罪行为针对戒毒康复期人员；
- g) 致受害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 h) 致受害人感染危险疾病；
-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及以上或死亡；
- b) 致 2 人及以上感染危险疾病；
- c) 针对未满 13 周岁者实施；

4. 若致 2 人及以上死亡，犯罪者将面临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58 条 诱使或教唆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罪

1. 任何劝诱、教唆或以其他手段诱使他人非法使用麻醉品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犯罪动机卑劣或出于私利目的；
 - d) 犯罪对象为 13 岁至未满 18 周岁者；
 - dd) 犯罪对象为女性，且犯罪者知悉其怀孕状态；
 - e) 犯罪行为针对 2 名及以上人员；
 - f) 犯罪行为针对戒毒康复期人员；
 - g) 致受害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 h) 致他人感染危险疾病；
 -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或死亡；
 - b) 致 2 人及以上感染危险疾病；
 - c) 犯罪对象为未满 13 周岁者；
4. 若致 2 人及以上死亡，犯罪者将面临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处罚。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

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59 条 违反麻醉物质、前体物质、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管理规定 罪

1. 负有麻醉物质、前体物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制造、运输、保管、储存、交易、分销、使用、加工、交换、进出口、过境越南领土、处方、销售、分析、研究职责的人员，若在已被纪律处分或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民事处罚或存在未消除的毒品犯罪前科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违反含麻醉物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物质的进出口、临时进口或过境越南领土的规定；

b) 违反麻醉物质及/或前体物质的研究、分析、制造、保管规定；

c) 违反麻醉物质及/或前体物质的交付、储存、运输规定；

d) 违反麻醉物质及/或前体物质的分销、交易、使用、交换规定；

dd) 违反边境检查站区域或海上麻醉物质及/或前体物质的管理及管控储存规定；

e) 允许无资质人员保管或使用麻醉物质、精神药物或其他麻醉物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

c)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交通犯罪

第 260 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罪

1. 任何人具有下列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情形之一，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未按规章持有驾驶执照；

b) 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法律禁止的强效兴奋剂影响；

c) 在事故后逃离现场以逃避责任或未对被害人施以援手；

d) 拒不遵守交通管制人员的指令；

dd) 致 2 人死亡；

- e)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f)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 g)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5. 若道路交通罪行对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面临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61 条 妨碍道路交通罪

1. 任何人非法挖掘、钻探、切割、掩埋道路交通工程设施；非

法放置或倾倒材料、废物、垃圾、滑溜物质、尖锐物品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障碍物；非法拆除、移动、阻挡或毁损道路标志、交通信号灯、里程碑、道路反光镜、中央隔离带或其他道路安全设施；擅自开辟非法通道；非法占用人行道、车行道；非法占用道路安全走廊；或在公共道路施工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可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在山道、高速公路或危险路段实施；

b) 致 2 人死亡；

c)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d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

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任何人非法挖掘、钻探、切割、掩埋道路交通工程设施；非法放置或倾倒材料、废物、垃圾、滑溜物质、尖锐物品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障碍物；非法拆除、移动、阻挡或毁损道路标志、交通信号灯、里程碑、道路反光镜、中央隔离带或其他道路安全设备；擅自开辟非法通道；非法占用人行道、车行道；非法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或在公共道路施工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致使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可处 3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

5. 若对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处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1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

第 262 条 允许不符合上路标准的道路车辆、特种车辆在公共道

路上行驶罪

1. 任何对车辆运行或运行条件负有责任的人，允许不符合上路标准的道路车辆或重型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4. 任何对车辆运行或运行条件负有责任的人，若允许不符合上路标准的道路车辆或重型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并因此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63 条 指使无资格人员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罪

1. 任何人明知他人未取得驾驶执照、身体状况不符驾驶要求、未达最低驾驶年龄、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影响，利用职权要求他人驾驶机动车行驶于公共道路，且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

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2人死亡；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122%至200%；

d) 致财产金额在500,000,000越南盾以上1,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3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1,500,000,000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任何人明知他人未取得驾驶执照、身体状况不符驾驶要求、未达最低驾驶年龄、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影响，利用职权要求他人驾驶机动车行驶于公共道路，且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并致1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31%至60%，或2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31%至60%，应当处20,000,000越南盾以上1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3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10,000,000越南盾以上30,000,000越

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64 条 允许无资格人员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罪

1. 任何作为道路车辆的所有者或管理者的人，若允许未取得驾驶执照、未达最低驾驶年龄、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影响，或具有其他不具备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机动车的情形，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任何作为道路车辆的所有者或管理者的人，若允许未取得驾驶执照、未达最低驾驶年龄、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影响，或具有其他不具备驾驶资格人员驾驶车辆的情形，并因此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65 条 组织非法街道赛车罪

1. 任何非法组织涉及汽车、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辆的街道赛车的人，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街道赛车由 10 辆及以上车辆参与，或犯罪者同时组织 2 场及以上街道赛车；

b) 街道赛车涉及赌博；

c 组织对抗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的管理人员或负责驱散街道赛车活动的管理人员；

c) 街道赛车在人群密集区域举行；

dd) 比赛车辆被拆除安全装置；

d)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e)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f)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g)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h) 本罪或非法赛车行为属累犯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dd) 危险累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或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犯罪者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6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66 条 非法街道赛车罪

1. 任何参与非法街道赛车的人, 若涉及汽车、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b)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c) 此前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dd) 引发事故后逃离现场以逃避责任或未对被害人施以援手;

e) 参与赌博;

f) 组织对抗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的管理人员或负责驱散街道赛车活动的管理人员;

g) 街道赛车在人群密集区域举行;

h) 比赛车辆被拆除安全装置;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67 条 违反铁路车辆管控规章罪

1. 任何负责指挥或管控铁路车辆的人，具有下列违反铁路安全规章情形之一，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未持有与其职责相符的执照、资格或证书；

b 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或受到毒品或其他法律禁止的强效兴奋剂的影响后实施犯罪；

c 在致事故后逃离现场以逃避责任或未对被害人实施救助；

d 未遵从铁路安全指挥官或负责人的指令；

dd) 致 2 人死亡；

e)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材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f)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g)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对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68 条 妨碍铁路交通罪

1. 任何人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移动轨道或枕木；非法钻探、挖掘、切割铁路地基，擅自开设铁路交叉口，建造横跨铁路的排水沟或其他非法工程；毁损、更改、移动、阻挡铁路信号、标志、里程碑；违反规章放任动物横穿铁路，或允许动物在无人骑乘的情况下牵引车辆横穿铁路；非法使用自制车辆或禁止在铁路行驶的车辆；损坏铁路车辆或非法占用铁路安全走廊或周边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

以下的损失；

dd) 此前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

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第 269 条 允许使用不安全的铁路车辆或设备投入运行罪

1. 任何负责铁路车辆运行或运行条件的人，若允许使用未取得注册证书、检验合格证，或不符合技术标准或安全标准的车辆或设备，且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该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则犯罪者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0 条 要求无资格人员操作铁路车辆罪

1. 任何人要求或允许未持有列车操作执照者、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者，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影响者，或其他无资格人员操作铁路车辆，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或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过处分, 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1 条 允许无资格人员操作铁路车辆罪

1. 任何人允许未持有列车操作执照者、受到酒精影响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标者、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影响者，或其他无资格人员操作铁路车辆，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若罪行发生于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过处分，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2 条 违反水上交通工具管控规章罪

1. 任何水上交通工具操作人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规章，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

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未持有与其职务或交通工具相符的法定执照或资格证书;

b 受到酒精影响, 且血液或呼气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限值, 或受到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影响;

c 在致事故后逃离现场以逃避责任或未对被害人实施救助;

d 拒不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指挥人员或负责人的命令;

dd) 致 2 人死亡;

e)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f)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g)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3 条 妨碍水道交通罪

1. 任何人非法钻探或挖掘致损坏水道交通工程结构；设置妨碍水道交通的障碍物且未设置警示标志；移动标志物；移除标志物或毁损水道交通工程；占用水道交通航道或安全走廊，或以其他方式妨碍水道交通，并致下列后果之一，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则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

当面临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第 274 条 允许使用不安全的水上交通工具罪

1. 任何负责水上交通工具的运行或运行条件的人，若允许使用明显不安全的水上交通工具，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5 条 要求无资格人员操作水上交通工具罪

1. 任何人要求未持有相应执照、证书或资质，或其他无资格人员操作水上交通工具，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则犯罪者

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6 条 允许无资格人员操作水上交通工具罪

1. 任何人允许未持有相应执照、证书或资质，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资格者操作水上交通工具，并因此致下列后果之一的，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名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7 条 违反航空器运行规章罪

1. 任何人作为航空器机长或操作员违反航空安全规章，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该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8 条 妨碍航空交通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妨碍航空交通，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或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2%至 121%，或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或曾因相同罪行受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设置妨碍航空交通的障碍物；

b) 非法移动、阻挡或毁损航空交通标志或信号；

c) 错误使用或干扰通信频率；

d) 蓄意提供虚假信息，其程度足以危及飞行中或地面航空器的安全、乘客安全、机组人员安全、地勤人员安全、机场/机场区域人员安全或民用航空设备安全；

dd) 损坏机场设备或其他辅助飞行安全的辅助设备；

e) 其他妨碍航空交通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

盾以下的损失；

e) 犯罪者为负责航空交通安全保障或航空交通安全设备的人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则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5. 若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79 条 允许使用不安全的航空运输工具罪

1. 任何对航空运输工具的运行或运行条件负有责任的人，若允许他人使用明显不安全的运输工具，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

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1人死亡或1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61%及以上；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31%至60%；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61%至121%；

d) 致财产金额在100,000,000越南盾以上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年以上1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2人死亡；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122%至200%；

d) 致财产金额在500,000,000越南盾以上1,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2年以上2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3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1,500,000,000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则犯罪者应当面临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0 条 要求或允许无资格人员操作航空运输工具罪

1. 任何人要求或允许未持有航空器操作执照者或其他不符合航空运输工具操作法规规定的有资格人员操作航空运输工具, 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5.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则犯罪者应当面临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1 条 违反交通工程维护、维修、管理规章罪

1. 任何负责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路交通或航空交通工程维护、维修或管理的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并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a) 未遵守或未正确遵守关于交通工程维护、维修、管理的规章，致使这些工程无法确保技术安全且不符合与交通安全相关的工程技术标准；

- b) 未及时修复危及交通安全的损坏交通设施;
 - c) 未遵循或未正确遵循交通工程损坏、维修或维护期间关于交通管制、标志设置、里程碑、事故预防围栏的指示;
 - d) 未对危险山路、易发生山体滑坡、落石或洪涝的路段以及不安全路段进行频繁检查并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 dd) 接到所管辖的交通工程损坏信息后, 未能及时采取事故预防措施;
 - e) 未按交通工程建设和维修规章设置或充分设置警示标志;
 - f) 施工结束后未清理警示标志、围栏、设备及材料;
 - g) 其他违反交通工程养护、维修、管理规章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2 条 劫持航空器或船舶罪

1. 任何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劫持航空器或船舶的人，应当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使用危险武器或设备；

c)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d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e)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及以上;

d) 致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4. 犯罪者亦可能被处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283 条 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法驾驶航空器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及第 111 条规章的情况外,任何人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法规,驾驶航空器往返越南境内,应当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若罪行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则犯罪者应当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第 284 条 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法规操作海事车辆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及第 111 条规章的情况外，任何人驾驶船舶或其他海上交通工具往返越南或穿越越南领海，并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该人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犯罪者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a) 在港口水域超速行驶；

b) 未在许可区域内作业；

c) 未遵守或未完全遵守进出港程序、引航规章、锚泊程序、靠泊程序、并排靠泊程序、秩序与卫生规章、消防安全规章、海上交通工具环境污染防治规章；

d) 未遵守或未正确遵守海上交通中关于操作、避让、超车、让行的规章，或海上交通工具未配备鸣笛、铃铛、锣等设备，或其音量不符合规章；

dd) 未遵守规定路线或未遵守信号指示；未遵守或未正确遵守发声或发光信号的规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的；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第二节 违反信息技术与电信网络管理规章罪

第 285 条 制造、交易、交换、提供用于非法目的仪器、设备、

软件罪

1. 任何人制造、交易、交换或提供用于攻击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的工具、设备或软件，用于非法目的，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

c)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d)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286 条 传播危害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的软件程

序罪

1. 任何人故意传播危害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的软件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c) 有害程序感染 50 至 199 台电子设备，或感染拥有 50 至 199 名用户的信息系统；

d) 曾因同类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致财产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d) 有害程序感染 200 至 499 台电子设备，或感染拥有 200 至 499 名用户的信息系统；

dd)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针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数据系统或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实施；

b) 侵害对象包括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控制信息系统；银行或金融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

c)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dd) 有害程序感染 500 台及以上电子设备或感染拥有 500 名及以上用户的信息系统。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7 条 妨碍或干扰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罪

1. 除本法第 286 条和第 289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删除、损坏或更改软件程序或电子数据，或非法阻碍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的数据传输，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或干扰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c) 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在 3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以下终止运行或中止运行，或在 24 小时内发生 3 至 10 次；

d) 致某组织运营中止 24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dd) 犯罪者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滥用其作为计算机网络或电信网络管理员的职权；

c) 危险累犯；

d)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罪行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e) 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中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 168 小时以下，或在 24 小时以下发生 10 次至 50 次；

f) 致组织运营中止 72 小时以上 168 小时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针对涉及机密信息的数据系统或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实施；

b) 针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控制信息系统、银行或金融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实施；

- c) 违法所得在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 dd) 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中止运行 168 小时及以上或 24 小时内发生 50 次及以上;
 - e) 致组织运营中止时间达 168 小时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8 条 非法提供或使用计算机网络或电信网络信息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或损害组织或个人声誉,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除本法第 117 条、第 155 条、第 156 条及第 326 条规定的情形外,违反法律规章在计算机或电信网络上传输信息;
- b) 未经信息所有者同意,在计算机或电信网络上交易、交换、提供、更改或发布组织或个人的合法私人信息;
- c) 其他涉及在计算机或电信网络上非法使用信息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其作为计算机或电信网络管理员的职权；
- b)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c)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 dd) 罪行涉及侵犯隐私权，致被害人自杀；
- d) 对社会安全、秩序或安全，或越南的外交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 e) 致示威活动发生。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89 条 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罪

1. 任何人故意绕过警告、破解密码或防火墙，或利用他人管理员权限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以控制、干扰电子设备运行；窃取、更改、毁损、伪造数据或非法使用服务者，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 c)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致财产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

盾以下的损失；

dd) 罪行针对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域名数据库系统或国家域名服务器系统实施；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针对涉及机密信息的数据系统或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实施；

b) 针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控制信息系统、银行或金融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实施；

c)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90 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侵占财产罪

1. 除本法第 173 条及第 174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利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银行账户或卡片资料侵占账户持有人或持卡人的财产，或非法支付犯罪者的消费；

b) 制造、存储、交易、使用伪造银行卡盗取持卡人资金或非法支付犯罪者的购买行为；

c) 非法访问组织或个人的账户以侵占其财产；

d) 在电子商务、电子支付、网络货币交易、网络集资、网络传销或网络证券交易中实施诈骗以达到侵占财物目的；

dd) 为侵占财物目的非法设立或提供电信或互联网服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犯罪；

c) 以专业方式实施；

d) 涉及 50 至 199 张伪造卡；

dd) 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侵占财产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致财产金额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涉及 200 至 499 张伪造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被侵占财产的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致财产金额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c) 涉及 500 张及以上伪造卡。

5. 犯罪者还可能面临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291 条 非法收集、存储、交换、交易、发布银行账户信息罪

1. 任何人非法收集、存储、交换、交易、发布他人银行账户信息,涉及账户数量达 20 至 49 条,或违法所得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应当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涉及他人 50 至 199 个账户信息;

b)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c)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d)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涉及他人 200 个及以上账户信息;

b)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或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292 条 非法提供计算机网络或电信网络服务罪

1. 任何人在计算机网络或电信网络上未经许可或违反许可提供下列服务之一,且获利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非法收入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处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 a) 账户黄金交易;
- b) 电子商务交易;
- c) 多层次营销;
- d) 支付服务;
- dd) 网络视频游戏;
- e) 法律规定的计算机网络或电信网络上的其他服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犯罪;
- c)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d) 危险累犯。

dd)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或非法收入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若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或非法收入在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犯罪者应当处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或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293 条 非法使用紧急服务、安全服务、搜救或国防和安全专用无线电频率罪

1. 任何人非法使用专用于紧急服务、安全服务、搜救或国防安全的无线电频率, 并因此致财产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或曾因相同罪行受民事处罚, 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 c) 危险累犯。

第 294 条 故意有害干扰无线电频率罪

1. 任何人故意致有害干扰或妨碍无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因此致财产金额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或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c) 危险累犯。

第三节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295 条 违反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及人群密集场所安全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职业安全、职业卫生或人群聚集场所安全法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
 -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61%及以上；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122%至200%；
 - d) 致财产金额在500,000,000越南盾以上1,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 dd) 犯罪者系职业安全、职业卫生或人群密集场所安全负责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7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3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1,500,000,000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罪行致1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31%至60%，或2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31%至60%，则犯罪者应当处20,000,000越南盾以上1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2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3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可能危害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面临3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6个月以上36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10,000,000越南盾以上50,000,000越

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96 条 违反关于雇用未满 16 周岁劳动者法律规章罪

1. 任何人雇佣未满 16 周岁人员从事重体力劳动、危险工作或接触国家列明的有害物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 b) 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 c)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计达 31%至 60%。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犯罪；
- b) 涉及 2 名及以上未满 16 岁劳动者；
- c)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 d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及以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名被害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297 条 强迫劳动罪

1.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中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迫使他 人违背意愿劳动，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 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 下的有期徒刑：

a 曾因相同罪行受过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

b) 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c)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计达 31% 至 60%。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涉及 2 名及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劳动者；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犯罪者知悉其怀孕的女性、年老体弱者、 严重或极度严重身体残疾者实施；

d)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d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名被害人均致 31%至 60%的身体残

疾；

e)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及以上；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名被害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98 条 违反建筑法规致严重后果罪

1. 除本法第 224 条或第 281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在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使用、机械使用、施工监理、验收或其他建筑环节违反建筑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2%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系负责人;

b) 致 2 人死亡;

c)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犯罪者应当处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299 条 恐怖主义罪

1. 任何人为制造公众恐慌而危害他人生命或毁损其他组织或个人财产,应当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建立或参与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融资组织;

b) 强迫、劝说、招募、训练恐怖分子;为恐怖分子制造或提供武器;

c) 侵害人身安全、健康或侵占、毁损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财产。

3. 任何人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行为或采用其他手段造成精神恐吓,应当面临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 任何人为实施做准备,可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剥夺部分公民权利,被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300 条 恐怖主义融资罪

1.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筹集或提供资金或财产,应当面临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任何为实施进行准备的人,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或

被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301 条 劫持人质罪

1. 除本法第 113 条和第 299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劫持他人
为人质，并威胁杀害、伤害人质或扣押人质，以迫使国家、地区、国
际组织或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滥用职务或职权实施犯罪；

c) 针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者知悉其怀孕的女性，或年满
70 周岁的人实施；

d)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实施；

dd) 针对 2 人及以上人员实施；

e) 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

f) 致被害人精神与行为障碍程度达 11%至 45%。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为 61%
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e)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精神与行为障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每人均致 61%及以上的身体残疾;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为 122%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任何为实施罪行进行准备的人,应当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第 302 条 海盗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公海或无国家管辖权的区域袭击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海上交通工具;

b) 袭击或劫持本条第 1 款所述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海上交通工具上的人员;

c) 抢劫或毁损本条第 1 款所述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海上交通工具上的财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c)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dd) 被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计达 122% 至 200%；

d) 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侵占财产价值经评估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d) 致财产损失达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5. 任何为实施罪行进行准备的人，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第 303 条 毁损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设施、设备罪

1. 除本法第 114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毁损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设施、运输工具、通讯设施、电力工程、燃料运输工程、水利工程或其他具有经济、技术、文化和社会重要性的工程，应当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致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设施或设备损坏或瘫痪；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d)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d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0%及以上；

e)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f) 对社会经济形式造成负面影响；

g) 危险累犯。

3. 任何为实施罪行而进行准备的人，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

下的有期徒刑。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强制监管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04 条 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或侵占军事武器或装置 罪

1. 任何人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或侵占军事武器或装置，应当面临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涉及：3 至 10 支手枪、步枪或冲锋枪；1 至 5 支其他类型的步兵武器，如轻机枪、机枪、12.7mm~25mm 高射炮、B40 或 B41 火箭筒；5 至 15 枚地雷或手榴弹；3 至 10 枚迫击炮弹或迫击炮炮壳；300 至 1,000 发 11.43mm 及以内口径子弹；200~600 发 12.7mm 至 25mm 高射炮弹；10kg 至 30kg 爆炸物或 1,000 至 3,000 枚雷管；1,000m 至 10,000m 的延时引信。

c) 非法货物跨境运输或交易；

d)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伤者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d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e)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f)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dd) 涉及：11 至 30 支手枪、步枪或冲锋枪；6 至 20 件其他类型的步兵武器，如轻机枪、机枪、12.7mm~25mm 高射炮、B40 或 B41 火箭筒；16 至 45 枚地雷或手榴弹；11 至 30 枚迫击炮弹或迫击炮炮壳；1,001 至 3,000 发 11.43mm 及以内口径子弹；601 至 2,000 发 12.7mm 至 25mm 高射炮弹；31kg 至 100kg 爆炸物或 3,001 至 10,000 枚雷管；10,000m 至 30,000m 的延时引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涉及：31 支及以上手枪、步枪或冲锋枪；21 支及以上其他类型的步兵武器，如轻机枪、机枪、12.7mm~25mm 高射炮、B40 或 B41 火箭筒；46 枚及以上地雷或手榴弹；31 枚及以上迫击炮弹或迫击炮炮壳；3,001 发及以上 11.43mm 口径及以内子弹；2,001 发 12.7 mm 至 25mm 高射炮弹；101 公斤及以上爆炸物或 10,001 个及以上雷管；30,000 米及以上延时引信。

b)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c)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被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05 条 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交易或侵占爆炸物罪

1. 任何人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交易或侵占爆炸物，应当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涉及 10kg~30kg 爆炸物，或 1000 至 3000 个雷管，或 3000m 至 10000m 延时引信；

c) 非法货物跨境运输或交易；

d)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d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e)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f)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31kg~100kg 爆炸物、3,001 至 10,000 枚雷管或 10,000m 至 30,000m 延时引信；

b) 致 2 人死亡；

c)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名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b) 涉及 101 公斤及以上爆炸物或 10,001 枚及以上雷管或 30,000 米及以上延时引信；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d)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e)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被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06 条 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交易或侵占猎枪、冷兵器、运动武器、作战装备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武器罪

1. 任何人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交易或侵占猎枪、冷兵器、运动武器、作战装备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武器，且此前曾因相同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消除的相同罪行前科，应当面临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涉及 11 支及以上猎枪、冷兵器、运动武器、作战装备或其他未列入政府武器清单但功能类似军用武器的武器；

c) 非法货物被跨境运输或交易；

d)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dd) 致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e)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f)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g)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并被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07 条 违反武器、爆炸物及作战装备管理法律规章罪

1. 凡违反军事武器、猎枪、运动武器、爆炸物及作战装备的制造、修理、提供、使用、保存、存储、运输、交易管理法律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1人死亡或1人身体残疾61%及以上的；
-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31%至60%；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61%至121%；

d) 致财产金额在100,000,000越南盾以上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
- b) 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122%至200%；

d) 致财产金额在500,000,000越南盾以上1,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3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61%及以上；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1,500,000,000越南盾的损失。

4.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5. 若对他人的人身安全、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且未能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08 条 武器、爆炸物和作战装备管理疏忽而致严重后果罪

1. 任何负责管理军用武器、猎枪、运动武器、爆炸物或作战装备的人员，若因疏忽致他人使用该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损失。

4.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 2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09 条 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散布、交易或侵占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罪

1. 任何人非法制造、存储、运输、使用、散布、交易或侵占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非法货物跨国运输或交易;
- c) 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 d)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 至 60%;
- dd)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 至 121%;
- e)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 f)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
-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 至 200%;
-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 及以上;
-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5.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或 2 人及以上人员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 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 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被强制监管、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10 条 违反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管理法律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制造、提供、使用、保存、存储、运输、交易的相关法律规章,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身体残疾 61%及以上;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致财产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 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致财产金额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b) 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均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

d) 致财产金额在 1,500,000,000 越南盾的损失。

4. 若致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60%，则犯罪者应当处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可能危害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且未及时得到制止，犯罪者应当面临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亦可能被禁止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11 条 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买卖易燃或有毒物质罪

1. 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买卖易燃或有毒物质的，处 1 年以下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
 - b) 造成 2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 b) 非法货物跨境运输或交易；
 - c) 涉及《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附表 3 所列化学品；
 - d) 导致 1 人死亡或 1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该受害者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 dd) 导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为 31%至 60%；
 - e) 导致 3 人以上遭受身体伤害，其总残疾程度达 61%至 121%；
 - f) 致财产损失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 g) 属于危险累犯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附表 2 所列化学品；
 - b) 导致 2 人死亡；
 - c) 导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名受害者身体残疾程度达 61%以上；
 - d) 导致 3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其总残疾程度达 122%至 200%；

dd) 导致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 涉及《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

b) 导致 3 人及以上死亡；

c) 导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每人残疾程度达到 61%及以上；

d) 导致 3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其总残疾程度达 201%或以上；

dd) 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以及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强制监管或禁止居住的附加刑。

第 312 条 违反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管理法律规章罪

1. 违反关于易燃物质或有毒物质的生产、供应、使用、保存、储存、运输、交易的法律规章，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1 人死亡或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b) 导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c) 导致 3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其总残疾程度达 61%至 121%；

d) 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财产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2 人死亡；

b) 导致 2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导致 3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其总残疾程度达 122%至 200%。

d) 导致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3. 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3 人以上死亡；

b) 导致 3 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61%以上；

c) 导致 3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其总残疾程度达 201%及以上。

d) 导致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4. 若导致 1 名身体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人员遭受身体伤害，或导致 2 名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人员遭受身体伤害，，犯罪者将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刑或 3 年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期限为 1 至 5 年。

第 313 条 违反消防安全和消防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消防安全或消防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2 至 5 年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 1 人因身体伤害致残且残疾程度在 61%及以上的；

b) 致 2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c) 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且其总残疾程度达 61%至 121%；

d) 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2.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实施本，处 5 年以上 8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2 人死亡；

b) 导致 2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导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至 200%。

d) 导致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3.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实施本罪者，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3 人及以上死亡；

b) 导致 3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导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且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201%及以上的；

d) 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4. 若导致 1 人身体受伤致残，且残疾程度在 31%至 60%之间，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致残，且总残疾程度达 31%至 60%，犯罪者将

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若该行为可能对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害，且未及时制止，则违法者将面临最高 1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6.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位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14 条 违反电力工作安全规章罪

1、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导致 1 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或 2 人及以上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31%至 60%，或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者：或曾因相同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曾因同一被定罪且未被消除，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在电力工程安全走廊范围内建造房屋、工程或施工；

b) 因疏忽大意导致爆炸、火灾、刀耕火种[刀耕火种农业，一种传统的耕作方法，将植被砍伐（砍伐）然后焚烧，以清理土地用于临时耕种]或树木倒塌，影响电力工程安全；

c) 在地下电缆安全走廊内挖掘、打桩、建造房屋；

d) 无视警示标志，在河床或海床下地下电缆安全走廊内锚泊船舶；

dd) 在有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安装电气设备或架设电力线路。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导致人员死亡；

b) 导致 1 人身体受伤且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61%，或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且残疾程度总和达 61%~121%；

c) 造成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2 人及以上死亡；

b) 导致 2 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61%；或导致 2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且总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122%；

c) 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4、如果该对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且未及时制止，违法者将面临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5、违法者还可能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15 条 违反医疗检查、医疗救治、药品生产、配制、调配、销售药品及其他医疗服务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医疗检查、医疗救治、药品生产、配制、调配、销售药品及其他医疗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法第 259 条规定情形除外），并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

处罚，或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刑事处罚且未被消除者，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1人死亡或致人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61%；
- b) 导致2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达31%至60%；
- c) 导致至3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受害者总残疾程度达61%至121%；
- d) 导致100,000,000越南盾以上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
- b) 致2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61%；
- c) 致3人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且伤者总残疾程度达122%至200%。
- d) 导致100,000,000越南盾以上500,000,000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导致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b) 导致3人遭受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61%；
- c) 导致3人及以上遭受身体伤害，且其总身体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200%；
- d) 该违法行为导致1,500,000,000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

4. 如果此导致 1 名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人员遭受身体伤害，或导致 2 名及以上残疾程度为 31%至 60%的人员遭受身体伤害，或犯罪者曾因同一受过纪律处分或民事处罚，或曾因同一被定罪且未被消除，则犯罪者将面临最高 2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16 条 非法堕胎罪

1.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下非法为他人实施堕胎手术，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行为导致 1 人死亡或致 1 人身体受伤，且该人身体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61%；

b) 该行为导致 2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c) 该行为导致 3 人及以上人身体受伤，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 违法者曾受纪律处分或先前已承担民事处罚，或因相同有前科且该前科尚未被消除。

2.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实施本罪者，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2 人死亡；

b) 导致 2 人身体伤害，且每人残疾程度在 61%及以上；

c) 导致 3 名及以上的人员身体受伤，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122%-20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

b) 导致 3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均造成 61% 以上的身体残疾；

c)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身体受伤，且其总身体残疾程度达到 201% 及以上。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 317 条 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以下任何一项食品安全规章，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食品生产、制备、加工、保鲜过程中使用禁用物质，或明知食品含有禁用物质仍进行销售、提供；

b) 在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产品及盐的生产、制备、加工、保存过程中使用被禁止的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导致产品中残留量超过允许限值；

c) 使用未列入许可物质清单或来源不明的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环境修复物质，或违反农林水产品制备、加工、保鲜规章，致使产品残留量超标；或违法者曾因本项或本条 a 项所列任一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d) 明知食品不符合技术规范或食品安全规定仍进行加工、提供或销售；使用未列入许可物质清单或来源不明的化学品、添加剂、加工助剂进行食品制造、制备、加工或保存，造成 1 人身体伤害且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 2 人及以上身伤害且残疾程度达 31%至 60%，或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团伙实施；

b) 导致 1 人死亡或造成 1 人身体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61%；

c) 导致 2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达 31%至 60%；

d)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身体受伤，且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达 61%至 121%。

dd)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多次实施犯罪

f) 属危险累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2 人死亡；

b) 导致 2 人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61%；

c)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总残疾程度达 122%至 200%；

d) 违法所得利润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

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

b)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身体受伤，且每人残疾程度达大于或等于 61%；

c) 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遭受身体伤害，其身体完全丧失功能程度大于或等于 200%；

d) 违法所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0,000 越南盾。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第四节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罪

第 318 条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任何扰乱公共秩序，对社会安全、秩序或治安造成负面影响，或曾因相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相同前科且未被消除的人员，应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有组织团伙实施犯罪；

b) 涉及使用武器或破坏公共设施；

c) 造成严重交通拥堵或公共活动中断的；

d) 犯罪者煽动他人扰乱公共秩序；

- dd) 犯罪者袭击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介入的人员；
- e) 属危险累犯的。

第 319 条 侵犯尸体、坟墓或遗骸罪

1. 盗掘坟墓，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尸体、坟墓、遗骸的，处以过 2 年以下社区服刑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社会安全、秩序或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 b) 涉及侵占或毁坏具有历史或文化价值的物品；
 - c) 犯罪者出于卑劣动机实施犯罪；
 - d) 犯罪以获取尸体、遗骸的一部分为目的。

第 320 条 从事迷信活动罪

1. 已有因相同受过民事处罚，或者因同一行为受过刑事处罚但尚未被消灭前科的人，仍然从事占卜、巫术或其他形式的迷信活动的，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者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导致他人死亡；
 - b) 违法所得达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c) 对社会治安、秩序或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321 条 非法赌博罪

1.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非法赌博，且赌注（现金或实物）价值在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赌注低于 5,000,000 越南盾但曾受民事处罚，或曾因同一或本法第 322 条规定的任何被定罪，且的记录尚未消除，将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b) 涉案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
- c) 通过互联网、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进行赌博的；
- d)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322 条 组织赌博或经营赌场罪

1. 凡组织赌博或开设赌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利用其所有或管理的场所，供 10 人以上同时赌博，或 2 张以上赌桌且赌资在 5,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 b) 单次投注总额为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 c) 违法者为赌徒提供典当服务；安装赌博设备；安排人员看守或服务；为突击检查准备逃生路线；使用辅助赌博的设备；
- d) 犯罪者曾受过民事处罚，或曾因同一或本法第 321 条规定的

任何被定罪，且罪名尚未消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该系以专业方式实施；
- b) 违法所得金额在 5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
- c)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323 条 存储或购买犯罪所得罪

1. 明知某项财产系他人犯罪所得，未经事先约定而予以收存或购买的，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 c) 非法财产价值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违法所得在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d)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实施本，应当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财产价值在 30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0 亿越南盾以下;

b) 违法所得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财产价值在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b) 违法所得在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324 条 洗钱罪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直接或间接参与金融交易、银行交易或其他交易, 以隐瞒其犯罪所得或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资金或财产的非法来源;

b) 利用其犯罪所得或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财物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

c) 隐瞒其犯罪所得或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资金或财产的真实来源、性质、位置、流动或所有权信息, 或阻碍对此类信息的核查;

d) 明知该资金或财产系通过转移、转换他人犯罪所得资金或财产而取得, 仍实施本条第 a 至 c 项所列任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b) 犯罪者滥用职务或权力实施犯罪;

- c) 已多次实施;
 - d) 具有职业化特征;
 - dd) 涉及欺诈手段;
 - e) 违法所得财物价值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 f)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 g)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违法所得款项或财产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
 - b) 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行为对国家货币安全或者金融体系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4. 为准备实施此的人, 应当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或被禁止在 1 至 5 年内担任特定职位或从事特定工作, 或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325 条 诱使、胁迫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犯罪, 或窝藏未满 18 周岁犯罪人员罪

1. 凡年满 18 周岁者, 对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应当处 1 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诱使、教唆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犯罪或沉溺于淫乱行为;
 - b) 以威胁、暴力或其他手段胁迫未满 18 岁者实施犯罪;

c) 窝藏实施的未满 18 岁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b) 涉及 1 名以上未满 18 岁人员；

c) 涉及未满 13 周岁用户；

d) 涉及严重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

dd)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在本条第 2 款 dd 项所述情形下实施本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强制监管。

第 326 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

1. 任何人制作、复制、出版、运输、买卖或储包含淫秽内容的书籍、杂志、图片、电影、音乐或其他物品且用于传播，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传播淫秽物品者，应当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3 年社区服务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涉及数字数据量在 1GB 以上 5GB 以下；

b) 涉及 50 至 100 册实体书籍或杂志；

c) 涉及 100 至 200 张实体图片；

d) 淫秽物品传播对象达 10 至 20 人；

dd) 违法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前科记录且该记

录尚未被消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 b) 涉案数字数据量在 5GB 以上 10GB 以下；
- c) 涉及 51 至 100 册实体书籍或杂志；
- d) 涉及 201 至 500 张实体图片；
- e) 淫秽物品传播对象达 21 至 100 人；
- f) 向未满 18 岁者传播淫秽物品；
- g) 通过互联网、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设备实施；
- h) 属于危险累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数字数据量在 10GB 以上的；
- b) 涉及 101 册以上实体书籍或杂志；
- c) 涉及 501 张以上实体图片；
- d) 淫秽物品传播对象达 110 人以上；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至 5 年。

第 327 条 窝藏娼妓罪

1. 窝藏娼妓者，应当处 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系由有组织团伙实施；
- b) 强迫卖淫；

- c) 已多次实施;
 - d) 涉及 4 名及以上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员;
 - dd) 涉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人员从事卖淫活动的;
 - e) 导致 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人员出现 11%至 45%的精神与行为障碍;
 - f) 违法所得利润在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 g) 属危险累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10 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13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人员从事卖淫活动的;
 - b) 违法所得利润在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
 - c) 导致卖淫人员出现 46%及以上的精神与行为障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15 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涉及 2 名及以上 13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人员从事卖淫活动的;
 - b 违法所得利润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 b) 强迫卖淫致受害人死亡或自杀。
5. 违法者还可以并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或者处 1 至 5 年强制监管,或者没收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 328 条 引诱、协助卖淫罪

1. 任何人教唆或协助他人卖淫者，应当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人员从事卖淫活动；

b)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c) 以职业方式实施犯罪；

d) 多次实施犯罪

dd) 涉及 2 人以上；

e) 违法所得利润在 100,000,000 越南盾 500,000,000 越南盾之间；

f) 属危险累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13 岁以上未满 16 岁人员从事卖淫活动；

b) 违法所得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 329 条 与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发生卖淫行为罪

1. 除本法第 142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情况外，年满 18 周岁者与未满 18 周岁者发生卖淫行为，应当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犯罪

b) 卖淫者年龄在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

c) 卖淫行为导致被害人身体残疾达到 31%至 6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7 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犯罪，且卖淫者年龄在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

b) 该导致被害人身体残疾程度达到或超过 61%。

4. 违法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金。

第二十二章 违反行政管理命令的罪行

第 330 条 抗拒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罪

1.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强迫执法人员违反法律，可处以最多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体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教唆他人实施犯罪；

d)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d) 危险累犯

第 331 条 滥用民主自由，侵害国家、组织或公民的合法权益罪

1. 任何人滥用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其他民主自由，损害国家利益、组织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应受到警告，或面临最高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

徒刑。

2. 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犯罪者将面临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32 条 逃役罪

1. 任何人若未遵守征兵法规定，不服从征兵令或军事训练令，而他/她以前曾因同一罪行受到过民事处罚或有未被除名的前科，则可处以最多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自残以逃避兵役；
- b) 在战争期间犯下的；
- c)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本罪。

第 333 条 不服从征募军事预备役成员的命令罪

1. 在总动员令或地方动员令、战争或为保护当地领土或国家主权而必须扩充常备军的情况下，任何属于军事预备役部队的成员拒不接受入伍命令者，可处以最多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避免应征入伍而自残；
- b) 犯罪者将另一个人拖入犯罪。

第 334 条 违反征兵法规定的行为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违反征兵、入伍和军事训练方面的法律规定，将被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如果在战争期间犯下这种罪行，犯罪者将面临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

3. 犯有本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特定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35 条 妨碍征兵罪

1. 任何人蓄意阻挠征兵、入伍或军事训练令，可处以警告，或处以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监禁。

2. 如果这种犯罪涉及犯罪者滥用其权力或地位，或者是在战争期间犯某些职下的，犯罪者将面临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监禁。

第 336 条 非法民事登记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或利用职务之便，违反法律登记或签发民事登记文件，而本人曾因同一罪行受过纪律处分，则须接受警告或处以最高 3 年的社区服务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为 2 人及以上登记或签发民事登记文件；

b) 依法签发或登记的民事登记文件被用于实施违法行为。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37 条 蓄意披露机密资料罪；挪用、交易或销毁机密文件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规定的情形外，故意泄露、传播国家秘密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信息被列为绝密；

b)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c) 在国防和安全方面造成损失，或造成外交、经济或文化损害。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该信息被列为绝密；

c) 多次实施；

d) 侵犯了政治制度、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38 条 不经请求披露机密资料；丢失机密文件或物品罪

1. 任何人非自愿泄露机密资料或遗失机密文件或物品，可处以 3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信息被列为绝密；

b) 造成国防和安全方面的损失，引起外交、经济或文化损害，并侵犯政治制度、

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39 条 冒充罪

任何人以虚假身份或头衔实施违法行为，但不包括侵占财产，可处以 2 年以下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监禁。

第 340 条 伪造和使用组织的证书或证件罪

1. 任何伪造护照、签证、户籍登记簿、民事登记文件、证书或其他机构或组织文件内容，并利用该伪造材料实施犯罪，或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或存在未被撤销的前科者，将受到警告处分，并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

b) 伪造的文件被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的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41 条 伪造单位印章、文件并使用罪

1. 任何人伪造组织的印章或文件，或使用该印章或文件实施违法行为，可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款，或处以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涉及伪造 2 份以上 5 份以下印章或文件；

d) 伪造的印章或者证件用于实施犯罪；

dd) 违法所得为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 6 个以上伪造的印章或文件；

b) 伪造的印章、证件用于实施严重犯罪或者极其严重犯罪活动；

c) 违法所得为 5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 342 条 挪用、交易或销毁组织的印章或文件罪

1. 任何个人挪用、买卖或非法销毁一个组织的印章或文件，而该印章或文件不是机密信息或工作秘密，则应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面临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违法所得 1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c) 犯罪行为是指实施违法行为；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43 条 违反住房管理法规罪

1. 任何人非法占用住宅或建造房屋，不论该人以前是否曾因同

一罪行被处罚或曾有未被除名的同一罪行的前科，均须处以最多 2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监禁。非法建造的房屋或者构筑物，可以拆除、征收或者没收。

2.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 344 条 违反出版法罪

1. 任何人若违反法律有关出版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受到警告，可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面临最高 2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的监禁：

a) 未按稿件修改、定稿规定，仍允许出版，而该人以前就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过民事处罚；

b) 未取得出版登记证明、出版决定或者非经营性出版物许可证，擅自印制每种作品 2000 册的；未按照法定要求加盖责任编辑签名的核准稿的；

c) 对犯罪者，暂停其出版活动，收回、没收、禁止、销毁其作品，并各没收、禁止、销毁或非法进口 500 件及以上；

d) 在电子媒介上发布被禁的作品或者没有出版登记证、出版决定或者非经营性出版物许可证的作品，或者没有依法经编辑签名的核准稿的作品；

dd) 已公布的副本数量低于本条款中 b 或 c 规定的水平，但违规

者以前因其中所列的任何违法行为受到过民事处罚，或者以前有未被清除的相同违法行为的定罪记录；

e) 有罪者在未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出版作品，尽管他/她以前因同样的违法行为受到过民事处罚。

2. 在下列情况中犯下这种罪行，但第 1 条所列的情况除外，根据第 117 条规定，将面临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为发布违禁内容，伪造经审批的稿件或者加盖许可证颁发机构印章的非经营性文件稿件，违反《出版法》规定；

c) 根据《出版法》出版含有被禁内容的作品。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45 条 违反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址或著名景观条例，因而致严重后果罪

1. 任何违反法律关于历史文化遗产或著名景观保护使用规定，对遗址或景观造成评估损失达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破坏或改变省级遗产地构成要素，或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以民事处罚且未撤销前科者，将面临警告、处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罚款，或处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如果造成的损害被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或者

该地点或景观被归类为国家遗产或特殊国家遗产，犯罪者将面临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监禁。

第 346 条 违反边界地区法律条例罪

1. 任何人若违反居住、旅行或其他边境地区条例，而他/她以前曾因同一罪行受到民事处罚或有未被除名的前科，则须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如果犯罪者再次犯罪或其罪行对社会安全、边境地区的秩序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应处该犯罪者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47 条 违反移民法规罪；在越南非法居留罪

任何人非法入境、出境越南或在越南非法居留，且曾因同一罪行受到民事处罚的，则应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第 348 条 经营非法入境、出境或在越南居留罪

1. 任何人出于私利，为他人非法进入、离开或滞留越南而充当中间人，将被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 b) 多次实施；
- c) 犯罪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d) 以职业方式实施；

dd) 违法所得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11 人及以上；

b) 违法所得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c) 致一个人死亡。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49 条 组织、中介非法移民罪

1. 组织、介绍他人非法移民的，除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以外，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b) 多次实施；

c) 犯罪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人；

d) 犯罪是以专业的方式实施的；

dd) 违法所得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11 人及以上；
- b) 非法获利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c) 致一个人死亡。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50 条 强迫他人非法移民罪

1. 除本法第 120 条规定的以外，凡胁迫他人非法移民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
- b) 犯罪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c) 以职业方式实施；
- d) 犯罪者是出于卑劣的动机而犯罪；
- dd)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11 人及以上；
- b) 致一个人死亡。

第 351 条 亵渎国旗、国徽和国歌罪

任何蓄意亵渎国旗、国徽和国歌者，应受到警告或处以最多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第二十三章 与滥用职权有关的罪行

第 352 条 概念

1. 滥用职权是指官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侵犯一个机构或组织的正当活动的行为。

2. 公职人员是指通过任命、选举、签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被赋予特定职责和权力的人。公职人员可能领取薪水，也可能不领取薪水。

第一节 腐败相关犯罪

第 353 条 挪用公款罪

1. 任何人滥用职务或权利，侵占其管理的财产，财产价值达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不足 2,000,000 越南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同一罪行的犯人予以纪律处分；
- b) 犯罪者以前曾犯有本章第一节所列的任何罪行，且尚未被清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涉及欺骗或危险的方法；
- c) 多次实施；
- d) 被征用财产的估价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d) 被挪用的资金或财产本来用于减贫、为战时捐助者提供福利、为储备基金提供捐助、为遭受自然灾害或流行病的地区或极度贫困地

区的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e)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f) 这种犯罪对官员、公职人员以及机构或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以上 20 以下有期徒刑：

a) 被侵占的财产估价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犯罪行为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d) 该违法行为致另一家企业或组织破产或倒闭。

4.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a) 被侵占的财产估价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公职人员收受贿赂的，依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第 354 条 受贿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接受或承诺接受下列任

何利益，以自己或他人或组织为条件，作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条件，以满足行贿人的利益或应其要求，应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以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 2,000,000 越南盾以下为标准评估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或收受贿赂者因同一罪行受到纪律处分或曾犯有本章第 1 节所列任何罪行且尚未被清

除；

b) 非物质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c) 贿赂是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金额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多次实施；

e) 犯罪者知道贿赂是国家财产；

f) 犯罪分子索贿或采用欺骗手段收受贿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贿赂是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评估金额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a) 贿赂为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价值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公职人员收受贿赂的，依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第 355 条 滥用职权或地位侵占财产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侵占他人财产，其财产估价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 2,000,000 越南盾以下，根据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将面临 1 年以上 6 年以下监禁：

a) 对同一罪行的犯人予以纪律处分；

b) 犯罪者以前曾犯有本章第 1 节所列的任何罪行，且尚未被清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以上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涉及欺骗或危险的方法；

c) 多次实施；

d) 被征用的财产的估价 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挪用的资金或财产用于减贫、为战时捐助者提供福利、向储备基金捐款、为遭受自然灾害或流行病的地区或极度贫困地区的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3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被侵占的财产估价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致使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倒闭；

d) 该犯罪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a) 被侵占的财产估价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356 条 在履行公务时滥用权力或地位罪

1. 任何人出于贪利或者其他贪腐枉法的目的，在执行公务时滥

用职权、滥用地位，玩忽职守，致使财产损失达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如果犯罪造成 $\geq 1,000,000,000$ 越南盾的财产损失，犯罪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可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 357 条 在履行公务时越权行事罪

1. 任何人为了个人利益或其他私利，超越其职权范围，违背其职务行为，造成财产损失达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损害国家利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如果犯罪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犯罪者将面临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4. 如果犯罪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财产损失,犯罪者将面临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并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 358 条 滥用权力或地位影响他人以谋取私利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直接或通过中间人索取、收受或承诺收受下列任何利益,以影响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某些职责或任务或实施禁止行为,将面临 1 年以上 6 年以下监禁:

a) 处以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 2,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但对同一罪行的犯罪者予以纪律处分;

b) 非物质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以上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资金、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的估价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第 359 条 在履行职责时欺诈行为罪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伪造文件；
- b) 伪造文件或者发布伪造文件；
- c) 为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违法犯罪者为制作、签发证件的负责人；
- c) 涉及 2 份以上 5 份以下伪造文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伪造文件；
- b) 这种犯罪行为是为了实施较轻的或较严重的犯罪。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伪造文件 11 份及以上；
- b) 这种犯罪行为是为了实施特别严重的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二节 与滥用权力有关的其他罪行

第 360 条 过失致严重后果罪

1. 任何人因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第 179 条、第 308 条、第 376 条的规定外，可以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60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1 人死亡或造成 1 人身体伤害，而该人有 61%及以上的身体残疾；

b) 致 2 人身体受伤，每人都有 31%以上 60%以下的身体残疾；

c) 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其身体残疾程度总和为 61%以上 121%以下；

d)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2 人死亡；

b) 致 2 人身体受伤，其中每人都有 61%及以上的身体残疾；

c) 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其身体残疾程度为 122%以上 200%以下；

d)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3 人及以上死亡；

b) 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其中一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及以上；

c) 致 3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造成 201%及以上的完全身体残疾；

d)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如果致 1 人身体受伤并造成 31%以上 60%以下的身体残疾，或致 2 人及以上身体受伤并造成总共 31%以上 60%以下的身体残疾，但本法第 179 条、第 308 条和第 376 条规定的案件除外，

犯罪者应处以最多 2 年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监禁。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61 条 故意泄露工作秘密；窃取、交易、毁损工作秘密文件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第 337 条、第 342 条规定的以外，故意泄露、窃

取、买卖、毁损职务秘密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者 6 个月以上 35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多次实施；

c) 违法所得为 5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d) 该违法行为对机构或组织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e) 秘密被另一个人用来违反法律。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62 条 非自愿透露工作机密；工作机密文件遗失罪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第 338 条规定的以外，应当给予警告或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对机构或组织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b)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秘密被另一个人用来为较轻的犯罪或严重犯罪提供服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秘密被另一个人用来为特别严重的犯罪或极其严重犯罪服务。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63 条 荒废职务罪

1. 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务人员在下列情况下不履行职责，将面临最高 3 年社区刑期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a) 致他人身体残疾 31%及以上；

b) 该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犯罪者因同样的罪行受到纪律处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一个人死亡；
- b) 犯罪者说服他人放弃其职责；
- c)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 d) 犯罪行为发生在战争时期、自然灾害、流行病或社会困难期间。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64 条 行贿罪

1.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公职人员或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或承诺提供下列任何利益，以影响其执行或不执行某些任务，以贿赂者的利益或要求为条件，将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或面临最高 30 年社区刑期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a) 被评估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货币、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

b) 非物质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涉及欺骗手段；

c) 贿赂是国家财产；

d)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dd) 多次实施；

e) 贿赂是指以货币、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为代价，金额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如果贿赂是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评估为 500,000,000 1,000,000,000 越南盾, 犯罪者将面临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监禁。

4. 如果贿赂是货币、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 其估价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则犯罪者将面临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6. 任何人承诺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者国家组织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 依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7. 教唆他人行贿的, 主动投案的, 可以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退还贿赂款或者财物。教唆他人行贿的, 主动投案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 365 条 为中介人行贿罪

1. 任何人若在下述任何情况下为贿赂行为作中间人, 可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或处以最长 0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a) 贿赂是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 评估金额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贿赂是无形的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以职业方式实施；
- c) 涉及欺骗手段；
- d) 犯罪者知道贿赂是国家财产；
- dd)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 e) 多次实施；
- f) 贿赂金额为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如果贿赂金额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则应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如果贿赂被评估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则犯罪者将面临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监禁。

5.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6. 在被发现之前主动举报贿赂行为的贿赂经纪人可能被豁免从刑事责任。

7. 在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中为行贿行为提供中介服务的，依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第 366 条 滥用职权为个人利益对公职人员施加影响罪

1.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获得下列任何好处，意图滥用其影响力，迫使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某些职责或任务，或实施禁止行为；或曾因受过纪律处分但仍再次犯下者，将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的处罚：

a) 被评估为 2,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货币、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

b) 非物质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

b) 贿赂为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金额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c) 危险累犯。

3. 如果贿赂是金额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则犯罪者将面临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4.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章 公共司法罪

第 367 条 概念

妨害司法罪是指侵犯诉讼公正和判决执行的行为。

第 368 条 对无辜者提出刑事起诉罪

1. 任何知情而对无辜者提起刑事诉讼的主管人员，将面临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无辜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极其严重的罪行而被起诉；

b) 犯罪行为针对 2 人以上 5 人以下；

- c) 对未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或年老体弱者实施犯罪；
 - d) 犯罪致受害者精神和行为残疾率达 11% 以上 45% 以下；
 - dd) 犯罪致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而罪名较轻或较重；
 - e) 该犯罪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对 6 人及以上实施犯罪；
 - b) 致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而其所涉罪行特别严重或极其严重；
 - c) 致 46% 及以上的受害者精神和行为残疾；
 - d) 这种罪行致被错误起诉的人自杀。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务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69 条 未对有罪者提起刑事诉讼罪

1. 任何知情不告发犯罪的有资格的人，将被处个月 6 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逃避刑事起诉的人犯下了特别严重的罪行；
 - b) 涉及 2 以上 5 以下人逃脱刑事起诉；
 - c) 逃避刑事追诉的，逃匿、阻碍侦查、起诉、审判或者继续犯其他较轻犯罪或者严重犯罪的；
 - d) 犯罪行为致逃避刑事起诉的人对举报人、受害人或证人进行报复；
 - dd) 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

- a) 涉及 5 人及以上逃脱刑事起诉；
 - b) 逃避刑事起诉的人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极其严重犯罪；
 - c) 逃避刑事起诉的人继续犯下另一项特别严重的或极其严重的罪行；
 - d) 致受害人自杀。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0 条 作出非法判决罪

1. 法官或陪审团成员在明知判决违法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
 - b) 对未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或年老体弱者实施犯罪；
 - c) 致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而其罪行属于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
 - d) 该犯罪致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被遗漏，或致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者被遗漏；
 - dd) 犯罪致被告、受害人或原告出现 11% 以上 45% 以下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e) 造成财产损失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f) 该犯罪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无辜者因极其严重的罪行而被错误定罪；
- b) 致严重犯罪的未被发现或未被惩治；
- c) 致被告、受害人或原告出现 46%及以上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d) 致被告、受害人或原告自杀；
- dd)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1 条 发布非法决定罪

1. 在诉讼程序或判决执行过程中，任何有资格的人明知其决定违法而作出该决定，从而造成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或侵害国家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但

第 368 条、第 369 条、第 370 条、第 377 条和第 378 条所述情形除外。

在此情况下，将面临最高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多次实施；
- c) 对未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或年老体弱者实施犯罪；
- d) 致被逮捕者、被带入警察拘留所者、嫌疑人、被告、犯罪者、

需要执行判决

者、受害人或原告出现 11%以上 45%以下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dd) 该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e) 该犯罪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 46% 及以上的被捕者、被警方拘留者、嫌疑人、被告、犯罪者、需要执行判决的、人、受害人或原告出现精神和行为障碍；

b) 致被逮捕者、被带入警察拘留所者、嫌疑人、被告、犯罪者、执行判决者、受害人或原告自杀；

c)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有本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公职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2 条 强迫司法人员违法行事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或权力，强迫司法官员违反法律行事，从而损害国家利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利或利益，或造成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将被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b) 多次实施；

c) 致非法的判决或决定；

d) 涉及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危险或欺骗性方法；

e) 该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d) 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无辜者错误定罪或犯罪未被追诉；
- b)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人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务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3 条 使用酷刑罪

1. 在诉讼、审判或执行措施（包括强制送进教养所或改造中心）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使用酷刑或粗暴对待或侮辱他人者，应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
- b) 犯罪行为是针对 2 人及以上实施的；
- c) 涉及欺骗手段；
- d) 对未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年老体弱者或有严重身体残疾或极其严重身体残疾者实施犯罪；

dd) 致他人身体残疾 11% 以上 60% 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他人身体残疾程度达 61% 及以上；
- b) 致被刑讯人自杀。

4. 致受刑人死亡，犯罪者应受到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4 条 以胁迫手段取得证词罪

1. 任何人如在诉讼过程中使用非法方法强迫被审讯者提供案件信息，将处以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

b) 犯罪行为是针对 2 人及以上实施的；

c) 对未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年老体弱者或有严重身体残疾或极其严重身体残疾者实施犯罪；

d) 犯罪者对被讯问者实施酷刑、虐待或侮辱；

dd) 涉及欺骗手段；

e) 使指控、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结果不真实；

f) 被审讯者被迫提供虚假陈述。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被审讯者自杀；

b) 致不构成较轻或严重犯罪。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a) 致被审讯者自杀；

b) 致无辜者被错误定罪；

c) 致严重或极其严重犯罪行为被忽略。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5 条 伪造案件档案罪

1. 任何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陪审员、书记员或者司法人

员、诉讼当事人代理人伪造、变卖、损毁案件证据或者采用其他方法伪造案件事实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致案件处理结果错误；

c)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致无辜者错误定罪或犯罪未被追诉；

b) 致被逮捕者、被带入警察拘留所者、嫌疑人、被告、犯罪者、执行判决者、受害人或原告自杀；

c)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6 条 因过失致被拘留者或囚犯逃脱罪

1. 任何负责看守或押送被拘留者或囚犯的人，如果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疏忽地让其逃跑，将面临最多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a) 该违法行为致暂停审理案件；

b) 逃犯对程序官员或参与者进行报复；

c) 逃犯继续犯下另一项较轻或较重的罪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该违法行为致终止案件；

- b) 逃犯继续犯下另一桩特别严重的罪行；
- c) 致 2 以上 5 名以下逃犯逃脱；
- d) 逃犯犯下了特别严重的罪行；
- dd) 该犯罪对社会保障、秩序或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逃犯继续犯下另一桩极其严重的罪行；
- b) 涉及 6 名及以上逃犯；
- c) 逃犯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7 条 滥用职位或权力，依法拘留或监禁一个人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或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可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未作出决定释放依法应当释放的人；
- b) 无法律依据作出逮捕决定或者决定对被拘留、被拘禁的人实施拘留、拘禁；
- c) 未执行对依法应当释放的人实施释放的决定；
- d) 未经法定命令或者决定，或者在法定命令或者决定尚未生效的情况下，逮捕、拘禁或者羁押人；
- dd) 未作出延长羁押期限的命令或者决定；临时羁押期满变更、取消临时羁押方式，致使被羁押人被超期羁押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2 以上 5 名以下被依法拘留或监禁的人；

- b) 致被拘留者或依法被拘押者身体残疾的 31%以上 60%以下;
- c) 致被拘留者或其家属的极端困难;
- d) 对未满 18 岁者、怀孕妇女、年老体弱者或有严重身体残疾或极其严重身体残疾者实施的犯罪行为。

3. 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 6 名及以上被依法拘留或监禁的人；
- b) 造成 61%及以上被依法拘留或监禁者身体残疾或死亡；
- c) 致被拘留者自杀；
- d) 这种罪行致被拘留者的家庭分离。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8 条 非法释放被逮捕者、临时拘留者或囚犯罪

1. 任何人滥用职权非法释放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或囚犯，可处以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0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非法释放被逮捕的人、被临时拘留的人或者犯有严重犯罪或者极其严重的罪行的囚犯；

b) 被非法释放的人逃脱或者妨碍侦查、起诉、审判或者继续犯其他较轻犯罪或者严重犯罪的；

c) 被非法释放者对执行人员或参与者进行报复；

dd) 涉及 2 以上 5 人以下被非法释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涉及 6 人及以上被非法释放；

b) 被非法释放者犯有特别严重的罪行或极其严重的罪行。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79 条 不执行判决罪

1. 任何有资格的人，若故意不作出执行判决的决定，或未能执行法院的判决或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可处以最多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a) 对同一罪行的犯人予以纪律处分；

b) 致犯人越狱；

c) 判决执行期限届满；

d) 这种犯罪行为使犯罪者有机会变卖或藏匿其财产，致判决未能执行，金额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

b) 继续犯下另一项较轻犯罪行为或严重犯罪；

c) 这种犯罪行为使犯罪者有机会变卖或藏匿其财产，致判决未能执行，金额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继续犯下另一项特别严重的罪行或极其严重的罪行；

b) 犯罪行为使罪犯有机会变卖或藏匿其财产，致判决未能执行的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4. 犯人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务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0 条 未能送达判决罪

1. 对于有能力但未履行法院判决或决定，而该判决或决定已经生效，而且尽管已按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对同一违法行为已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应处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犯罪者抗拒法警或者执法人员；
- b) 涉及欺骗手段；
- c) 犯罪者变卖或者藏匿自己的财物。

3. 犯罪者还可能被处以 5,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 381 条 阻挠判决执行罪

1. 任何人若滥用职权或权力妨碍执行判决，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可处以最多 3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 a) 致犯人越狱；
- b) 判决执行期限届满；

c) 越该南罪盾行；使被定罪者有机会变卖或藏匿其财产，致判决未能执行，金额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d)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50,000,000 越南盾以上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多次实施；
- b) 犯罪者继续犯下另一项罪行；

c) 使被定罪者有机会变卖或藏匿其财产，致判决未能执行的 2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d) 造成财产损失 2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2 条 提供虚假文件或作虚假陈述罪

1. 证人、鉴定人、评估人、翻译、口译和辩护人作伪证、翻译伪证或者提供明知是虚假的文件的，处警告或者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者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b) 致对案件的误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多次实施；

b) 致无辜者错误定罪或犯罪未被追诉。

4.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3 条 拒绝作证、专家结论、评估人结论或拒绝提供文件罪

1. 除本法第 19 条第 2 款所列人员以外，拒绝、逃避提供鉴定结论或者评估结论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笔译人员、口译人员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证明文件的，处警告或者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者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4 条 贿赂或强迫他人作证或提供文件罪

1. 对犯罪、行政、民事案件中的证人、被害人、诉讼人进行贿赂或者胁迫其作伪证、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作证、不提供证据的；对鉴定人、评估人员进行贿赂或者胁迫其作出虚假鉴定结论，对翻译人员进行贿赂或者胁迫其作错误翻译的，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涉及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危险方法；
- b) 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 c) 致对案件的误判。

第 385 条 违反查封、扣押财产和冻结账户条例的罪行罪

1. 管理被查封的财产、被冻结的账户或者被查封的财物、被扣押的债券、股票、期货、期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 2 年社区服务刑或者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未经有权人决定，擅自开立账户或者解冻账户；
- b) 使用、转移、交换、隐藏或销毁止赎财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致对案件的误判；
- b) 致嫌疑人、被定罪者或负责执行判决的人未能执行判决，罚款金额为 1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6 条 从拘留设施、押送或审判中逃走罪

1. 任何人如果在被拘留、押送、审判或服刑期间逃跑，将面临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的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对护送人员的警卫使用暴力。

第 387 条 交换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或囚犯罪

1. 任何人使被逮捕者、被临时拘留者或囚犯逃脱，但本法第 119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应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 c) 对护送人员的警卫使用暴力；
- d) 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被处死刑。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第 388 条 违反羁押条例的行为罪

1. 有下列违反羁押法定情形之一者，除本法第 119 条、第 170 条、第 252 条、第 253 条、第 254 条、第 255 条之情形外，经处罚教改后，仍犯有同一罪行且未被除罪者，处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 a) 造成混乱或违抗拘留管理主管人员的命令；

- b) 毁坏、故意损坏财物；
- c) 敲诈财物；
- d) 进口、储存、擅自使用或者组织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dd) 引入、存储或使用个人通信设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 b) 犯罪者滥用其职位或权力实施犯罪；
- c) 涉及欺骗手段；
- d) 危险累犯。

3.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居住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禁止担任某些职位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389 条 隐匿罪

1. 没有事先承诺，隐瞒下列罪行之一的，除本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者 6 个月以上 60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a) 第 108 条至第 121 条所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b) 第 123 条（谋杀）；第 141 条第 2 至 4 款（强奸）；第 142 条（强奸未满 16 周岁者）；第 144 条（与 13 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者发生强制性交）；第 146 条第 2 和 3 款（对未满 16 周岁者实施猥亵）；第 150 条第 2 和 3 款（人口贩运）；

c) 第 151 条（贩运未满 16 岁的人）；第 152 条（交换未满 1 岁的人）；第 153 条（绑架未满 16 岁的人）；第 154 条（交易、占有

人体组织或身体部位)；

d) 第 168 条（抢劫）；第 169 条（绑架勒索）；第 17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盗窃）；第 174 条第 2 至 4 款（通过欺诈手段获取财产）；第 175 条第 2 至 4 款（滥用信任以侵占财产）；第 178 条第 2 至 4 款（蓄意毁坏财产）；

dd) 第 188 条第 3 款及第 4 款（走私）；第 189 条第 3 款（非法跨境运输货物或货币）；第 19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制造和销售违禁品）；第 191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违禁品的储存与运输）；第 19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生产与销售假冒商品）；第 193 条（制造和销售假冒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第 194 条（制造和销售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假冒药品）；第 195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制造以及假冒动物饲料、化肥、兽药、杀虫剂和植物的贸易（品种、动物品种））；第 196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囤积）；第 205 条第 3 款及第 4 款（设立非法资金）；第 206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违反信贷机构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运营规定）；第 207 条（伪造货币的生产、储存、运输）；第 208 条（伪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生产、储存、运输、流通）；第 219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违反国有财产管理使用规定，造成损失或浪费）；第 22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违反公共资金管理使用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第 221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违反会计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第 222 条第 2 和 3 款（违反招标法规并致严重后果的犯罪）；第 223 条第 2 和 3 款（与纳税人勾结并致严重后果的犯罪）；第 224 条第 2 和 3 款（违反建筑投资法规并致严重后果的犯罪）；第 243 条第 2 和 3

款（毀林罪）；

e) 第 248 条（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第 249 条（非法储存麻醉药品）；第 250 条（非法运输麻醉药品）；第 251 条（非法交易麻醉药品）；第 252 条（非法占有麻醉药品）；第 253 条（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所需的前体物质的储存、运输、交易或占有）；第 254 条第 2 款（非法制造或使用麻醉药品的仪器设备的制造、储存、运输、交易）；第 255 条（非法组织使用麻醉药品）；第 256 条（非法使用麻醉药品的藏匿）；第 257 条（胁迫他人使用麻醉药品）；第 258 条。（唆使或教唆他人使用麻醉药品）；第 259 条第 2 款（违反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罪）；g) 第 265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组织非法街头飙车）；第 282 条（劫持航空器或船舶）；第 304 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侵占军事武器或军事装备罪）；第 299 条（恐怖主义罪）；第 301 条（劫持人质罪）；第 302 条（海盗罪）；第 303 条（毀损国家安全重要设施、设备罪）；第 304 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侵占军事武器或军事装备罪）；第 305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交易或侵占爆炸物罪）；第 30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传播、交易或侵占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罪）；第 311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交易易燃或有毒物质罪）；

f) 第 329 条第 2 和第 3 款（为卖淫招揽未成年人）；

g) 第 353 条第 2 至 4 款（贪污）；第 354 条第 2 至 4 款（征用贿赂罪）；第 355 条第 2 至 4 款（滥用职权或地位侵占财产）；第 356

条第 2、3 款（在履行公务时滥用职权或地位）；第 357 条第 2、3 款（越权履行职务）；第 358 条第 2 至 4 款（为谋取私利而滥用职权或地位影响他人）；第 359 条第 2 至 4 款（在履行职务时实施欺诈行为）；第 364 条第 2 至 4 款（行贿罪）；第 365 条第 2 至 4 款（斡旋贿赂罪）

h) 第 37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使用酷刑）；第 37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胁迫手段取得证词）；第 386 条第 2 款（从拘留设施或在押送或审判期间逃跑）；

i) 破坏和平、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具体规定见第 421 条至第 425 条。

2. 如果犯罪行为涉及犯罪者滥用权力或保护犯罪者的其他行为，犯罪者将面临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的处罚。

第 390 条 误判罪

1. 知道本法第 389 条所列犯罪的预备、犯罪或者委托犯罪的人，有罪不告的，除本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外，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未报案但有阻止犯罪或者减轻犯罪后果行为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或者处罚。

第 391 条 扰乱法庭罪

1. 任何侮辱陪审员或在场人员或损坏财产者，可处以 1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并处以最高 1 年的社区服务刑或 3 以上 12 个月的监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法庭会议必须暂停；
- b) 审判小组的一名成员受到攻击。

第二十五章 战时军人及配合作战人员违反职责义务罪

第 392 条 对侵犯军人职责和职守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员范围

- 1. 现役军人、军队职工及雇员；
- 2. 训练期间的预备役军人；
- 3. 战时配合军队作战的民兵；
- 4. 应征入伍公民。

第 393 条 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命令罪

- 1. 任何人滥用职权违法下令并导致严重后果，将面临最高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至 60 个月有期徒刑。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执行救援任务时实施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d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 3. 致使发生极其严重后果，或者属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应当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94 条 抗令罪

- 1. 任何人抗拒或故意不执行有权人员所发出的命令，将面临 6 个月以上 60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
- c) 使用暴力手段；
- 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d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4. 致使发生极其严重后果的，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 395 条 未严格执行命令罪

1. 对有权发布命令的人所下达的命令，行为人以疏忽、拖延或者任意方式执行，致使发生严重后果的，应当处 3 年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d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396 条 妨害战友履行职责罪

1. 妨害战友执行任务，致使其不能完成或者不能完全完成任务的，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b)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

c) 使用暴力手段；

d) 导致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作战中实施；

b) 在战区内实施；

c)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dd) 导致极其严重后果。

第 397 条 侮辱战友罪

1. 任何人在工作关系中严重侮辱战友，应当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b) 侮辱对象为指挥官或上级军官；

c) 因被害人履行职务而发生；

- dd) 在战区内实施;
- de) 多次实施犯罪
- d) 侮辱行为针对 2 名及以上的人员实施;
- e) 造成被害人 46%及以上的精神与行为障碍;
- f) 导致被害人自杀。

第 398 条 殴打战友罪

1. 除本法第 135 条规定的情形外, 任何人在工作关系中故意伤害战友身体的, 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殴打对象为指挥官或上级军官;
 - c) 殴打行为因被害人履行职务而实施;
 - dd) 在战区内实施;
 - de) 导致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399 条 投敌罪

1. 任何人向敌方投降, 应当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向敌方交出武器或军事装备;
 - c) 向敌方提供重要文件或披露军事机密;
 - d)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

dd) 导致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向敌方提供涉密文件或物品，或泄露涉密信息；
- b) 导致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0 条 战俘向敌方提供情报或自愿为敌工作罪

1. 任何人向敌方提供军事秘密信息或自愿为敌工作，应当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虐待其他战俘；
- c) 教唆他人实施此；
- d) 导致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向敌方提供涉密文件或物品，或泄露涉密信息；
- b) 导致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1 条 作战中弃守岗位或拒不履行职责罪

1. 任何人作战中弃守战斗岗位或拒不履行战斗职责，应当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遗弃军事装备或军事机密文件；

- c) 拉拢他人实施;
- d) 导致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

3. 若导致极其严重后果, 应当处以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2 条 逃兵罪

1. 任何人作战时为逃避兵役擅自离开军队, 或在因同类已受纪律处分后仍实施该行为, 或导致严重后果的, 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拉拢他人实施;
- c) 携带、遗弃军事武器、装备或秘密文件;
- 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dd) 导致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3 条 违反职责罪

1. 任何人通过自残手段或采用其他欺骗手段逃避履行职责, 应当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拉拢他人实施；
- c) 在作战中实施；
- d)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 d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e)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第 404 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第 337 条、第 361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故意泄露军事秘密，应当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战斗中实施；
- d) 导致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5 条 侵占、买卖或损毁军事机密文件罪

1. 除本法第 110 条、第 337 条、第 361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侵占、买卖或损毁军事机密文件，应当面临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行为人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战斗中实施;
- d) 导致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6 条 过失泄露军事机密罪

1. 除本法第 338 条、第 362 条规定的情形外, 任何人过失泄露军事机密, 应当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战斗中实施;
- d) 导致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7 条 遗失军事机密文件罪

1. 除本法第 338、362 条规定的情形外, 任何人遗失军事机密文件, 应当处 2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战斗中实施;
- d) 导致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8 条 伪造记录罪

1. 任何人故意伪造军事行动记录并导致严重后果, 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战斗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09 条 违反警卫职责罪

1. 未严格履行警卫职责并导致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60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战斗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在救援行动中实施；
- d) 在紧急状态下实施；
- d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10 条 违反保护性规章罪

1. 任何人未严格遵守巡逻、守卫、押运规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矫正或 6 个月至 60 个月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守卫或被押运人受伤；
- b) 导致军事装备损坏；
- c) 导致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 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守卫或被押运人死亡；
- b) 导致军事装备损坏；
- c) 在战斗中实施；
- dd) 在战区内实施；
- d) 教唆他人实施本罪；
- e)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11 条 违反战斗或训练安全规章罪

1. 任何人未严格遵守战斗或训练安全规章，导致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矫正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2 条 违反军事武器装备使用法律规章罪

1. 任何人违反军事武器装备使用法律规章，导致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战斗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本罪的；
- c)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

第 413 条 损坏或故意损坏军事武器或装备罪

1. 除本法第 114、303 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故意损毁军事武器或装备，应当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在战斗中实施；
- b) 在战区内实施；
- c)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
- d)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应当处以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 414 条 丢失或因过失损毁军事武器或装备罪

1. 负责管理军事武器或装备的人员，因过失导致武器装备丢失或损毁，导致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或极其严重后果，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5 条 骚扰民众罪

1. 任何人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但仍继续骚扰民众，或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衔军官；
- b) 拉拢他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
- c) 违法行为发生在战区；
- d) 违法行为发生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区；

dd) 违法行为造成极其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 416 条 滥用军事权力执行公务罪

1. 任何人在执行公务时滥用军事职权，给国家、组织或个人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处罚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若造成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财产损失，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7 条 遗弃伤亡士兵或未救治伤兵罪

1. 任何责任人故意将伤亡士兵遗弃在战场，或未救治伤亡士兵，导致该士兵失踪或死亡的，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60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涉及 2 名及以上伤兵或阵亡士兵。

第 418 条 侵占或毁损阵亡士兵纪念物罪

1. 任何人侵占或毁损阵亡士兵纪念物，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 b) 涉及多名阵亡士兵的纪念物。

第 419 条 侵占或毁损战利品罪

1. 任何人在战斗中或战场清理期间侵占或毁损战利品，应当处

3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6 至 60 个月有期徒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为指挥官或军官；

b) 战利品价值经评估在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之间；

c) 对军队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d) 战利品具有军事价值；

dd) 造成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战利品价值经评估为 5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战利品具有特殊军事价值；

c)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

第 420 条 虐待战俘罪

任何人虐待战俘，应当处 1 年以下社区服务刑或 3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第 421 条 破坏和平、煽动侵略战争

1. 任何人鼓吹或煽动侵略战争，或准备、实施或参与针对一个国家或主权领土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战争，应当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若是在上级军官的压力或命令下实施，违法者应当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22 条 危害人类罪

1. 任何人在和平时或战争时期，对某一地区的人口实施种族灭绝行为，毁坏一国或主权领土的生存基础、文化或精神生活，动摇社会根基以予颠覆，或者实施其他灭绝种族行为，或者破坏环境的，应当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若是在上级军官的压力或命令下实施，违法者应当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23 条 战争罪

1. 任何人在战争时期下令或直接杀害平民、伤员或战俘；抢劫；毁损居民区；使用被禁止的战争工具或方法，或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行为，应当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若是在上级军官的压力或命令下实施，违法者应当面临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24 条 招募、训练或雇佣雇佣军

任何人招募、训练或雇佣雇佣军对抗任何国家或主权领土，应当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 425 条 充当雇佣军

任何人充当雇佣军对抗任何国家或主权领土，应当面临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3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资金、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的估价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

上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b) 造成的财产损失为 3,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5,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a) 货币、财产或其他有形利益的估价为 1,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b)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0 越南盾及以上。

5. 犯罪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可处以 30,000,000 越南盾以上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实施

第 426 条 生效

本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第 15/1999/QH10 号《刑法典》和第 37/2009/QH12 号《刑法典修正案》即行废止。

本法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通过。